



社會主義再認識叢書

劉國光 主編

江蘇人民出版社

當代現實出發 · 在回顧中反思總結

· 在實踐中探索與創新

中國經濟大變動 與馬克思主義經濟 理論的發展

· 劉國光
著



《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序

刘国光

江苏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一套《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要我参预其事，担任主编，我是乐意接受的。因为这符合党的十三大的精神，适应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需要。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是当代一个激动人心又影响历史动向的大问题。在新时代的挑战面前，我们必须对迄今为止的社会主义实践和理论进行反思，并大胆探索，这是马克思主义者不容推卸的责任。

党的十三大是一次历史性的盛会，十三大通过的中央委员会报告是一份历史性的文献。这份文献不仅是指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纲领，并且以它的理论魅力给我们以启迪和鼓舞。十三大开辟了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也可以说，同时开辟了社会科学研究的新阶段。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既是制定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又是我们研究和发 展社会科学各种理论的重要指针。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是怎样产生的呢？应当认为，它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过拨乱反正，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结果。



有的同志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问题感到不很理解，甚至顾虑这会不会离开或“修正”马克思主义。这是完全不必要的。十三大报告指出：“马克思主义是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其实，我们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认识世界的唯一途径，经常运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公式，就是以实践为出发点，以再认识为落脚点，从而完成一个又一个的飞跃。没有这个再认识，认识只能停留在初始阶段或某一阶段，必然会陷于僵化和越来越僵化。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科学方法，通过实践，反复进行再认识，正是人们不断深化认识，从掌握相对真理逐步逼近绝对真理的必由之路。对待一切事物是如此，对待社会主义的理论和事业也不例外。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决不是离开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相反，恰恰是坚持了社会主义，并在实践中发展了社会主义，是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和取得胜利所不能缺少、不能中断的持续过程。

这个道理十分简单，然而，悟出和懂得这个道理，却走过了不少弯路，付出了很大代价。社会主义从一种学说、一种理论变成一种实践、一种运动，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其间几度消长、几番成功，都与在不同时空条件下认识的僵化或深化有联系。中国的革命和建设同样如此。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作为第一次飞跃，是马克思主义与我国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也是从我国实际出发对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理论进行再认识的产物。建国以后，我们的建设事业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也有不少挫



折，重要的原因就是对社会社会主义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僵化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现第二次飞跃，开始找到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仍旧以对社会社会主义的再认识为前提。十三大报告中列举了在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都是对社会社会主义的再认识。由此可见，对社会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对于推进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是十分重要的。

革命导师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宇宙观和方法论，也包括对社会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的思想武器。马克思早说过：“我不主张我们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马克思主义的若干基本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准、传之百世而不惑的。但是，这些基本原理本身也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至于对经典作家的某些具体观点，更有必要给以具体分析。例如个别论断，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就带有空想的因素；一些论断，在特定条件下是可行的，在条件变化后就不可行了；还有一些论断，随着时代的前进，今天有必要也有条件给以补充和充实。至于本来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只是由于人们作了教条式的理解，或者附加到马克思主义的名义下，现在应当给以澄清。还有实践中逐步涌现出来的新事物和新经验，不该要求前人预言一切、洞察一切，更是理所当然。因此，实践在前进，认识要深化。我们不能循着一般理论原理去塑造世界、塑造生活，而只能在实践中去反复认识世界、认识生活，再据以不断校正我们的实践，才可望抵达彼岸。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转瞬十年，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已有了丰富的积累。但是参照无限复杂的客观实际，已有的认识仅是一个初步轮廓。无论是物质文明建设或精神文明建设，无论是经济发展或经济改革，我们对其规律性的认识，还是知之不多、知之不深。十三大报告提出“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是对所有理论工作者的亲切呼唤。同时，伟大的实践又为伟大理论的诞生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源泉。实践的重点和难点，正是理论研究的重点和难点。也可以说，这些重点和难点的出现之日，就是理论研究终将突破之时。我们相信，随着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不断深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将越走越宽广。

这套丛书的内容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其他学科，作者中既有老一辈的专家，又有年青一代的新秀。本着探索、开拓、创新的要求，各抒己见，不可能每一论点都是正确的；但是，通过相互切磋，肯定对社会主义再认识的深化会有所裨益。它的陆续问世，如果能够引起各界人士的注意，在或大或小的程度上有助于社会科学的逐步繁荣，这是我的希望和期待。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1
在改革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41
中国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63
中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	80
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遇到的几个问题.....	97
试论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	109
杂谈宏观控制.....	116
中国经济大变动中的双重模式转换.....	122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135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从双重体制 向目标模式的转换.....	152
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	198
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目标.....	210
深圳特区发展面临新的战略阶段.....	216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战略的若干问题.....	223
答 记 者 问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话.....	234
经济理论在八年改革中实现重要突破.....	240
在改革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学说.....	245



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

本文分为三个部分：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关系；三、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几个理论问题。

第一部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 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这个认识来之不易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在我们党的决定和文件中，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出的全面性概括和规定。这个深刻的概括是来之不易的，不但对今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而且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生活在19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看到了当时发达的商品经济，分析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矛盾，

* 本文系作者1986年7月8日在形势报告会上的讲话。



认为随着私人资本主义转化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将不复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②

列宁对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命运的认识，有一个发展过程。他曾经在《国家与革命》这本著作中，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辛迪加，也就是一个大企业。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和俄共开始按照这种构想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他们想创造条件消灭货币，用产品交换代替商品交换。随着内战的发生，实行了战时共产主义。布哈林在回顾这一过程时说：“我们当时并不是把战时共产主义看作是一种军事制度，即国内战争这一特定阶段中需要实行的制度，而是把它看作是胜利了的无产阶级普遍应采取的政策。”^③但是列宁很快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他说：“我们在这方面犯了很多错误，做得过分了；我们在贸易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周转方面做得过分了。”^④以后转而实行了新经济政策，鼓励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发挥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⑤，从而使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很快摆脱了困境。但由于列宁的去世，没有来得及总结新经济政策的经验，对于发展商品货币关系究竟是权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

② 同上书，第323页。

③ 布哈林：《论今日的取消派》。

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8页。

⑤ 同上书，第33卷，第73页。



之计还是提示了长远的发展方向的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

斯大林执政后，把新经济政策看作是暂时的退却，随着工业化和全盘集体化的高潮，重新强调高度集中统一和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计划管理范围很宽，管得很死。斯大林在完成农业集体化以后曾经指出，有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就存在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就需要有交换。但是对于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斯大林长期以来没有明确的说明和论证，理论界也一直在争论。1943年，斯大林开始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价值规律，但却认为这个规律是“经过改造”的。只是到1952年，斯大林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但是，他认为商品生产的存在是由于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的并存，认为全民所有的国营经济内部不存在商品交换，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并且强调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生产资料“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对于两种所有制之间存在的商品交换，斯大林主张用产品交换来取代，以此作为经济发展的目标。这样看来，斯大林还是把整个国营经济当作是一个大工厂、一个辛迪加，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正是建立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之上的。

所以说，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构想在实践中继续不断地受到检验。50年代以后，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弊病，日益显露出来，社会主义各国陆续开始走上改革的道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理论认识也逐步深化。可以这样说，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是当今世界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中面临的共同课题。南斯拉夫如此，匈牙利如此，苏联也同样如此。尽管各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按照各自选择的方向发展，他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概括，也有差别，但他们的共同特点正是在



不同程度上承认与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我们中国对于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的问题，也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建国之初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搞商品经济是很自然的事情。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出来后，我们学习这一理论并且按照苏联的模式建设我们的经济。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后，对于商品经济的讨论活跃过一阵子。但接着是反右派和大跃进、公社化，“共产风”刮了起来，商品经济消亡论流行。那时候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商品生产还很落后，还要大发展，商品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属于商品，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中，有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他还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可惜这些正确的思想并未很好地贯彻在实践中。毛泽东同志晚年，出现了理论上的倒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别有用心地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借口“堵资本主义的路”，到处“割私有制的尾巴”，实际上是竭力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更加困难了。

这种状况，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根本扭转。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传统的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体制首先是在农业上被突破的。但是在开头一段时间里理论界一般只是提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却讳言发展商品经济。理论界对于商品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问题，对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前几年认识上有较大的反复。有的同志曾经认为，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决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作这样的概括，那就会



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线，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这种看法实际上仍然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与此同时，人们认为只有指令性计划，才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而把扩大引用市场机制的指导性计划的主张，看成是削弱计划经济、削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观点。这些说法，都还是没有跳出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老框框。这个重大理论问题的答案，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才作出明确的科学的结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在理论上突破了传统经济思想的束缚。这一认识发展是很不容易得来的，说明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不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答案，而必须通过实践进行不断的探索才能得到解决。

二、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为什么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来说，商品经济也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呢？

社会主义经济必然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是因为，一方面，这里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仅还存在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它们之间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建立彼此的经济联系；而且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由于劳动还主要是人们的谋生手段，社会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天然特权”，因此，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仍然存在根本利



益一致前提下的经济利益差别，这种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不可能把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当作一个辛迪加、一个大工厂来对待，而必须按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原则来调节，从而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理论界有人认为，用利益差别来论证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对商品关系的解释。的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反复讲过，商品首先是私人生产产品，私有制一旦消灭，商品关系将不复存在这些话。但是，商品关系并非起源于私有制，这一点马克思早就讲过，只不过以往我们对这些论述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甚至被人们遗忘了。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开头就说过，商品关系体现的是在经济上“彼此当作外人看待的关系”^①。在古代，“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②显然，当时并未出现私有制，商品关系最早是在两个原始共同体之间交换产品时发生的，他们各自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对方的产品。可见，只要存在经济上的你我界限，彼此当作外人看待，就存在商品关系的根源。这种分析，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因此，用利益差别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必然性，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的精神的。

发展商品经济，对于象我们这样一个原来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十分重要。发展商品经济将在如下几个方面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重大的促进作用。

第一，增强价值观念，讲求经济效益。在商品关系中，价值是评价各项经济活动效果的社会的共同尺度。不同企业生产的同种（同度同量）产品，不管你的个别劳动消耗是多还是少，社会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5页。

② 同上书，第106页。



用同一的社会必要劳动进行评价。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是优胜劣汰的天然评判者。这就使它成为一种无声的力量，督促着每一个企业努力节约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促进技术进步和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

第二，增强人们的市场观念和顾客观念。商品是为市场、为顾客而生产的，发展商品生产，就要求每个企业都按照市场的需要生产，如果产品不畅销对路，商品就卖不出去，它的价值就不能实现。所以这种机制，能够促进产需衔接，有助于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

第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将冲破自然经济的种种束缚，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和封锁，促进社会分工的专业化、协作化的发展，促进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所有这些，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现代化的进程。

三、发展商品经济不是发展资本主义

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引起了国内外各种各样的议论和猜测。在国内，有些好心的同志担心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在国外，有些朋友也存在一些疑虑和误解；有些人士则希望中国沿着资本主义方向进行改革。香港一位教授发表文章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将是渐渐地靠近资本主义；美国国务院一份题为《改革后的大陆中国经济展望》的参考文件认为，改革对中国现代化确有好处，要使改革真起作用，就必须冲破现有种种限制，“更坚定地沿资本主义方向前进”。

其所以会有此类议论，对大多数人就其认识论的根源来说，是因为人类历史上有过的商品经济，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以致使人们误以为发展商品经济就要发展私有经济。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曾强调社会主



义是一大二公，越“犬”越“公”越好，不断搞所有制的“升级”，不断割资本主义私有制“尾巴”。结果使所有制形式越来越单一化，而商品经济也越来越受到限制。这两种认识看来似乎差异很大，而实际上都是没有看到发展商品经济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他们都是把发展商品经济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当作是一回事，并把壮大公有经济和限制商品经济当作内在的必然联系。其实，马克思早就说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商品关系不等于资本主义，它产生在原始社会末期，远远先于资本主义而存在，在资本主义之后的社会主义仍将长期存在。所以，发展商品经济，并不等于发展资本主义。

在我国，现时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因而存在着多种性质的商品经济，但居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它有哪些特点呢？首先，这种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最根本的特点。事情也正是这样，这几年通过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个体经济以及集体经济的个体经营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从这当中逐渐分泌出来的极少数资金较大、雇工较多，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人企业只是极少数。另外，随着对外开放，还发展了一些外资企业，也是受我们国家管理和控制的。虽然非公有制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从总体来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之外的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据1984年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不到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不到15%）还并不是很大，而且其中绝大部分是自食其力，靠自己劳动为生的。因此，非公有制经济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活动的，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方向。那种认为经济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方向就是使原来的公有经济私有化，使集体经济个体化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第二个特点是，它是有计划有控制的，而不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基本上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就其本性来说有其盲目性，容易发生波动，从而带来社会劳动的浪费。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对经济进行干预，然而由于私有制的存在难以从根本上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和无政府状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制订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作为协调和控制整个宏观经济的依据。

当然，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而不可能是无所不包的和僵死的，因为那只能是官僚主义的空想。在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下，我们就可以避免和大大减轻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和自发波动，使各项经济活动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总的发展战略目标。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第三个特点在于实行等量劳动和等价交换相结合的原则，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发展商品关系，不但意味着承认经济差别，而且会扩大经济差别，这是支配商品生产的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然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我们不能通过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来限制经济差别的扩大，而要在坚持建立统一市场、平等竞争的原则、发挥价值规律优胜劣汰作用的同时，采取适当的影响收入分配的政策，特别是工资政策、税收政策等，来对不同企业、部门、地区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进行适当的调节，既承认差别，又要使收入差别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内，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全国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使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能够健康地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不会象有些人担心，有些人指望的那样，恢复私有制，走向资本主义，而将有力地推动



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为了更好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我们要学习一切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知识、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管理经济的经验。有人说，向西方学习，就是学资本主义。我认为，不能笼统这样说。我们要学的是适用于社会化大生产和发达的商品经济的知识和经验，而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并非资本主义所专有，他们的管理知识和经验当然亦可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所借鉴。对于许多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值得我们借鉴的经验，我们不能固步自封，拒绝接受；不应怕其中有资本主义的糟粕而因噎废食。有选择地、批判地学习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一些经验和方法，不等于学习资本主义，而是为了促进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使之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

第二部分 发展商品经济与改革 经济体制的关系

一、发展商品经济必须进行经济体制改革

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商品经济得不到应有的发展，这是因为传统的经济体制严重地阻碍和限制了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传统经济体制是一种高度集中的排斥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体制。它具有以下特点：（1）经济成分和所有制形式日益单一化；（2）经济决策权力高度集中于国家机构手中，企业的经营活动主要听命于上级领导机构；（3）经济活动的调节主要依靠直接的行政手段，由行政机构对企业下达指令性投入产出指标来进行；（4）在收入分配上实行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制度；（5）在组织结构上政企职责不分，纵向隶属关



系为主，部门、地方、企业都追求自成体系，形成了分割化和封闭化的组织结构。

这样的经济体制从三个方面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1)企业等基本生产单位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不负盈亏，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2)市场机制受到很大的限制。由于否认生产资料是商品，商品市场也残缺不全，更不存在资金、劳动等生产要素的市场，不尊重价值规律的作用，价格严重扭曲，基本上不存在市场对经济的协调。(3)国家对生产经营进行直接管理，不仅国营企业的生产和交换要按指令性计划进行，城乡集体经济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也都纳入统购包销的系列，条块分割切断了商品经济固有的横向经济联系。

对于传统经济体制模式的指导思想是什么，理论界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是产品经济论，有的同志则认为是自然经济论。所谓产品经济论就是指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预言的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商品货币关系将会消亡，社会将实行直接的资源分配、劳动分配和产品分配的思想，按照这种指导思想建立起来的旧经济体制就属于产品经济的计划经济模式。所谓自然经济论，简单地说就是不要商品交换的、自给自足的、封闭自守的思想，按照这种思想建立起来的旧经济体制就属于自然经济性质的计划经济模式，如孙冶方同志所指出的，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是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一样的实物经济”，只不过“一个统一集中的计划机关代替了原始部落经济中的首脑，领导着全社会的经济活动”^①。这两种思想就其排斥商品货币关系、排斥流来说，是一致的；但产品经济论的原意，是要在未来产品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对现在来说带有空想的成分。而自然经济论则是过去长时期经济落后闭塞的产物，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对于我国

① 孙冶方：《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第60页。



传统经济体制来说，产品经济论和自然经济论两方面的思想影响都有，但自然经济思想的影响更为严重。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自然经济延续了几千年，鸦片战争的炮声虽然冲击了自然经济，但是商品经济发展缓慢，自给半自给经济根深蒂固，自然经济观念仍在顽强地束缚着人们的经济行为。我国的经济体制中条块分割、自成体系，追求“小而全”、“大而全”，以及因循保守，闭关锁国，缺乏时间观念和价值观念，讳言盈利，害怕竞争，所有这些都正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的影响和表现；许多单位都办成了把生老病死、吃喝拉撒、文教政法全管起来的小社会，颇有庄园式的自然经济的味道。我国革命战争时期在被分割的革命根据地里实行过的战时共产主义的供给制，曾经在艰苦的斗争环境里起到了重要作用，而今天财政经济管理中的吃“大锅饭”、捧“铁饭碗”等，正带有某些供给制因素，它也是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反映。当然，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直接管理产品生产与产品分配，和列宁关于把整个社会经济当作一个大工厂一个辛迪加来管理的观念的传入和被误解接受，也给我们过去以自然经济思想为主导的传统经济体制，披上产品经济论的外衣。总之，传统经济体制有产品经济论的影响，这主要是从书本和概念上来的；又有自然经济论的影响，这是在实际生活中的表现。它不承认商品经济，具有“无流通论”的特征，用产品分配代替商品流通，传统体制的许多弊病，都是从这个特征中产生的。

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近三十年的长时间里，经济体制曾有过这样或者那样的演变，但是，借产品经济论面貌出现的自然经济思想始终笼罩着经济运行的各个方面，它排斥分工、市场、竞争，使得商品经济发展不起来，使本来应当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经济日益僵化，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优越性。所以，不冲破自然经济论的思想束缚，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经济是发展不起来的。



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遵循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

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有一个向哪一方向使劲、改向何处的
问题，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关于这
个问题，人们历来有不同的见解，比如对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应当是局部性的修补改良，或者应当是根本性的模式改造？
应当保留指令性计划为主还是要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等问题，过去
都曾有过不同看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
定出来后，大家的意见统一到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
济，应当按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方向进行改革这一点上。但是，
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人们的理解还是有不少的
差异，有的强调“商品经济”一面，有的强调“有计划”的一
面。比如北京大学一位教授，最近在一篇文章中讲，“改革的基
本思路是社会主义经济首先是商品经济，然后才是有计划发展的
商品经济”，重点放在商品经济上。而人民大学一位教授在最近
一篇文章中则强调“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应始终在社会主义经
济中占主导地位”，“社会主义经济只要实行公有制和计划经
济，以计划调节为主导，则无论怎样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都不
会向资本主义靠拢”，把重点放在计划经济这一面。强调的重点
不同，改革的目标模式也会有差异。有的在目标模式的设想中强
调市场的间接协调，有的则强调政府的间接协调。在国际上对于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构想，也存在着类似的认识分歧。
比如匈牙利的改革，目前已形成间接的行政协调为主的模式，有
的经济学者满足于这种模式，认为只要进一步完善就行；但也有
的经济学者如科尔奈，则认为必须将现有的间接行政协调的模式
进一步改革为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模式。这类认识上的分歧是
很自然的、正常的，只有通过百家争鸣才能推动认识的提高。要



看到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绝对地通过计划的行政协调或者完全放任的市场机制，在实际上都不可能做到，因而讨论的实质是在寻觅两个极端之间的比较适宜的落脚点，这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在我国，总的说是要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开辟道路，逐步建立起有计划指导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机制。

我们的改革在于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扫除体制上的障碍，要围绕增强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活力这一中心环节，创造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外部条件和内在机制。循着这样一条思路，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基本要点有以下几个方面：（1）所有制单一化的旧格局不利于发展商品经济，应当向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新格局使劲，特别是要改变国营大中型企业无权的状况，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2）高度集中的决策结构和父爱式家长式的国家与企业关系，是束缚商品经济发展的桎梏，应当向形成国家、企业和家庭个人各按自己职责范围多层次决策和负责的体系方面转变；国家主要管理宏观经济决策，而微观经济活动应尽可能下放给企业和家庭个人决策；（3）过去实行的指令性计划排斥了市场机制的作用，应缩小其范围，相应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从直接指挥企业活动转向利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来调节企业活动，在计划指导下利用市场机制和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协调经济运行；（4）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是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相背离的，改革需要形成新的国家对企业和企业对职工的分配关系，使收入分配同经济效益、劳动贡献联系起来，真正贯彻多劳多得的原则，使优胜劣汰的竞争开展起来，形成能促进效率提高和技术进步的利益动力体系；（5）行政性分权造成的条块分割、相互封锁，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严重



障碍，简政放权、政企分开，做起来虽然有许多困难，但这个改革目标不能够放弃，这就需要根据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和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的要求，进行企业的改组与联合，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络式的经济组织体系。总起来说，通过以上几个方面的改革，要逐步形成一个把计划与市场、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集中与分散有机地恰当地结合起来的新经济机制，并保证不断地再生产出公有制为主体和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样的经济体制将从企业、市场和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这三个环节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企业日益成为真正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随着统一市场体系的逐步形成和市场机制的日益完善；随着国家对经济的管理从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渐转向在控制宏观总量的条件下利用经济杠杆调节微观经济活动。总之，随着新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完善，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会取得极大的前进。

三、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双轨制问题

从旧体制转换到新体制，有两种不同的转换方式，一种是一揽子式的转换，另一种是渐进式的转换。哪一种转换方式为好？这也是国内外经济理论界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当然，一揽子转换方式，有一个全面配套、避免“交通规则错乱”的好处。但是就我国的情况来说，我们没有采取一揽子改革方式，使整个经济体制实行一次性的突变，而是采取了渐进的改革方式，这是考虑了中国地大人众，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发展极不平衡等国情特点，还考虑到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要避免利益关系的过猛变动。由于采取了渐进的改革方式，不免有一个由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过渡过程。在这个过渡时期，新体制方生，旧体制未死，新旧两种体制同时并存，商品经济和非商品经济同时并存，利用市场机



制和排斥市场机制同时并存，从而使经济运行出现了错综复杂使人眼花缭乱的现象。

双重体制并存表现在过渡时期经济体制的一切方面：企业机制、市场机制、国家管理机制，无一领域能摆脱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企业有了一部分经营自主权，但它仍被条条块块的各种行政绳索捆住，因而不得不用一只眼睛盯住市场，一只眼睛盯住上级。国家在减少对经济的直接控制的同时，间接的宏观控制手段未能有效启用，因而不得不时而用行政手段时而又搞市场协调。这样就出现了企业行为双重性和国家宏观调控行为的双重性。

在双重经济体制并存现象中，十分引人注目的是生产资料计划内调拨价和计划外议价的双重价格或双轨制价格的现象，这种现象实际上也反映了许多方面的双重体制问题。在计划体制上就存在着计划内产品和计划外产品的双重管理体制，甚至在同一企业里生产同一种产品也有着计划内和计划外的区别；在物资分配方面有统一调拨分配的部分和市场上自行销售部分，形成非市场渠道和市场渠道的双重物资流通体制；在建设投资上，有国家拨款无偿供给的部分，又有部门、地方、企业自筹资金的部分，还有银行贷款的部分，并且从市场筹集资金的形式也正开始发展，这样便形成了纵向和横向的双重投资体制。所以双轨制的内容是很广泛的。生产资料的这种双轨价格体制是双重经济体制最集中的表现。

同种生产资料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价格，是我国实行渐进式的改革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当然，在物资紧缺、计划价格偏低而又得不到调整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计划外价格。但是，生产资料计划外价格的合法化，从而双轨制价格被肯定下来，则是最近几年的事情。双轨制价格改革的基本思路是：逐步放开国营企业的一部分计划内产品，让其进入市场，用加大计划外比重的办法降低原来比较高的市场价格水平，同时用逐步调整的办法使计划内价



格升高，让两种价格接近起来，最后趋于统一。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实行，利弊都很明显，因此引起了经济学界的剧烈争论。主张双轨制价格目前是必要的同志，强调它的以下长处：（1）可以刺激超计划和计划外的生产；（2）可以使计划照顾不到的领域比较易于取得生产资料；（3）计划外高价可以促进节约，抑制低效益的需求；（4）可以通过调整产品的分配调拨部分与市场自由流通部分的比例，控制价格水平；使生产资料的计划分配带有经济调节的色彩，等等。反对实行双轨制价格的同志则强调它的以下弊病：（1）易于冲击国家计划，影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部门的物资保证；（2）易于造成商品流通的紊乱，增加市场管理的难度；（3）破坏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职能；（4）一物多价使企业核算复杂化，造成企业管理的混乱；（5）计划内外的差价，刺激小企业的发展，保护了落后技术，恶化企业的规模结构和技术结构。此外，计划内外价差过大，还为投机倒把造成可乘之机，于社会风气不利，等等。

所以，对于双轨制，既要看到它的积极一面，也要看到它的摩擦的矛盾。前些时，由于投资饥饿和消费膨胀并发，宏观失控，计划外的需求过于庞大，拉开了牌市价的差距，造成扭曲的低价和扭曲的高价并存，把矛盾激化了，对于双轨制的责难多了起来。今年总需求有所控制，不少紧缺物资的牌市价差缩小，矛盾又缓和下来。目前改革开始不久，企业活力刚在加强，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的机制还没有成熟，侧重于追求局部的和短期的目标，往往会出现这样或者那样的弊端，而这又往往和当时的具体条件有着联系。为此必须认真分析产生弊端的根源，看到事物的积极方面。由于我们不可能一下子从旧体制转换到新体制，实行双轨制有它的客观必然性，这就不能因为存在着摩擦和矛盾，而退回单一的旧体制去。鉴于双轨制带来的问题很多，有些学者认为必须尽早取消双轨制价格，实行统一价格。1985年9



月在长江巴山轮上举行的宏观经济管理的国际讨论会上，许多中外经济学者认为，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可能是中国价格改革的一个创造，但应尽快缩短其存在的时间，使双轨制过渡到单轨制。总之，由于新体制和旧体制之间存在着摩擦和由此带来的种种弊病，两者长期并存是不可能的，这就要求我们积极创造条件，推动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从而推动从非商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换。

第三部分 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的 几个理论问题

为了进一步推动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从非商品经济向商品经济转换，有一系列理论问题需要探索。下面简单地讲几个主要问题。

一、关于所有制关系改革问题

前面已经讲过，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把不利于商品经济发展的所有制单一化的旧格局转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的新格局。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应当包含两个相互关联方面的改革，一是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一是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几年来经济改革的实践已表明，经济运行机制的变革，包括决策结构的调整、市场机制的加强，和调控体系的变革等，无不涉及到财产关系或所有制关系的变动。所以，理论界一些同志提出，所有制改革是改革的一个关键，是有一定道理的。同样可以说，所有制关系的改革也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关键问题之一。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不仅仅是一个提法问题，它体现我们改革传统的所有制关系的目标和方向，包含着三个重要涵义：第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改革所有制，并不是象有些人想象的那样要改掉公有制，从公有退回到私有，而是要从实际出发，构造适应生产力发展水平、符合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新型公有制体系，以便完善和发展公有制。第二，在所有制改革目标模式中，所有制形式不是一种，而是多种，不是彼此隔离，而是互相交织，特别是近几年来，跨越所有制界限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纷纷出现，开始出现不同所有制的互相渗透和互相融合，这是一个值得注意的新情况。第三，在新型的所有制模式中，允许非公有制形式有一定的发展，但无论怎样，总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国有制为主导。总之，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既要使所有制结构具有多样化的特性，又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那末，如何理解“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国有制为主导”呢？理论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要看公有制特别是国有制经济在整个经济中是否占最大比重；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国有制的主导地位，并不等于它在整个经济中占最大比重，关键要看它是否掌握着国民经济的命脉部门，和能否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增强它对其他所有制形式的有机联系和影响，发挥自己的优势。看来，判断公有制是否是主体和国有制是否占主导地位，既要考虑到数量方面，即它们在整个经济中所占比重，更要考虑到它们能否以其质量和效益的优势，在经济联合体中以及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发挥其牵头和主导作用。

近几年来，由于对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等从各方面实行了扶植发展的优惠政策，而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放活的步伐相对较慢，形成了不平等竞争，出现了落后技术挤先进技术，小企业挤大企业，在收入分配中出现了国营不如集体，集体低于个体等不正常现象。这种情况并不是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必



然的结果，而是改革措施不配套造成的。国营企业竞争不过其他经济成分，出路在于改革国营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各种经济成分之间的不平等竞争，需要通过价格改革并通盘考虑调整税收、信贷和其他各项经济政策来解决。至于所有制结构中的数量界限问题，鉴于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成分目前在比重上占压倒地位，非公有制经济所占比重甚微，我们可以不必忙于定出不同所有制之间的合理比例，而应在政策措施上把非国有经济置于与国有企业同等地位，在平等的竞争中考验各自的效益和生命力。这对于目前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国有经济并不是一个威胁，相反却是促使其加速改革和提高效益的强大动力和压力，从而可以一直保持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的优势地位。

对非公有制成分的发展，理论界争论较大的是雇工经营问题。目前雇工经营在全国农村经济中所占比重还小，雇工户占农户的1%左右，雇工人数占农村总劳动力的2~3%，超过7个雇工的户数占雇工户总数的25%，其中出现了少数资产超过五万、十万元以上，雇工人数超过20、50、100人的。绝大多数同志认为，雇工经营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必然产物，目前它有利于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应允许存在，并加强管理。但对雇工经营性质的认识有很大分歧，基本上可以概括为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是根据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认为雇工经营属于带有资本主义剥削的私人企业，应同家庭劳动基础上雇请少数几个帮工的个体经济区别开来；主张公开地明确地承认私人企业的合法地位，承认它同个体经济一样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以便于进行分类管理。持这种意见的同志认为，在目前的中国有一点资本主义企业并不可怕，可怕的是人为地割资本主义“尾巴”，或者把资本主义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的东西来推崇。另一种意见则认为，不能套用马克思一百多年前的理论来说明我国目前的雇工经营，在社会主义经济包围之下，现在农村雇工企业的资金只要处于经营之



中运动之中，它就事实上属于社会所有，社会将来还可以立法规定雇主把经营所得的绝大部分转入投资，这样就赋予雇主以积累职能，转化为积累的收入不能算作剥削收入。因此，他们认为农村雇工经营是没有剥削的非资本主义经济。雇工不应称为雇工，应改称招工，雇主也不应称为雇主，而应称为经营者。杜润生同志不久前有一个说法看来比较合适，就是说雇工经营有可塑性，带有资本主义，又不等于资本主义。当然这是就中国当前的情况来说的。现在社会上议论较多、反感较大的是利用职权和钻我们管理制度上的漏洞而迅速暴富起来的极少数雇工大户。有的同志担心，允许存在雇工大户会引起两极分化。当然，只要发展商品经济，雇工大户的产生也是难免的。而其存在和某种程度的发展可以影响周围的个体经济户的行为，促使他们把收入更多地转入投资而不是用于消费从而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我们的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掌握着重要的经济命脉和宏观管理手段，有能力对雇工经营进行调节和管理，担心两极分化是不必要的。对雇工大户，也要作具体的调查分析，找出一个收入调节参数，通过税收和加强工商管理手段，进行干预，做到收益分配的合理化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同时，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索把私营经济引导到合作经营或者国家参股的股份经济的途径，逐步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这些问题，都有待经济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通力合作，共同研究加以解决。

在整个所有制关系的改革中，国家所有制应当是今后改革的一个重点。这是因为，国有经济在整个经济中要发挥主导作用，而国有企业放活的改革目前远不如非国有经济成分。国有制经济改革的难点不在于为数众多的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小型企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实践表明，对一部分条件适合的国有制小型企业“包、租、卖”，即承包、租赁和出售给劳动者集体和个



人经营，不仅对于整个经济的运行，而且对于这些企业本身的经营来讲，都是既可行、又有益的。

国家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真正难点，在于企业个数虽然不多，但占资产和产值比重很大的大中型企业。它们直接反映和影响整个经济运行的活力和效率，从50年代后期到改革前，它们愈益走向僵化，其基本特征是：政企不分、效率低、有增长而无发展、“大锅饭”严重。为了搞活大中型国有企业，使其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理论界和实际工作同志进行了认真探索。概括起来，大体有如下几种设想和做法：

第一类是，从强化物质利益刺激着手进行改革。前几年，我们先从奖金、工资、管理决策权力和企业领导体制方面着手作了一些改革，这对于打破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提高劳动积极性起了积极作用，但没有真正解决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问题，企业运用国家下放的权力，利用种种名目给企业职工发钱发实物，想方设法增大职工在短期内的收益，结果出现了奖金膨胀。这就表明，单从利益刺激着手改革大中型国有企业，是行不通的。

这几年在实践中还试行了“企业留利递增包干”和“利改税”等办法来改变国家同企业的关系。这种办法基本是要使国家在生产、交换和分配上不对企业进行直接干预，可以解决企业短期内的活力问题。但是，由于价格体系不合理以及企业生产条件不均衡，这些办法只对那些条件好、价格上占优势的企业有利，而对那些条件不好、价格上占劣势的企业不利。同时由于单纯的对产出和收益的驱动，加上没有投资风险感，企业总想扩大投入，不能解决企业投资饥饿和投资膨胀的问题；而且企业只负盈不负亏，只注意短期行为，不注意长期行为，仍然是吃国家的“大锅饭”。

第二类设想是，主张从根本上放弃国家占有，使原来的国有企业的生产资料由某些社会集团来掌握和控制，实行社会占有或



实际上的集团所有或企业集体所有，以实现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在生产单位的直接结合，充分发挥劳动者的主人翁积极性。但有的同志根据南斯拉夫的情况，认为社会占有或集团占有问题很多，难以在我国推行。

第三类设想是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的分离，这又有几种不同的做法：

1. 主张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即在不改变资产的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通过重新评估企业占有资产的价值，重新规定考核企业经营成果的指标，确定国家与企业分利的统一比例，同时，让企业拥有充分的资产使用权，自主决定企业资产更新、配置及使用方向。实行这种主张的最大难度是资产评估问题，因为面对成千上万个企业很难用一个合理的尺度来评估复杂多样的资产价值，不合理的评估不仅解决不好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而且会引起企业间利益分配的不均等。不过，资产的评估是在国家和企业之间建立财产制约关系难以回避的问题，对此还需要进一步的实践、探索。

2. 实行股份化。这也是当前理论界热烈争论的一个问题。近几年来，各种类型的集资合股联营等股份经济雏形的出现，和少数企业中让职工购置少量股票的试验，给人们以启示，是否可以把股份制作为所有制结构中的一种重要形式。但有些同志不赞成实行股份化，把股份制经济同资本主义国家股票交易所中的买空卖空投机倒把活动等同起来，认为股份制是资本主义的东西。

我倾向于赞成股份所有制的设想。股份制和资本主义没有必然联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股份制当作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前提来论述。我们完全可以探索出社会主义股份所有制道路。股份制不仅适用于合作经济和跨越所有制界限的合资、联营经济，而且也可以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途径。一般说来，在我国实行股份经济，有以下几点好



处：(1)所有制关系可以具体化，改变过去全民所有制企业那种谁都是所有者但谁都对企业资产不负责任的状态；(2)在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建立起互相制约的关系，促使企业经营行为的合理化；(3)可以筹集社会上的闲置资金，促进资金横向流动和资金价格的形成，从而有助于抑制投资膨胀，并有利于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4)企业职工购买本企业的一部分股票，能够使职工关心改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严格地说，股份制仅仅是所有制关系的外部形式。同样是股份经济，其主要股份是掌握在国家手中，还是集团手中或是个人手中，它的所有制内涵截然不同。如果国有企业股份化的方向是以个人股份为主体，股票的大头归个人所有，那末这会从根本上使公有制占主导的目标落空。而且，国营企业几千亿资产由个人收入认股吸收，目前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将来即使能做到，也可能因股票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产生食利者阶层，这也是不符合我国的社会性质的。因此，股票主要由个人掌握是不合适的。

另一种设想是国有企业股份化的方向以企业股份为主体，股票的大头由企业集团所有。企业购股很有潜力，特别是随着企业留利的增大，这种潜力越来越大。但是，如果把现有国有企业资产转化为企业集团化的资产，其中也包括企业间的相互投资，就会发生一个问题，即对新参加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和财产权利是否等同于原有职工的问题，如果等同，那就事实上与全民所有没有区别；如果歧视，就会造成企业内部集团的分裂。这种做法不仅阻碍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而且也排斥资金的横向流动。所以，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股份制，也是不理想的。

这样看来，国有企业股份化的方向，仍应以国家股份为主体，由国家掌握股票的大头，在法律上保持对大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股东通过其在董事会中的代表，参与企业的主要决策，保证国家作为资产所有者的利益，而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



营，具体经营交给企业经理人员负责，让他们以有偿的形式占用企业的生产资料。问题在于：国家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单位，应该由哪种机构来代表国家持股，行使资金所有者的职能？是行政性的专业部门？还是综合性的职能部门？还是企业性的金融机构？还是专门成立一个国家财产部来管？这个问题，要本着一方面防止对企业经营的行政干预，一方面又能切实保证国家资产所有者的利益的原则来解决，这有待继续从理论上进行探讨，并在实践中进行试验。

二、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问题

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是“七五”期间三大改革任务之一，也是发展商品经济不可缺少的基础条件。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列宁说：“哪里有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①。市场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逐步扩大，同时又促进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

对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和市场体系的理论认识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最初，人们只承认社会产品中的消费品部分是商品。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只发生在消费品的交换中，对生产只起影响作用，只具有核算的职能。因此，理论上就认为市场主要存在于消费品的交换中。当然，从五十年代中期起，我国理论界就有人写文章论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但是这种意见长期以来不占上风。第二阶段从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确认成为商品的不仅是消费资料，而且包括生产资料，价值规律不仅调节消费资料的生产 and 交换，而且调节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交换，从而提出要完善和发

^① 《列宁全集》第1卷，第83页。



展商品市场。在这个阶段，有些同志仍然坚持生产资料不是商品的观点，但随着经济改革的深化，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出现，实践中生产资料的商品属性愈加明显，“生产资料是商品”成为绝大多数理论工作者的共同认识。第三阶段，在明确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提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体系的思想，确认市场规律不仅作用于货物（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生产和交换，而且作用于资金、劳动力、技术和信息服务等的交换中。就是说，社会主义的市场，不仅包括商品市场，而且应当包括资金、劳动、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的市场，形成统一的市场体系。这一认识，基本上是在十二届三中全会之后形成的，目前还在继续研究和探索之中。

为什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首先，从经济运行的统一性来看，如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按照商品经济的原则来组织，而资金、劳动、技术和信息等生产要素的配置完全按计划安排，按纵向分配，那末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在选择生产要素投入方面的自主权将受到很大限制，而在调节体系方面就会出现彼此独立的两块：一块是受市场调节的商品市场，一块是由计划调节的生产要素的分配。这种板块结构，割裂了商品生产和生产要素流动之间的内在联系。其次，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中，生产要素的直接分配很难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这是国内外社会主义实践所证明了的。虽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某些生产要素还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但可以利用商品形式，借助市场机制按照价格的变化，确定生产要素的流向，这样才可能实现资源配置的优化。总之，市场体系的形成有利于经济的协调运行，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利益结构的灵活调整，从而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稳定增长。

关于商品市场特别是生产资料是不是商品，进入不进入市场的问题，过去介绍的比较多，下面就着重讲讲对资金、劳动、土



地等生产要素市场的一些理论认识问题：

关于建立资金市场（或金融市场）

这是争论较少的问题。因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企业财权扩大，由企业掌握的资金有了很大增加；城乡劳动者收入增多，有了较多的余钱；而国家财政集中的资金相对减少，单靠财政纵向拨款满足不了现代化建设的巨额资金需要。人们提出开放资金市场，以便更好地筹集和利用社会资金，而跨地区、跨部门的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很自然地会带来资金的横向流动，这股势头是不可阻挡的。不过在开放资金市场的具体作法上，人们仍然存在着不同的认识。

1. 是否允许多种融资渠道同时并存，何者为主？

目前，金融市场上存在着多种融资渠道：（1）国家银行系统（包括农村信用社和各种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在内）；（2）以企业集资为主的各种社会融资；（3）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4）私人金融组织，如，私人钱庄，温州地区的“摇会”等。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非国家银行系统的各种金融组织发展很快，尤其去年紧缩信贷之后，民间资金市场很活跃。鉴于这种情况，有的同志认为，发展金融市场主要依靠扩大银行的经营业务范围，由银行担当起组织横向资金流动的任务。对于各种民间融资渠道，要加以适当的限制，防止民间金融的盲目发展，出现民间金融组织与国家银行系统争存款的现象，以保持国家银行作为宏观调节机构的有效性。由于银行是高盈利的货币经营单位，不应允许成立私人金融组织。有的同志则认为，应该允许资金市场中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中央银行对国有、集体和其他民间金融组织一视同仁，在加强监督的同时，鼓励各种金融组织竞争发展。通过不同融资渠道之间的竞争，促使国有银行系统的改革，以发展国有银行的主导作用，逐步实现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



现在看来，多种融资渠道并存符合社会主义条件下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要求，不能简单地用行政办法加以限制，而要在银行法的基础上，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灵活有效地利用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利率等手段，例如逐步实行浮动利率，这样既能增强银行的活力，又能引导社会集资、商业信用和民间信用的正常发展，以更好地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2. 资金融通手段的选择。

资金融通手段主要包括银行存放款业务、商业票据、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和交易。资金市场也可以根据融资手段的不同而区分为短期资金市场（或货币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或资本市场）。目前，银行信用是主要的融资手段，债券和股票的发行还处于初始阶段，股票交易还没有出现。国内外学者根据金融市场发展的历史规律，建议先搞短期资金市场，后发展长期资金市场；而在长期资金市场方面，先发展债券和股票的发行，再开放债券和股票的流通。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还处于不发达阶段，债券股票的流通市场风险较大，问题比较复杂，这些意见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我们应该根据中国的具体实践，发展各种融资手段，作出恰当的选择，推动资金市场的发展。

关于劳动市场

这是争论较多的问题。我国传统经济体制中最僵死的部分是劳动人事制度。长期以来，劳动就业统调统配，劳动者缺乏选择职业的自主权，企业缺乏聘任和解雇职工的权力，劳动力基本上处于不流动状态，劳动效率难以提高。和苏联及大多数东欧国家相比，我们“铁饭碗”、“大锅饭”的现象更严重。如何改革劳动管理体制，在劳动就业制度中，引进市场机制，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成为一个比较重要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但是，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存在也不应该存在劳动市场，不能把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自由



选择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称之为市场。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开放劳动市场是改革统包统配的劳动制度的必然趋势，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上述两种意见争论的焦点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是否具有商品性质的问题。

有些同志认为，一般地说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是不妥当的。因为，从总体上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全体成员既是劳动者又是公有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这里不存在资本主义社会那样财产占有和劳动相分离的情况，劳动者一般不会把自己的劳动力让给不劳而获的单纯占有者。即使劳动力有个人所有或部分个人所有的性质，劳动力仍然不是商品，也不存在劳动力的买卖，根本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工资不是劳动力的价格，它不随劳动力供需变化而变动，工资体现的是按劳分配关系。所以，社会主义不存在劳动力市场，这不单纯是用词问题，而是反映我们不存在劳动力价格，劳动力并不是商品的经济关系。但是，社会主义一般消除了劳动者和占有者之间的劳动力买卖现象，并不意味着劳动力不能流动了。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劳动力流动比较自由，约束很少，但在他们那里，劳动力在理论上也不叫做商品，当然这并不排斥劳动力分配采取市场方法。这也就是说，劳动力虽然不是商品，但其分配流通可以采取商品化的形式和方法。

另有一些同志则主张干脆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劳动力也是商品，认为这并不会改变劳动力的社会主义性质，它并不等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劳动力是商品主要包括两重含义：第一，劳动力只有通过工资交换才能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也是通过生产资料所有者或使用同劳动者之间的交换来实现的。第二，在劳动还是个人谋生手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个人所有制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



根本原因。劳动者有权支配自己的劳动力，付出劳动力时有权要求获得报酬。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性质，不在于劳动力是商品，而在于生产资料的资本家私有制，在于劳动所创造的新价值中一部分归资本家所有。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虽然是商品，但它创造的新价值，除弥补劳动力价值外，剩下的归全社会所有，归根结底归劳动者自己所有。因此，社会主义劳动的性质并不因劳动力成为商品而有所改变。

关于劳动市场的争论，表明我们要继续深入探讨劳动力是否具有商品属性的问题，这个问题现在理论界讨论得很热烈，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在“七五”期间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而应进行的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如推广合同工和聘任制等，并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这也是建立劳动市场的基础工作。

关于技术市场

近年来，理论界通过对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的讨论，对科学技术在社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肯定了技术成果是商品，技术产品的交换应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中央在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要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开拓技术市场，以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技术产品具有无形产品的特殊性，在交换时就要解决技术产品的价格决定问题。这个问题在理论上还没有很好地解决。看来，要使科技产品具有合理的价格，只有让技术产品进入市场，通过市场评估来确定。关于怎样建立技术市场，和如何评估技术产品的价格等问题理论界也有不同的看法，这里就不多谈了。

城市房地产商品化也是完善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

土地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住宅是最基本的生活消费品。而长期以来，城市土地无偿使用，住宅成为福利设施，带来很大的浪费以及许多的问题。

现在，住宅商品化问题在理论上已经没有多大争论，要研究



的主要是住宅商品化的实施途径。但对于土地商品化经营问题，目前还有不少争论。

城市土地无偿使用，不仅降低了城市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而且使国家失去了一笔重要的财政收入。城市土地的经济地租中不应当归企业所有而应当归国家所有的部分，成为某些工商企业的收入，造成不同地段企业之间非经营性收入的过大差距。有些单位和居民，通过闲置土地的转让，取得大量的不合理的收入。好地劣用，大地小用，非法占用，非法出租转让国有土地的现象，以及土地“部门所有制”等问题，普遍存在。理论界认为，无偿使用国有土地等于国家放弃了土地所有权，同时也不利于城市土地的有效利用。不少同志认为解决城市土地问题的出路是国有土地的有偿使用和商品化经营。这个思路的主要内容有：（1）为了实现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国家对城市土地征收土地使用费；根据不同的地段，设立不同的收费级差，使一部分地租转为国家的财政收入。（2）土地的使用权可以转让，转让收入除一部分按所得税归国家所有之外，其余可以归使用权的出让者所有。这样就能促进使用权的转让，提高土地使用的效益。但是，对于土地商品化和土地商品化经营的提法，是有不同意见的。争论的焦点在于：土地是不是商品，土地是不是劳动产品，有没有价值。一种意见肯定土地是商品，是投入了人类劳动的劳动产品，因而有价值，持这种意见的同志都理所当然地赞成土地商品化经营的提法。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要把作为自然存在的土地本身与人类对土地的开发改造即土地投资区别开来，土地本身并不是劳动产品，没有价值，因而也不是商品。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又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土地自身尽管不是商品，但可以利用商品经济规律，按照商品原则，采用商品的形式进行经营。另一种观点认为，不是商品的东西说不上商品化，但是这种观点也承认土地应当是经营的对象，国家可以出租土地或对土地进行开发经



营，不过这不能称之为土地商品化经营，因为对出租的土地收取的地租，并不是土地价值的补偿（土地本身没有价值），不是等价交换，而是单独凭土地所有权取得的收入。至于经营开发土地，虽然征收的地租或土地使用税费中包含着开发费用的补偿，但这不是土地本身价值的补偿，而是回收投入土地的资本和获得相应的合理利润，所以这不是土地本身的商品化，而是投入土地的资本的商品化。在这些争论中有一些复杂的理论概念上的问题，这里不去多讲了。但是看来不管持哪种意见和观点，在城市土地是否有偿使用，是经营对象和应否按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经营这些问题上，各方面基本上都是一致肯定的。

三、关于二元经济结构向一元经济结构的转化

所谓“二元经济结构”，是当代发展经济学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中的特点的理论分析。它指出发展中国家迅速发展了城市现代工业，然而广大农村中仍旧是自然经济，现代工业和落后农业并存，农业人口大量涌向城市，形成严重的就业问题，出现了城乡对立、工农对立等一系列尖锐的矛盾。在我国，也同样有落后农业和现代工业并存的二元经济结构现象；实现从二元经济结构向一元经济结构即现代化经济结构的转化，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最关重要的问题，也是我国现代化的核心问题，因而对于从我国特点出发如何加速这一转化更需要认真研究。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城乡经济的发展程序，从二元经济结构到一元经济结构的转化，通常实行的是苏联模式：即先从农业中提取城市和工业发展的资金，然后在城市和工业发展的基础上，力图通过对农业的财政补贴、技术援助和吸收农村劳动力的途径，提高农业的集约程度，实现农业现代化。尽管这一模式曾给苏联农民带来过比较艰难的遭遇，结构转换还是取得了显著的



进展。苏联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从1960年的42%，降到1980年的14%。同期城市人口从占总人口的49%，提高到63%。

但是在我国，这条路并没有走通。由于农业人口数量十分庞大，也由于我国从1958年以来经济发展经历了曲折，造成工业投资效益低下，致使城市工业的发展，甚至还无法完全满足城市人口自然增长所出现的新就业需求，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难度极大，因此不得不采取比苏联更严格的城乡隔绝政策，用严格的户口管理，不同的收入分配以及统购统销量供应等办法，把城市和农村隔离开来，避免了农村人口大量涌向城市的矛盾，长期保持了落后农业与现代工业平行发展的格局。在1952~1978年长达26年的时间里，我国农村人口占总人口之比从87.5%降为82.1%，年均下降仅0.25%；农业劳动力占总人口之比只由31.7%降为31.5%，农业劳动力占社会劳动力之比也只是由88%降为76.1%。我国研究发展理论的同志近年来对这种状况作了认真的研究，指出我国出现的这种二元经济结构凝固化的现象，在发展中国家里是罕见的；指出不重视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牢守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阵地，是农村面貌长期没有改变的重要原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广大农村不仅在所有制方面冲破了传统的禁区，而且也冲破了农民只能种田不能经商做工搞副业的禁区，推动了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1985年农村多种经营发展，工农业产品的商品率达到63.9%（1978年农副产品商品率只占三分之一左右），农村面貌有了较大的改观，农村现代化有了良好的开端。我国理论界的同志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探索了从二元经济结构到一元经济结构的转化中的问题，主要有以下4个问题。

1. 农村经济结构变革和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关系。由于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庞大，潜在的过剩劳动力众多，农业劳动者需



要转化为非农业劳动者的人数有上亿人，而我国又缺乏足够的资金，因此不得不走投资少用人多的路子，这样就出现了企业小型化、低技术化和劳动生产率降低的趋向，引起了一些同志的担心，认为这将同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从单纯追逐数量增长转向重视经济效益、从外延型扩大再生产转向内涵型扩大再生产的目标发生矛盾；但也有些同志认为这样做从某些部门、某些行业看可能出现劳动生产率的下降，但是，把转移前农业劳动生产率计算在内，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仍然是上升的。至于哪一部门采用什么样的技术水平，很难凭想象作出判断，而是通过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竞争来作出抉择。

2. 要不要继续保持城乡隔离发展的政策？对此，人们认为现代化过程中农业人口流入城市，使得大城市出现臃肿的病态，特别是我国农村人口数量大，过多地涌向城市，非城市所能承担，今后主要应采取就地消化就地向非农业劳动转移的途径解决，不赞成让农民进城。但也有一些同志认为，在强调就地消化的同时，也应当看到在现代化过程中人口的城市化是不可阻挡的趋势，我国现在加于户口迁移的重重壁垒的城乡、城城隔离政策，是不得已的政策，在条件允许时应当适当放宽那些对农民进城的限制，允许农民进城经商搞建筑和兴办第三产业，更多地采用经济上的政策手段来调节城乡间人口和劳动力的移动。

3. 对于发展乡村企业、乡镇企业的认识。过去在相当长时间里，人们对原来的社队企业，后来的乡村和乡镇企业，只看作是辅助性的补充农业的经济；一方面把它作为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入的补充，另一方面作为国营企业生产经营的助手，把它限制在拾遗补缺、三就四为的范围。担心它发展壮大后会与国营大企业争原料、争市场，过一段时间就限制一下，经过几起几落，直到最近农村经济结构和整个国民经济结构改造的问题提出来以后，人们才逐渐认识乡镇企业在吸纳农村多余劳动力从农业向非



农业的转移，实现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过渡的重大历史作用，是使农村从自然经济转向商品经济，改变农村面貌的希望所在，从而在理论上加深了发展乡镇企业重要性的认识。

乡镇企业的发展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密切不可分割的，它们的活动空间一般是计划之外的市场；长期受自然经济束缚的农民缺乏从事商品生产的经验，因此在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难免存在着某些盲目性和混乱现象。克服这些毛病在于使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大系统，给乡镇企业的发展以计划指导和信息咨询服务，运用经济手段进行调节，以克服乡镇企业发展中的盲目性，增强计划性，这正是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方面。

4. 理论界还对乡镇企业的发展和二元结构向一元结构转化将给我国经济带来的巨大和深远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这一过程，将从农村中释放出极大的能量，使农民收入较快提高，从解决温饱问题逐渐走向温饱有余。这样，八亿农民的广阔市场上将会出现消费需求的巨大变化，形成对消费品生产和消费品产业投资的动力和压力，对宏观经济平衡带来新的问题，同时，将随着收入和消费水平提高而出现的消费需求结构的变化，将推动产业结构的不断改组。对此应该及早加以重视，作出符合实际的估计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便在整个国民经济商品化和现代化的大变动中，保持住供需总量和结构大体平衡。

四、造成一个供给略大于需求的买方市场

为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提供良好环境

长期以来，我国物资商品供应的增长落后于有购买能力的需求的增长，往往形成求大于供、市场被卖方支配即所谓卖方市场的局面。长期的市场短缺和卖方市场的造成，是过去实行片面追



求数量增长即追求产值速度的传统经济发展战略的结果，也是实行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吃“大锅饭”的传统经济体制的结果；反过来，持续的供应短缺和卖方市场又成为强化传统经济模式的原因。因为供应紧张的短缺经济往往要求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和统一调拨与配给式的分配，这恰恰是与发展商品经济背道而驰的。这样，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就会遇到许多阻力。正因为如此，不少中外经济学家都认为，为了给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提供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必须努力创造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宽松局面，造成一个有限的买方市场。

1978年以来，在两个三中全会决议以及中央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我国经济生活正经历着多方面的深刻变化，我国的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正在由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中。“六五”初期，由于农村改革和农业生产的高涨，由于认真贯彻经济调整方针带来的对社会总需求的约束，整个经济初步出现了比较宽松的局面，甚至出现了某些买方市场的势头，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是，由于模式转换过程中双重体制并存，传统体制中追求产值速度的惯性时时冒头，投资饥饿、数量扩张的欲望仍然存在，而过去长期对消费的禁锢约束又被冲破，加上宏观管理的改革未能配套跟上微观放活的改革，因此，前几年曾经出现的买方市场势头时起时伏，一直不很稳固。特别是1984年第四季度到1985年，随着投资加消费的总需求猛增和经济发展的超速，国民经济重新出现了过热的紧张局面，使改革所需的良好环境有所逆转。这样，我们不得不把很大的精力用在稳定经济、治理环境上，致使改革的步子在近一、两年受到一定的影响。经过去年和今年的努力，现在过热的经济已开始逐步走向稳定，但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的状况仍未扭转过来。因此，“七五”计划提出的第一项基本任务就是要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



使改革更加顺利地展开，这是十分必要、完全正确的。

对于“七五”计划提出的努力使总需求与总供给保持基本平衡，按照经济理论界不少同志的理解，就是要以解决国民收入超额分配的问题为契机，实现留有余地、留有后备、留有机动的平衡。东欧一些经济学家也主张在进行经济改革的时候，要保持一定的资金、物资、外汇等等后备，以应改革过程中利益调整和其他不时之需。这种留有后备、留有机动的平衡，也就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论固定资产再生产时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要超过每年的直接需要。这种超过直接需要的社会生产和供给略大于需求的平衡，表现在市场上就是有限的买方市场。当然，这样的基本平衡是不容易做到的，但我们必须以此作为明确的方针和努力的方向。只有在这样的基本平衡和市场状况下，才能出现卖方的竞争，迫使生产经营者改进技术、改善经营、改善服务态度，企业才有改革的动力和压力。在相反的情况即卖方市场的情况下，市场紧张，“皇帝的女儿不愁嫁”，企业根本不必犯愁去改进技术、改善经营、改善服务态度。而且在物资、资金、外汇等供应都绷得很紧的情况下，改革过程中利益关系调整对于资金、物资、外汇等需要和其他不时不测之需，就难以解决，改革的进程也会遇到障碍。

但是对于造成一个供给略大于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的主张，是有相反的意见的。30年代以来，苏联就有一个理论，后来传到中国，就是社会主义国家的需求增长总是超过生产增长，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这就是说，短缺经济、供应紧张、配给排队，等等，都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表现。这种理论过去有其实践的背景，现在看来是可笑的，但直到今天，还有人认为社会主义解决不了短缺问题，买方市场是一个幻想。但是如果社会主义制度解决不了短缺问题，那我们还要社会主义干什么？现在讨论问题不要上纲，但我总觉得这里面还是有一个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信心



问题。当然，绝大多数坚持社会主义理想的同志，认为短缺问题不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带来的，而是僵化的经济体制和传统的发展战略造成的，是可以通过改革经济体制和转变发展战略来解决这个问题的。

另外一种意见认为，为了保持一定的经济发展速度以实现现代化的任务，需要采用一种温和的通货膨胀政策来刺激经济的增长，而货币供应量的超前增长和物价的缓缓上涨，对于发展商品经济和改革经济体制来说，是不可避免的。这几年不断有人鼓吹中国要有一点财政赤字，有一点通货膨胀，以刺激经济的发展。这实际上是把凯恩斯主义拿到中国来应用。这种意见没有看到我国同许多西方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不同的情况。对于西方有效需求经常不足的经济来说，赤字财政和通货膨胀可以起到增加有效需求的作用，可以作为反萧条的有效措施，阻滞危机的出现或刺激经济回升。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处于停滞状态时期，也需通货膨胀的刺激，才能从沉睡中苏醒。但是社会主义经济经常处于亢奋状态，对于我国这样供不应求的短缺经济大国来说，从长期来看，制约增长的主要是资源不足而不是需求不足，有效需求你不刺激它，它也会自动膨胀，根本不需要刺激。货币的过多供应只能加剧经济的紧张程度，并使长期存在的卖方市场难以向买方市场转化，这样就不利于形成一个使市场机制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经济环境。当然，在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需要货币供应量一定程度的超前增长，改革过程中由于调整不合理的价格结构而导致物价水平一定程度的上升，也是不可避免的；但应严格控制，稳步进行，以免震动过大。至于不是由于调整价格结构而发生的物价上涨，应尽力在调整中加以控制，避免纯属票子过多造成的物价上涨，努力为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还有一种反对建立买方市场提法的意见是：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宽松环境，只能是改革的结果，而不应当是其前提。认为



“供给略大于需求在目前是不可能的”，当前我们只能“适应需求略大于供给的形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当然，比较稳定的买方市场现在世界上只有在比较发达的商品经济中才能看到。而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它的最终形成和确立，要在对传统体制进行彻底改革，彻底消除了造成追求数量膨胀和投资饥饿顽症的体制原因以后才有可能。它确实属于改革的结果，而我们又不能坐等宽松的环境出现后再进行改革。但是也应当看到，通过发展战略的逐步转换，经济计划的适当松动，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进，某种买方市场的势头不是不可能出现，事实上在“六五”初期就出现过这种势头。当前通过继续加强宏观控制和改善宏观控制，也将使我国的经济进一步宽松，这将有利于明后年大步改革设想的实现。正因为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正处在从旧模式向新模式转换的过程中，旧模式的影响时时遏制着买方市场势头的伸展，逆转改革所需的适宜环境，我们就更应保持清醒头脑，自觉地运用新旧体制所提供的一切手段，认真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增长，努力创造出有限的买方市场的势头，以便顺利开展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推动旧模式的消亡和新模式的成长，然后在新体制下形成自我控制调节的机制来实现需求的约束，使买方市场的势头逐步得到巩固与发展，从而有利于新的经济体制和新的发展战略的最终形成和稳固的确立。如果我们采取另一种方针，即因为实现买方市场在目前有一定的困难，就认定“供给略大于需求在目前是不可能的”，从而满足于“学会如何适应需求略大于供给的形势”（其实几十年来我们早就适应求大于供的形势），那末，我们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造成买方市场势头的努力，很容易放松对总需求的管理控制，我们就很难从长期困扰我们的国民收入超分配和卖方市场的困境中摆脱出来，从而不能为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致使改革拖延或受挫，这是我们应该竭力避免的。



回顾1979年，尽管党中央已经提出我国的经济体制需要改革，但是，由于当时国民经济存在严重的比例失调，所以把经济调整放在首位，而把改革放在次要地位，提出改革要服从于调整，有利于调整。以后，国民经济展现了良性循环的前景，良好的经济环境初步形成，党中央才于1984年10月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随着“六五”计划的胜利完成，全面改革的社会经济条件业已成熟，改革上升为主要任务。“七五”计划已提出把改革放在首位，因此，就要更加重视保持进行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良好环境。在改革与建设发生矛盾的时候，生产建设的安排要服从改革，切莫因追求经济增长速度而放松对需求的控制，特别对于今年因前期经济增长基数过高而出现增长速度的暂时下降现象，要沉得住气，继续采取正确的政策措施，为体制改革、为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繁荣昌盛地发展。

（在准备这篇讲稿时，得到张卓元、戴园晨、边勇壮、陈东琪同志的协助，谨此致谢。——著者）



在改革的实践中

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中国八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不但在实践上取得了显著的成就，而且在理论上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这集中地体现为对一系列传统经济理论观念的突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的进展，是在党中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指引下取得的。改革理论的发展，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这里，仅就经济模式、所有制关系、调节机制及分配制度等四个方面，简要评述理论上已经取得的一些主要突破和正在探索的问题。

一、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多样化

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提供了理论前提

长期以来，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有一种传统观念：似乎只有按照马克思当初设想的未来社会模式建立起来的社会经济制

^{*}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5期。



度，才是社会主义；似乎只有按照苏联30年代到50年代形成的那一套方式和原则来组织和运行的经济，才是社会主义经济。结果，我们一方面试图完全按马克思针对生产力极大发展，社会化程度极高的社会所设想的理论模式来行事，一方面又照搬苏联在特殊历史环境下所实行的那一套体制模式。当时以为，经济体制越是符合经典著作，越是靠近苏联的传统模式，⁶就越是社会主义。好象那就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可行的形式。这种传统观念在中国延续了近3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以后，我国经济学界开始讨论中国经济体制应当朝什么方向进行改革的问题。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我们逐渐达到了这样一种认识：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和运行不只有一种解决办法，而可以有多种办法；不只有一种体制模式，而可以有多种模式。这是我国经济理论上的重大突破之一，表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和实践已从过去简单的照抄照搬阶段转向独立的创新和发展阶段。

应该指出，最早按照新的方式而不是完全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关于未来社会模式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的人，是列宁。十月革命后，列宁曾按照消灭商品货币关系的设想组织战时共产主义经济，但转入和平建设时期后，他发现这条道路行不通，便提出并实行了“新经济政策”。这是一个不同于经典作家原来设想的新的经济模式，它的基本特征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引入商品货币关系。尽管“新经济政策”在1928年后被斯大林当作过渡性办法而被取消，但是它不断启发着后人按照它的思路来探索发展社会主义的道路。从理论上最早论证社会主义经济不一定是苏联传统模式，而可以有另外一种模式的人，是波兰经济学家兰格。他在30年代中期就提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也可以模拟完全竞争的市场来搞。虽然兰格模式只是一种纯理论设想，实际上并不存在，也难以实现，但是它告诉人们，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并不是只有一



条路子可走。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一般原则范围内，有实现各种不同体制的解决方法的可能性。实际生活中首先突破苏联传统模式的是南斯拉夫，它发生于50年代初。以后，在60年代中期，匈牙利又开始突破。波兰、捷克等国在60年代也曾作过这种尝试。时至今日，世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形式已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格局，进入了多样化发展时期。我国经济理论界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不只一种，而有多种，正是对当代社会主义发展趋势的概括和反映。

我国经济理论界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问题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起初，有些同志不赞成模式研究，认为我们过去搞社会主义建设没有讲什么经济模式，搞改革也没有必要谈论模式问题。当改革逐渐深入，碰到了改革措施不配套、不系统的问题，需要有一个总体性改革规划和目标设计时，理论界才普遍感到系统研究模式理论和探索中国改革的目标模式的必要性。这种认识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得到了体现。《决议》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

确认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只是一种固定不变的模式，而可以有不同形式，至少有以下三个重要意义：

第一，有助于理解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是局部性的修修补补，而是根本性的模式改造。

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上，不只有当前正在进行的这场经济体制改革。1958年和1970年，我们也曾经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过一些“改进”或“完善”，但是，过去的“改进”或“完善”，都是在不改变传统体制模式的情况下进行的局部修补，主要是围绕中央和地方的决策权限问题做文章，没有改变企业作为



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没有改变一统的计划调节机制，没有改变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对经济直接管理的职能，总之，没有触及原有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运行原则。这种不触及模式本身的改造而只涉及局部的修补，是不能称作“改革”的，我们过去叫“改进经济体制”，有的国家曾经叫“完善经营机制”。对于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的具体环节，对于不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具体环节，总是要不断地改进、完善，这种改进和完善的工作是经常的、永远会有的。而对于经济体制的全局改革即模式的改造，则一般要在一个比较集中的、不太长的历史时期里进行和完成的，也可能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来完成，但不是无限期的。

从我国和东欧一些国家的实践经验来看，不触及体制模式本身而对原有体制的具体环节进行的修改补充，是有很大的局限性的。由于局部性变动往往会因传统体制的巨大阻力而发生反复，因而不易达到原定目的。我国过去经济体制演变中发生的“放——乱——管——死——放……”的循环，就是一个证明。某些社会主义国家过去曾讳言“改革”，只提“改进”或“完善”，在对原有模式没有多大触动的前提下，尽管对传统体制的一些破绽不断修补，但是他们的经济生活中的活力问题、质量问题、效率问题、产需衔接问题等等原有模式的老毛病，老是解决不了，所以近来又不得不重提改革，即对原有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造。而要使改革不是限于局部完善而是直接涉及体制模式本身的改造，那末就要求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体制模式可以有多种类型，多种选择。这就为从一种体制模式向另一种体制模式转换，即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改造提供了理论前提。在我国的改革之初，也曾有同志回避讲“改革”，主张只提改进和完善经济计划体制，其思想实质是担心触动原有模式，担心模式改革会否定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但是，当社会主义经济多种模式的理论逐渐被普



遍接受以后，这种担心也就逐渐被消除了，模式转换也就逐渐成为改革理论的热门问题。

第二，有助于正确对待历史上存在的各种模式，从中国国情出发，来设计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目标模式。

搞经济改革，要不要有一个总体规划和目标设想？对这个问题，我们开始时也有不同认识。有的同志认为，制定改革的总体规划和目标设想没有什么意义，因为改革对于我们来说是个新事物，要通过一步步的实践和探索，才能摸清前进的方向和途径，不可能事先作出一个完满的设计，全想好了再干。有的则主张，应当有一个大体的目标设想和总体计划，虽然改革中有许多随机因素会发生作用，具体改革过程通常不得不“摸着石头过河”，但是在国情研究和模式比较的基础上选定一个方向性目标和大的路数，就可以确定改革的劲往何处使，避免走不必要的弯路甚至误入歧途。后来，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体性改革全面铺开，理论界才在后一种看法上统一了认识，主张从我国现在的国情出发设计和选择一个总的目标模式，即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如果在理论上没有事先明确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可以有多种体制解决办法，那末选择和设计目标模式、规划总体改革方案也是难以进行的。有了这个理论认识，还可以正确对待历史上出现的并且有些仍然存在着的各种不同的模式，比较其长短优劣及它们各自的历史作用，不至于绝对地肯定或者绝对地否定某种模式，即既不把某种模式看成是已经定型了的不可改变的，又不至于因为后来情况变化需要改革而全盘否定它过去的历史价值。比如说，现在我们认为原来那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管理为主的、排斥市场经济的经济模式愈益不适应于现代化建设的 要求，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进行全面的改造，用新的、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模式来代替它，但是对于原有经济体制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定时期曾经起过的积极作用，并且这种



体制中包含着的好的东西和过去工作中有益的经验，我们也不应采取虚无主义否定一切的态度。这就要求我们在设计改革的目标模式时，既要考虑一种经济模式向另一种经济模式的转换，也要考虑保持经济运行过程的连续性和不同体制模式之间的继承性。另外，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来看，有了上述理论认识，既可以使我们提出的改革目标方向具有自己的特色，不去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又可以有选择地学习和借鉴不同国别模式的优点，不会因为我们要创造一种适合我国特点的新型模式而轻率地否定别国模式和作法对它们自己经济发展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第三，有助于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

前面我们讲过，过去我们总以为只有完全按照马克思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来建设社会主义，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现在我们认识到，事情并不如此简单。实际上，马克思并没有为自己提出设计未来社会主义社会模式的任务。他提出的一些天才的预言，是以社会生产力有了极大的发展，生产社会化已达到很高程度的经济为对象的高度抽象。而现实的社会主义建设则是在与马克思的理论抽象有很大距离的不同条件下进行的，尤其我国当前还处在社会生产水平、生产社会化程度、商品经济发展程度都较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必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并形成不同的模式。从理论上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有不同模式的必然性，这本身就是对马克思经济学说的一个创新，一个发展。从十月革命到今天，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才几十年。从历史长河看，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现在还带有相当程度的试验性。目前各国都在探索适合于自己情况的发展模式和体制模式，因而对不同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进行比较研究，探索适合于中国国情的改革模式和转换途径，将深化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模式的学说。这也是摆在中国理论界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二、确认社会主义所有制不是越大越公越纯越好 而应是公有制为主体条件下的多样化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这是当前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碰到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也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首先要着力解决的一个重大实践问题。改革前，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误解最多，简单化倾向最甚，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附加了一些现在看来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其表现主要有三点：（1）误认为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好，越大越公就越是社会主义。把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看成是公有制的最优和最高形式，集体所有制是低级形式，它应当尽可能“升级”到国有制，结果导致公有制形式朝单一的国有化方向发展。（2）误认为公有制越“纯”越好，越“纯”就越是社会主义。一方面认为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形式与社会主义水火不相容，一方面又强调各不同公有制主体之间界限分明、互相隔绝，结果导致经济形式的封闭化。（3）误认为公有制形式内部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是统一的，不但集体所有必须集体经营，而且国家所有必须国家经营，以为越“统”、越“集中”越好，结果导致经营形式的单一化。在近八年的改革实践中，我们突破了这些传统观念，使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

1. 破除越大越公越好的旧观念，确立由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

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所有制模式只有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并存的公有制模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以为衡量社会主义程度的高低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关，而仅仅在于生产关



系的先进与否，在于是否将“小集体”过渡到“大集体”，将集体所有过渡到全民所有；加上“文革”十年中“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把集体所有制当作“集体资本主义”批判，结果使所有制模式愈来愈单一，愈来愈僵化。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竭力往“全民”过渡；在城镇，集体经济实际上变成了地方国营经济，国营经济政企职责不分，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这种单一化的所有制格局，不但降低了效率，助长了官僚主义，阻碍了生产力发展，而且使经济体制日益僵化，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发挥出来。

改革突破了这一格局，革新了理论观念。我们从这几年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中得出一条基本经验是：所有制形式的选择不应当由主观上的理想追求来决定，而应当由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组织的客观性质以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率的客观要求来决定。中国现在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也有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的手工劳动。即使就现代化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它也不是单纯朝着大规模统一集中的单一方向发展，而是出现了集中化与分散化的多种趋势。社会化、集中化程度较高的大生产适宜于采取全民所有形式，而分散化的小生产则比较适合于非公有性的个体或私人经营。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可以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即不但可以和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规模较小的生产过程相结合，而且可以和具有现代生产力水平及规模较大的生产过程相结合。所以，不能简单地说不如大集体，集体不如全民。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标准不在于公有制规模的大小和公有化水平的高低，而在于这种公有制形式是适合还是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有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和资源利用的有效性。

“越大越公越好”的观念实际上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



必须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的。这一错误观念的破除，不但使我们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而且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正确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大大推进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

2. 破除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相互交融的新观念¹

与“越大越公越好”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越“纯”越好。这也是传统观念给社会主义附加上去的东西。这种观念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应当是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只容许公有制存在，而不应当允许非公有制成分存在。虽然在50年代中期以前和60年代上半期，经济学界曾有不少同志写文章论证中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应当允许个体经济有一个合理的存在范围并允许其发展，但在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特别是从1958年到1970年以前，占支配地位的观点则是把非公有制成分当作社会主义的异物来看待。这样，不但个体经济不断被排挤而濒于消灭，而且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反复的刈割。另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要纯而又纯的另一个表现是强调不同经济单位（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的纯一性和排他性，全民、集体、个体等不同所有制处于相互隔绝、界线分明的状态。因此，每种具体的所有制形式是自我封闭的。

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公有制经济单一化的格局。首先是个体经济有了一个相当的发展。其次，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出现了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新组合。拿乡村企业来说，这里既有从过去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筹资自办的社队企业演变过来的，以乡或村为范围的所谓“苏南模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又有以家庭工商业为基础的户办或联户办的所谓“温州模式”的个体经济或新型合作经济；还有介乎二者之间采取各种不同组合的所谓



“混合所有制”经济。另外，在城乡之间以及在城市经济内部，形成了跨越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这样，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纯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不再象过去那样互相隔离、壁垒森严，开始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形成了全民与全民、集体与集体、全民与集体、全民与个人、集体与个人、内资与外资的联合，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非公有经济的发展，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彼此渗透和相互融合，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生活，刷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观念。

我们知道，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哪个社会经济形态看成是纯一的。他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典型的生产关系，就象“一种普照的光”，支配着、影响着其他一切生产关系。他把“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公有制”等当作先后继起的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典型所有制形式来阐述，并不否定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其他从属形式的存在。所以，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必须纯一的观点，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也不符合现代社会主义的实际。经济改革纠正了这一错误观点，并将社会主义所有制理论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境界，这就是确认包括某些非公有成分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共同发展和相互渗透，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这一“普照的光”的照耀下，已经并将进一步给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带来日益增加的活力。

3. 破除越“统”越好的旧观念，确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新观念

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还有一个传统观念，就是认为公有制经济应当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国家所有必须实行国家经营。认为“两权分开”只适用于私有制经济，不适用于公有制经



济。虽然在60年代初有的同志提出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占有、支配、使用等“四权”，可以适当分开，但未引起理论界的重视，甚至以为这会损害公有制。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理论界逐渐突破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统一”的旧观念，到了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新观念，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此种分离是使经营形式多样化的条件和理论基础。

在八年来的改革实践中，由“两权统一”向“两权分离”的过渡，先是在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内进行的。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土地所有制关系来说，也是所有权（集体所有）同经营权（农户经营）分开的一种形式。除了一部分原来生产条件很好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工商户，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还是合一的以外，很多合作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实行了两权分开。其形式是“集体共有、小集团经营”；“集体共有、个体经营”；“集体成员分股占有、少数人承包经营”，等等。因此，目前农村经济已经打破了改革前那样一种单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清一色的格局。我国城市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原来的国有小型企业在实行承包租赁的场合，也实现了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近几年来，我们又试图通过利改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办法，探索在国营大中型企业实现“两权分离”的途径。前面讲的不同所有制相互渗透和打破条块界线形成的各种联合，有不少采取了股份制的形式，这也是两权分开的一种方式。尽管还有许多理论和实际问题要研究解决，但由“两权统一”转向“两权分开”的改革方向已被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是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增强企业活力这一改革的核心问题的，因而不能不认为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史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重要突破。

以上三“破”三“立”仅仅是对我国近八年所有制改革理论和



实践所取得的基本成就的简单概括，说明改革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所有制学说。但是所有制改革还有许多实际问题需要继续研究和深入探索。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所有制关系的改革问题，寻求将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的适宜形式问题。在这方面，近一两年来，理论界提出了一些设想，如承包制、租赁制、资产经营责任制及股份制等，并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进行了试点。前些时候有的同志把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看成是搞私有化、看成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其实，这些都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形式，资本主义可以采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只要把所有权控制在国家和集体手中，并且杜绝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的行为，就不会引起公有制性质的根本变化。总之，我们一方面要澄清那种担心所有制改革会导向私有化和资本主义化的无根据的忧虑，另一方面也要警惕某些把所有制关系改革引向邪路的主张。我们强调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形式、经济形式和经营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为前提的。只要这一原则不放弃，社会主义方向就不会改变。

三、确认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不是单一的

计划调节，可以实行计划和市场相结合

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在经济运行机制问题上广泛流行的观念是：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它的运行只能由计划来调节；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因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表现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和计划与市场的对立。中国八年来的改革实践和经济理论突破了这一观念。

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同市场调节不相容，在表面上符合马克思的设想，但实际上是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实



践中的发展要求的。不错，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是把全社会当作一个大工厂来看待，在那里，全部社会劳动、经济资源及社会产品都由计划来分配，不存在市场机制，不存在商品和货币。但是，这个构想除了其高度抽象性特征外，是以生产力高度发展、生产过程高度社会化、社会经济发展已经达到了发达商品经济阶段为前提的。在这些前提基本上都不具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如果硬要原封不动地照搬经典著作，结果只会是把具体、复杂、多变的实际经济过程理想化，而且由于自然经济势力的深厚影响，必将是名义上按马、恩设想办事，实际上却是按传统的自然经济的办法来改造社会经济，结果使社会主义变成为一种粗陋的形式。

因此，在现代社会主义阶段，尤其在其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从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并按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在保留和完善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建立使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引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从理论发展史的角度看，我国在改革前的三十年中，经济学界曾多次进行过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作用问题的讨论，提出了很多好思想。孙冶方同志就提出过“把计划和统计放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著名论点；顾准同志就提出过有点类似于“市场调节”的“自动调节”思想，等等。但可惜的是，这些思想要么是被当作“修正主义”思想批判了，要么是还有点羞羞答答，这就使理论界占支配地位的观点仍然是把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我们从孙冶方同志当年的著作中读到“社会主义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地方”，“在于以计划代替了市场，以计划分配代替了买卖”这样的论述，就



可见计划和市场对立的观念在过去经济学界的理论思维中扎得多么深！在我国，旗帜鲜明地突破计划和市场相排斥的观念，提出计划和市场可以有机地结合起来，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事。经过四五年的讨论，大家逐渐取得了统一的认识，其标志是，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出“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一举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僵化观点，从而也指明了中国经济改革在运行机制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目标，这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中，迈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确立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理论上三个重要意义：第一，它把社会主义经济同分散自给的自然经济区别开来。这就是说，在中国搞社会主义，一个首要的任务是彻底破除自然经济论的影响，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来战胜自给自足和封闭自守的自然经济观，因为自然经济的传统势力是我们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一个根本障碍。第二，它把社会主义经济同未来社会物质丰裕的产品经济区分开来。在我国现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产品还不丰裕，计划技术和方法还很落后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越过商品经济阶段搞产品经济，想要在自然经济环境下搞产品经济也是不现实的，硬要搞，就只能搞带有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的、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使经济调节和运行中盛行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和平均主义化，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难以发挥出来。第三，它把社会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无计划商品经济区别开来。商品经济可以划分为两个类型：一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一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国社会主义在经



过了三十多年的发展之后，已经积累了许多计划管理的经验，决不能把这些经验都一概说成是僵化的东西，其中有不少经过完善以后，对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有用的。我们也应当吸收西方国家发展商品经济的经验中适合于中国情况的东西，但绝不能把西方那种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现成地全盘移植到中国来。总之，我们的改革是要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利用市场机制的同时，加强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创立有自己特色的有计划商品经济。这三个理论意义同时向中国的经济发展提出了三个任务：（1）冲破来自我们经济机体内部的自然经济传统和影响；（2）遏止过早地跳越到产品经济阶段；（3）排除来自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自由经济主义的影响。实践证明，如果发展目标含糊不清，就有可能随时向其中某种形式上靠，从而走上弯路和歧途。因此，我们应头脑清醒，坚定不移地沿着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方向前进。

提出“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确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首先碰到对计划和对市场的认识问题。在计划方面，过去有三个观念：（1）计划只能是指令的。这个思想是从斯大林那里来的。斯大林认为，计划不是预测，不是建议，而是指令。（2）计划应包括国民经济一切方面和细节，不仅包括控制宏观领域，而且包括控制微观领域。这个思想产生于对马克思和列宁曾把未来社会看成是一个辛迪加、一个大工厂思想的片面理解。（3）计划实施方式主要采取实物指标体系，实行直接的计划分配。这是自然经济论影响的结果。随着我国计划体制的改革，上述三个旧观念转变成了三个新观念：（1）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实行指令性计划，它也可以是指导性计划。改革应当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改革后的计划应当以指导性计划为主，和市场结合的那个计划就是指导性计划。（2）计划不能包罗万象，一般不需要涉及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细节，而主要是组织经济的宏观平衡，依据市场法则协调微观活动。（3）计划的实现不一定都要



采取计划指标体系，更不应当主要依靠实物指标体系，而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参数来调节经济活动。这样，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新概念下，计划的涵义发生了变化，计划的内容也要逐步加以更新。

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下，市场的涵义也在改变。过去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只有消费品是商品，而实践中只有那些不是凭票证配给供应的消费品才受市场法则支配；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至于资金、技术、房地产、劳动力等生产要素，更是绝对地被排除在市场之外。改革以来，随着计划指导下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市场的概念也在逐渐扩大。现在，不仅消费品，而且生产资料都被承认是商品而越来越多地进入市场；不仅承认作为商品的物品市场，而且承认资金、技术、劳动力、房地产等生产要素也可以形成市场。尽管各种要素市场的性质及其范围要有什么限制等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讨论，但是提出建立和完善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在内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这一新概念，无疑是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要发展。

计划和市场结合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是“结合”的目标模式及其过渡的问题。严格说来，当代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之前虽然理论上盛行“计划——市场排斥论”，但在实际过程中，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前市场也并未完全绝迹。不过，改革前的市场不具有对整个国民经济运行进行调节的作用，市场只是存在于大一统的计划体系中的“被遗忘的角落”。因此，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改革前的经济是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的经济。在理论上突破“计划——市场排斥论”，提出“计划——市场结合论”后，经济学界提出了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第一种是“板块式结合”，即在原来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的旁边，出现一块“计划外”的市场调节。第二种是“渗透式结合”，即上述计划和市场两个并行的板块，各自渗透了对立面的因素；计划调节这一块要



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而市场调节这一块则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第三种是“胶体式结合”，即计划与市场不再是分别调节国民经济不同部分的两个并立的板块，而是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不同层次上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计划主要调节宏观层次，市场主要调节微观层次的经济活动，但是宏观平衡要以市场供求变动趋势为依据，而微观活动又必须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这样一种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的体制，现在理论界把它进一步概括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简明公式，这样就把企业行为、市场机制和国家管理这三个基本的体制环节有机地构造成为一体，而以市场机制为其枢纽。

上述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与其说是互相排斥的选择目标，毋宁说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1）从大一统的计划统制模式发展为（2）改革初始阶段出现的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结合，再发展为（3）改革深入阶段出现的两块渗透与重叠，最后发展到（4）计划与市场在整个经济范围的有机结合。目前我国的改革大约处在第（2）向第（3）阶段的过渡中。这当然是极其简单的抽象描绘，实际进程远为错综复杂。探明中国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途径，设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模型，仍然是当前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任务。

四、破除把社会主义等同于平均主义的传统观念

探索按劳分配和商品经济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格局

过去，出于对社会主义的误解而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平均主义。人们以为，资本主义等私有制社会是不平等的，而社会主义则是讲平等的。平等的口号曾经吸引着千百万群众投入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但是，不少人误把社会主



义的平等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平均，把社会主义同平均主义混为一谈。这一混淆，给现实的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带来了严重的扭曲。在我国这样一个农民、小资产阶级传统意识浓厚，历史上农民运动“均贫富”思想影响久远的国家，平均主义思想有着广泛的社会基础，更易于把社会主义与平均主义等同起来。虽然建国以后我们开始逐渐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在情况正常时也强调这一原则，但从1958年以后到1979年的大部分时间里，平均主义思想和政策在分配领域居于统治地位，在“大跃进”和“十年动乱”时期曾两度恶性泛滥。在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的名义下，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和修正主义的东西，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一再被取消，基本工资长期冻结，农村在“大跃进”时期曾以供给制代替工分制，后来恢复的评工记分在很多地方实际上是没有多少差别的平均记分，等等。结果使城乡各业普遍出现了干多干少、干好干坏、干与不干一样的奇怪现象。由于平均主义直接影响着每个人的积极性，阻抑了人们勤奋上进的努力，因而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后果，比之其他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所带来的后果要严重得多。无怪乎当人们开始意识到传统体制必须改革，中国经济才有出路之后，经济理论界首先冲击的对象便是平均主义，最早讨论的问题便是恢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问题。

马克思主义反对平均主义，但不反对平等。马克思主义讲的平等不是抽象的平等，更不是收入分配的平均主义，而是指消灭人剥削人的现象；而这种人剥削人的现象的根源在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社会主义用生产资料公有制逐渐取代私有制，在收入分配领域逐渐用按劳分配原则取代按资分配原则，这就为实现真正的平等即人们在劳动面前的平等创造了条件。我们说按劳分配才是真正的平等，就是因为“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



——来计量”^①。按劳分配承认不同个人劳动能力、劳动贡献的差别，从而承认劳动报酬收入的差别，因而它与平均主义毫无共同之处。社会主义要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平均主义则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而社会主义与平均主义是相斥的而不是相容的。这些道理，其实不是什么新的改革理论，无非是把被颠倒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重新恢复起来。破除平均主义、恢复按劳分配原则，这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首先是一个改革的实践问题。在这方面，几年来我们恢复了计件工资和奖金制度，改变了基本工资长期不变的状况，在一部分单位试行了浮动工资制，普遍进行了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或生产产量挂钩浮动的试点。这一系列的改革，相对于旧的工资分配制度来说，无疑有明显的改进。但是，由于平均主义在我国有深厚的历史背景和广大的社会基础，它的表现现在仍然随处可见。例如，不少企业给职工发的奖金，实际上是平均发放，变成变相的附加工资；又如，调整工资，各类职工相互攀比，轮番晋级，意在拉“平”，而象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报酬倒挂之类的老大难问题，却并没有解决；再如，近几年滥发奖金、津贴、实物成风，即使经营不善、造成亏损的企业，工资奖金都照样发，等等。总之，旧体制中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现在还继续困扰着我们。这说明，破除平均主义的传统思想，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有待于改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实践的进一步深化。

几年来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在进行破除平均主义和恢复按劳分配的同时，还推出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实行这一政策不仅在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同发展商品经济有关。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劳动和收入的差别，在我国目前生产技术水平仍以手工劳动和机械化、半机械化生产为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



自动化生产很少，以及劳动者的文化技术水平尚低，受到中专以上和高等教育的很少的情况下，人们之间的劳动差别还比较大，在克服平均主义的过程中，劳动收入上的差距也会拉大。但是，人们的劳动差别毕竟还是有限的，尽管劳动收入的差别还会扩大，但正如一些同志所指出的，贯彻按劳分配所拉开的人们在劳动收入上的差别，终究不会很大。单靠贯彻按劳分配可以克服平均主义，在一定程度上拉开人们收入上的差距，但是不大会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要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要在坚持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原则的同时，采取一些补充的分配形式和分配机制，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分配制度方面造成的格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不仅使按劳分配原则要采取商品货币形式，即通过市场关系来实现，而且还提供了一些其他非按劳分配或不完全按劳分配的补充形式。这种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局，又是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与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互相呼应的。所有这些都只是在提出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一大政策的客观依据。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社会的个人收入大致有四大类：一是劳动收入，包括职工工资、农业承包户及个体劳动者补偿其劳动耗费的收入。二是经营收入，包括各种与经营效果有联系的个人收入。经营者的收入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一种劳动收入，但是经营效果的大小，并不完全取决于经营中付出的劳动量，经营收入中包含着相当一部分机会收益和风险收益，这就有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在起作用。三是资金和资产收入，包括私人从资金储蓄、借贷、入股以及资产营运、租赁等所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租金等收入。其中，资产收入又依资产所含质量与所处地理位置的差别，包括相当一部分级差收入。资金、资产收入都不属于劳动收入，也是由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决定的。这些按劳分配以外的分



配原则，归根到底是由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决定的。对于上述由商品经济规律决定的非按劳分配的收入，理论界争论颇多。一些同志担心各种非劳动收入的存在，是否会损害社会主义的发展，特别是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发生的投机倒把、贪污受贿，以及目前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情况下有很多空子可钻，易发不义之财，造成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影响社会风气和安定。这种担心看来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对于分配制度不是简单地从社会正义的立场去判断，而是从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去判断。正如同在多种所有制并存中，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成分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损及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就应当允许其存在和发展一样，在分配制度上，一些由商品生产原则决定的非按劳分配收入，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改变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我们也应当允许其存在。现在，就个人的资产收入来说，在土地、农村基础设施、城市大中型企业及大部分小型企业实行公有制的条件下，由个人掌握的生产资料只占很小的部分，非按劳分配收入不会成为主要的收入形式。在目前条件下，只要这部分个人资产是通过正当收入得来的，允许它通过私人营运和市场竞争收取一定量收入，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不会损害公有制经济。如果限制这部分个人资产获取收益，那末所有者就会将其资产转变为个人消费，这对社会反而是一种无形的损失。同样，对于个人以储蓄、借贷（如购买债券）、入股（如购买股票）而取得的利息、红利等收入，我们也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不能把它们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尤其是在居民收入增加，腰包里有钱的情况下，我们更应当采取积极的利用居民资金的政策，鼓励储蓄，鼓励将个人收入转化为投资，将消费资金转化为积累资金，这对于控制消费需求膨胀，发展生产和增加供给是有利的。至于个人的经营收入，经营者付出复杂劳动理应取得较高报酬，属于按劳分配范畴；就是其中的



机会收入、风险收入，对于刺激经营者承担市场竞争的风险，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对于造就一大批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企业家队伍来说，也是必要的。总之，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我们不能追求单一的按劳分配形式，非按劳分配形式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应当允许其存在。改革打破了以前那种名义上的单一按劳分配形式，创造了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应当说是初步找到了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要求的分配格局，是我国的改革实践和改革理论在收入分配领域的重要发展。当然，应当注意到，我国目前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管理制度很不健全，在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条件下，价格扭曲以及其他空隙甚多，由于这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不合理的收入差别，需要采取经济的、法律和行政的措施来加以调节，特别要建立和健全累进的所得税制，进行调节，在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防止出现贫富两极分化的趋势，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基础上，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标。

以上我们从四个方面论述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理论上所取得的进展和所存在的问题。虽然进展也好，问题也好，远远不止这几个方面，但是对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社会主义部分）的发展来说，这几个方面是比较基本的、重要的。改革前原有僵化体制的理论思想根源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出于对什么是社会主义、什么是资本主义的误解，把一些本来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如过分集中的体制）附加给社会主义，把一些不是资本主义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共有的东西说成是资本主义的。在改革的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根据当代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基本特点，把那些不是资本主义特有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共有、可以和社会主义结合的东西引进来，把那些人为地附加到社会主义身上并且为实践证明是有害的东西清除出去。



中国价格改革的若干问题*

一、我国价格改革的历史进程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从一开始就面临着价格改革的问题。在我国原有的过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中，价格管理也是高度集中在中央政府手中，计划的固定价格一经制定，就很难重新调整。这种僵化的价格形成机制是中国价格结构长期严重扭曲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僵化的价格结构和机制如不加以改革，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其他目标将很难成功，所以有不少中外经济学家把价格改革看作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关键。

我国的价格改革是从1979年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开始的。以1984年为界限，价格改革大致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1984年以前，是酝酿、准备和进行探索性改革的阶段，以国家有计划地调整不合理的比价、理顺扭曲的价格结构为主，寓价格改革于价格调整之中；1984年以后，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为主，在继续有计划地调整某些重要产品价格的同时，分步骤不同程度地下放了一部分产品的订价权，放开了相当一部分工农业产品的价格让市场供求来调节。八年来，我国价格改革是遵循理顺价格结构和松动价格形成机制这双重目标，并沿着调（有计划地调整）与放

* 本文系作者1987年9月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和世界银行讲演的讲稿，发表于《瞭望》周刊1987年第39、41期。



(放开给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双轨道向前推进的。

具体地说,在理顺价格结构方面进行了几次影响较大的价格调整。其中包括:1979年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提高了与农产品相关的八类副食品及其制品的销售价格,提高了煤炭及某些相关产品的出厂价;1981年提高了烟酒的出厂价格;1983年有升有降地调整了棉布、棉涤布的出厂价和销售价格;1983年和1985年分别提高了铁路货运价和短途客货运价,调整了民航、沿海、内河和公路的运输价格;多次提高矿石、钢材、木材、水泥等生产资料的价格,降低了手表、闹钟、收音机、电风扇等耐用消费品的价格。

在价格管理体制的改革方面:多次下放价格管理权限,减少由中央一级政府直接管理的商品数量,扩大了地方政府的价格管理权,将一部分产品定价权下放给企业,把过去的基本由国家统一定价的制度转变为多种价格形式并存的制度。其中主要包括:逐步地放开小商品的价格管理,实行工商协商定价;放开了猪肉、蔬菜等副食品的价格;分级实行国家指导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1985年能源、原材料等生产资料实行了国家统一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双轨制价格,对超计划生产的生产资料,允许企业自销;1986年又放开了自行车等七种工业消费品的价格。

二、对八年来价格改革的评价

对于第一阶段的改革,我国经济学界一般公认,经过六次影响较大的价格调整,价格结构有所改善,经济稳定,社会也比较安宁。但有的学者认为,第一阶段的改革从严格意义上讲,还是在传统价格体制下的局部调整,它只有与价格改革的第二阶段紧密衔接,才能构成整个价格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价格改革主要是完善原有计划价格体制,调整价格结



构，提高制定计划价格的水平，沿着第一阶段以“调”为主的改革思路前进，将可以完成价格改革的历史任务。

对1984年以来价格改革第二阶段的评价分歧较大，有些学者认为，这一阶段的价格改革并不成功，价格双轨制加剧了新旧经济体制之间的摩擦，搞乱了评价企业经济效益的标准，并为以权谋私、中间倒手、牟取暴利创造了条件。因此，他们认为实行双轨制是一种失误。开放农副产品和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由于时机不成熟，步子太大，导致较高的物价上涨率，带来经济波动和社会动荡，因此也是弊大利小、失败大于成功。但是多数学者认为，尽管存在一些问题，八年来包括1984年以后的价格改革，基本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明显的。

三、我国价格改革的成就

八年来价格改革的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价格结构正朝着合理的方向发展，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价格严重扭曲的问题。第一，农产品价格偏低，工业品价格偏高的情况有所缓解。1986年同1978年相比，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了77.5%，平均每年递增7.5%；同期农用生产资料零售价上升了25%，平均每年递增2.8%；我国农产品与工业品的交换比例，几年来大大提高了，工农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明显地缩小了。第二，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能源、原材料价格偏低，加工产品价格偏高的状况。1986年同1978年相比，采掘产品价格上升55%，原材料价格上升45%，加工工业产品仅上升13%。工业内部各行业赢利水平的差距有所缩小。第三，工业消费品的价格结构有所改善，铁路、公路以及沿海、内河的运输比价趋于合理，品质差价、季节差价、地区差价正在逐步拉开。

2 经过八年来的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开始走出了传统计划



固定价格模式的框架，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板块——双轨”制过渡模式。所谓“板块制”，就是不同产品具有计划固定价格、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等几种并行的价格形式。所谓双轨制，就是同一产品，计划内部分实行计划固定价格，计划外部分实行市场调节价格。

从比重上看，在农民出售的农产品总额中，国家统一定价部分，1978年占92.4%，1986年下降为35%；属于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部分，1978年为7.6%，1986年上升至65%。在社会消费品总额中，国家定价部分，1978年占97%，1986年已降为47%；属于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这部分，1978年只占3%，1986年占53%。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使市场调节价格作用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3. 价格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我国1979年以来大幅度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对这几年农业的迅速发展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正是在农业发展的推动下，工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增长。1979~1986年期间，社会总产值每年平均递增10.1%。工农业产品比价的调整和工业消费品价格的逐步放开，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结构的改善。价格形成机制的松动还刺激了农村乡镇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的转移，迅速改变了劳动资源的配置结构。与此同时，原材料、能源、交通等基础结构得到了加强，电子等高新技术产业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4. 价格改革推动了整个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第一，价格改革和计划体制、物资分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是密切相关的。例如，指导性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范围的扩大，同指令性计划和物资统一分配调拨范围的缩小，同市场机制对经济的调节范围的扩大一般是相对应的。又如生产资料价格双轨制的推行，把市场机制引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生产与交换中来。这样就使经济运行机制的基本特征起了变化。第二，价格改革扩大了企业的定价权，



直接构成企业改革的一部分。企业有了定价权，才能具有更强有力的竞争手段，企业的利润动机才能具有更好的实现方式。第三，产品价格改革推动了资金、劳动和科学技术等生产要素价格的变革。突出的表现为，在各大城市普遍出现的资金拆借市场上，突破了过去的固定利率，大多实行浮动利率的形式；工资水平与企业经营效益通过各种形式的挂钩，拉开了企业之间的个人收入水平，增强了劳动力流动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专利法的实施，推动了技术的有价有偿转让，刺激着技术市场的形成。价格改革始终是市场体系形成不可缺少的条件。

四、价格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任务

在确认我国八年来价格改革成就的同时，不能忽视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改革所面临的艰巨任务。应该看到，目前我国价格结构扭曲和价格形成机制僵化的问题并未完全解决。在价格结构方面，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某些原材料的计划价格偏低，市场价格偏高；过低的房租、粮油销价及部分公·事业收费仍然建立在大量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在价格形成机制方面，企业定价权还很少。近年来，虽然中央政府陆续放弃了对一些价格的直接管理权限，但地方政府往往截留这一职能加以利用，出现了多种计划价格的格局，加剧了企业外部条件的不平等，企业之间的竞争演化成地方政府之间的财力之争。计划价格当前的混乱状况必须改革。价格形成机制的“板块”结构中，计划固定价格比重仍大，而在实行“双轨”制价格的场合，也是计划内固定价格一轨比重较大、计划外市场价格一轨的作用受到限制，致使双轨价格难以准确反映市场供求的变化，并且计划内外价格差异过大，使企业核算困难，流通体制紊乱，转手倒卖现象严重。在价格形成机制尚未理顺的情况下，原有价格结构偏差的情



性，会使任何一种稍大的价格变动带来自动的轮番涨价。表现在农产品中粮、棉、油价格与其他农副产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农产品价格与工业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工业品中基础产品价格与加工产品价格之间的轮番上涨，以及汇率与国内价格的轮番上涨等。这是当前价格体系运动中值得注意的一个趋势。

正是由于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结构中仍然存在这些问题和弊端，造成企业外部环境的不均等，使企业改革难以深化；造成计划与市场的割裂，阻碍市场体系的形成；使国家的间接控制体系难以真正取代直接控制。因此，我国经济改革的深化要求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价格改革仍然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最主要最困难的任务之一。

五、关于我国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问题

经过几年的改革，我国的价格体制开始走出了国家统一定价的模式，形成了国家统一定价、幅度浮动价格和市场价格三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格局。这种格局在今后的改革中将会发生什么变化，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中，并存的三种价格形式应以何者为主体？这个问题取决于对未来经济运行机制的选择，后者涉及到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方向。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逐步实现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最终在整个经济范围形成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机制。在这一新的经济运行机制中，价格就不应象在旧体制中那样只起计算工具和再分配工具的作用，而应具有核算经济效益、刺激技术进步、传递供求信息、调节资源配置的功能。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都不能同时具备这些功能，只有市场价格才能够在一定的条件下发挥所有这些功能。这一定的条件是：（1）商品交换的双方是具有独立经济



效益的实体；（2）不存在普遍的垄断因素；（3）有一个供给略大于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4）有一个比较发育的市场体系和市场组织。经过改革实现的新的经济体制，将能够大体上提供这些市场价格运行所需的基本条件。

当然，市场价格体系本身，由于众所周知的缺陷，它易于受到供求关系剧烈变动的影晌，导致宏观经济平衡的破坏，并且难以避免事后调节所带来的损失。所以我国价格改革目标模式中以市场价格为主体，并不意味着排斥一切国家统一定价和浮动价格的形式。一些关系到人民生活的基本必需品，一些非竞争性的产品和服务，必要时仍然要实行国家统一定价或浮动价。政府对市场价格也不是放任自流，而是通过财政、货币、收入等政策手段进行间接管理，必要时还可以直接限价。在近期（至少在“七五”期间）由于市场上货币供应量偏多，总需求大于总供给，因此需要较多地利用有幅度的浮动价格等国家指导价格形式，并保留较多的行政干预，作为向市场价格的过渡。

六、渐进式的改革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不能采取“一揽子”的方式，而只能走“渐进式”的道路。价格改革同样如此。从旧的价格形成模式到新的价格形成模式，由不合理的价格结构到比较合理的价格结构，都不能是“一揽子”解决，而只能是渐进式、分步走。

价格改革采取渐进的方式，首先在于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不可能一步完成。高度统一的计划价格不可能一次就基本放开。这是由于：计划价格和指令性计划、物资统配共同组成我国传统运行机制的轴心。统配物资的流转，指令性计划的贯彻都是以计划价格为保证的。因此，转换价格形成机制要受到计划体制、物资调配体制改革的制约，当生产和流通体制未发生根本性变革之前，



价格改革很难单线条推进。而计划和物资体制的改革又受到更为复杂因素的制约，不可能很快地缩小或取消，这又要求保留指令性计划价格。其次价格结构的理顺也不可能一次完成。困难在于，价格结构的调整不可避免地要带来价格总水平的上升。这一方面由于原来价格偏低需要提高的多是农、矿原材料等初级产品，这使得后续加工产品因投入成本提高而难以降价；同时，价格的有计划调整涉及各个经济主体利益的重新分配，由于利益刚性，也使价格易升难降。如果在价格结构依然严重扭曲、市场供求矛盾仍然较突出的场合采取一次大的调整价格的步骤或者采取一下子全部放开的步骤，以达到价格结构的合理化，那末价格水平变动幅度就会很大，国家财政、企业和人民群众都难以承受。因此，理顺价格结构很难实现“一步到位”的设想。此外，还要考虑目前我国市场机制很不完善，价格管理和监督的法规还不健全，干部管理水平还不适应，因此价格改革只能采取渐进方式分步进行。目前我国经济学者中间主张价格改革应该走大步、一次完成观点的已经很少，争论的问题已经转移到渐进的步子快一点好还是慢一点好。这个问题又涉及到价格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和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 and 作用问题。

七、关于价格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

我国价格改革不仅有在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下成功地进行价格体系调整（如1983年棉纺和化纤品价格有升有降的变动）和价格形成机制的转换（如1981年小商品价格放开和1982年机电产品价格浮动）的经验，而且有在紧张的经济环境下如1984年以后，实现了放开蔬菜等重要副食品价格和生产资料实行双轨制价格的改革的经验。但经验证明：在增长过热所带来的经济失衡的条件下进行价格改革，往往成效不够理想，或者代价太大。



价格改革的顺利推进，要求在宏观上有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条件。没有一个相对宽松的市场条件，没有相对稳定的买方市场，放开的价格就会经常面临着需求膨胀的巨大拉力。1984年，我们在农产品出现暂时性过剩的条件下，提出在1985年放开除一部分合同订购的粮、棉、油之外的大部分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预期放开的农产品价格将出现下降的趋势。但1985年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总需求持续膨胀的逆转，农产品相对供求状况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结果放开的农副产品价格出现了持续上升的势头。

在八年改革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一直未能得到根本性的治理。原因在于，由于体制原因造成的需求膨胀包括数量驱动、投资饥渴在改革完成之前不会消失。通过经济指导思想的转变和宏观调控手段的改善，虽然也能造就一个买方市场，但这种买方市场往往不很稳定，因而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不能设想会有一个长久、稳定的买方市场。但这并不意味着象有些经济学家所认为的那样，我国的改革注定了只能在经济比较紧张的情况下进行。而是要努力创造并尽量保持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才有利于改革的顺利进行。

八、物价改革与物价水平

在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下进行价格改革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实现物价总水平的相对稳定。

1979年以来，我国出现了物价总水平持续上涨的现象。1979~1985年，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平均年增长率为5.01%，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年均上涨6.05%；1986年零售物价指数上升6%，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7%。今年上半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同期又上升了8.3%，全年上涨幅度将超过去年。更为引人注



目的是，与城镇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类价格上升幅度最大：1985年食品类平均价格比1979年上升了60.1%，平均上涨率为9.86%，1986年比1985年又有较大幅度的上涨。

持续的物价上涨困扰着我国经济改革尤其是价格改革。物价问题街谈巷议，成为社会生活不安宁的重要因素。能否有效地控制物价总水平，既是当前稳定经济形势的关键，又是进一步推进价格改革的最基本的制约条件。

我国物价改革过程中导致物价总水平上升的原因大致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第一，价格的结构调整势必推动物价总水平的上升，这一点前面已经讲过。第二，是成本推动的物价上涨。在我国商品价格中，成本比重占80%左右。近几年，成本上升逐渐成为物价上升的重要推动力量。1980~1985年期间，计划要求工业品可比成本每年降低1~2%，但无一年完成计划。1985年比1984年上升了7.7%，1986年又上升了6.6%。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升，这与价格结构调整中原来价格偏低的初级产品价格调整有关；二是工资增长过快，这与企业自主权限增大又缺乏自我约束机制有关。1984年以来，工资增长速度大大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也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速度，出现工资——物价轮番上升的迹象。第三，货币供应量增加过多，导致需求的膨胀。信贷资金的投放也增加很快。一般认为，正常的货币增长率取决于国民收入增长率、经济货币化和信用化的程度。有些经济学家认为，按这三项因素测算，中国货币增长率保持在14~15%是可以允许的。但实际情况是，近几年每年大约有5%左右的货币投放量超过上述正常增长范围。有效需求增长过大，必然导致物价总水平的上升。

通货膨胀在发展中国家的特定发展阶段可能是难以避免的现象。我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同时又在进行着全面的经济改革，因此出现物价上涨的状况也不奇怪。实际生活表明，在价格



改革中要求物价上涨率为零是不现实的，如果提出这样的要求，那就意味着物价改革不能进行。问题在于对改革步子和物价上涨率要有适当控制。

目前我国的价格改革是结构性改革，进行结构性价格改革和调整必然要引起价格总水平的上升。但是，如果把价格水平的变动及相应所需货币供应量的增长，限制在对不合理的价格结构进行调整的范围以内，那末，物价总水平的上涨幅度也不会过度。如果在物价改革上再采取分步走的方针，把调整价格结构所带来的涨价分解在稍长时间内实现，更可以缓解物价上涨的压力，易于为各方面所接受。当然，这样做的不利之处在于价格不合理对国民经济的不良影响，要拖一个较长的时间。为了保证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这个代价也许是值得的。但是，如果价格改革和通货膨胀同时发生，那末物价总水平上涨率将在结构调整所引起的物价上涨上进一步提高，这就会影响我们对不合理价格结构进行调整。货币供应量越是超过经济增长的需要和价格结构调整的需要，它对物价指数上涨的影响越大，价格改革就越将被迫放慢步伐，否则二者互相推拉，十分危险。如果货币供应适量，对物价指数影响较小，那末价格改革的步子就可以走得大一些。为了处理好理顺价格结构和稳定价格水平的关系，为了使价格改革能以适当的速度稳步前进，当前和整个“七五”计划时期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就是严格控制货币供应和社会总需求，防止和排除通货膨胀的发生，否则，价格结构改革和价格模式转换的行程，都要受到不利的影晌。

九、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

由于价格改革步履维艰，特别是原订在1987年实行的生产资料价格的中步改革因宏观经济平衡形势较紧而不得不放缓，并从



1986年末开始将改革重点转到企业机制的改革上来。围绕着价格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出现了不同的看法和争论。有的经济学家开始对价格改革在整个经济改革中的关键地位和作用表示怀疑,认为在所有制关系和企业行为机制没有改变以前,价格改革所带来的负效应远远大于它的正效应。他们提出企业所有制关系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的关键所在,主张把价格改革拖后,把改革的重点放在企业所有制关系的改革上来。另外一些经济学家持完全相反的看法,他们认为改革所以出现了困难与挫折,关键在于没有实现价格的“一揽子”改革,丧失了改革的黄金时代。因此,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应该主要通过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价、税、财、金的全面配套改革,加速市场形成的过程,并通过市场竞争的压力来推动企业改革。

事实上,价格改革和企业改革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始终是互相联系、互相推动的。1979年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为推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创造了条件;接着农村经营机制的转换又进一步提出了改革农产品购销和价格体制的要求。城市改革以扩大企业自主权为起点,碰到价格结构严重扭曲的困难后,才把价格改革推到城市经济改革的前沿。随着价格改革的推进,市场调节范围和作用的扩大,要求企业能够作出灵敏的反应,企业改革的迫切性又突出了。

有些经济学家认为,农村改革时,价格体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但经营机制同样可以转换,因此,城市企业改革也可以在价格体制不变的条件下进行。但是,农村情况和工业情况差别很大。1979年农村改革起步时,农民主要以种粮为主业,无论粮食价格与其他工业品相比是否偏低,对大多数农民来说,价格环境是平等的。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化,农业内部的多种经营和农村非农产业的发展,农产品价格结构不合理就成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严重障碍。对工业企业来说,不仅不同行业的产品不同,同一



行业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在品种、花色、规格、质量上差异也很大。这些产品价格扭曲、偏高偏低，形成企业不均等的外部条件。价格不改，企业的外部环境不均等的状况就难以克服，经济效益的高低就无法准确衡量，企业也很难按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改革思路实现自负盈亏。价格环境不均等势必通过一户一率、以一对一的谈判来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这是企业改革迄今难以规范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当然，价格改革也不能离开企业财产关系和经营机制的改革而单线条地推进。在价格放开的情况下，如果企业财产关系仍然模糊不清，企业行为仍然不合理，不仅难以对市场调节作出正确的反映，而且使国家的各种宏观调控措施难以发挥作用。由于企业预算约束软化的问题没有解决，就不可能根治投资饥渴、滥发奖金等需求膨胀的顽症，改革所需的有限买方市场就难以形成，价格改革也缺乏必要的条件和环境。总之，从改革战略上看，作为经济运行机制改革关键的价格改革和以财产关系和经营机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两条主线，两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不存在谁主谁次的问题；但从战术上看，在不同时期，要根据矛盾发展的不同情况和难易程度，有时着重从以价格改革为核心的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的改革入手，有时着重从以所有制关系和企业经营机制方面的改革入手，但同时必须相应地进行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否则无论哪一方面单线条的改革是难以取得实质性的成功的。

十、下一步改革从哪里入手？

在讨论了价格改革的环境问题及价格改革与企业改革的关系问题后，让我们再回到价格改革本身。由于改革的不均衡，我们仍然面临着价格扭曲的困扰。那末，下一步的价格改革应当从什



么领域和从哪些产品入手？对于这个问题，也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应从完善农产品收购价格入手，有的认为应从解决粮油购销价格倒挂和房租租金过低，从而解决财政对价格的“补贴”入手，等等。现在国内经济学者多数倾向于下一步改革应从工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起步，从解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品价格入手。主要理由是：（1）工业生产资料等基础产品价格偏低，加工产品价格偏高是现行价格体制扭曲的症结所在。基础产品价格是价格体系中的基础价格，如果这些价格不能先行理顺，就很难设想整个价格结构的合理化。（2）理顺工业生产资料等基础产品的价格，有助于为企业创造一个比较平等的竞争环境，配合好当前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3）这些产品供求矛盾比较严重，搞准价格可以尽快地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所必须的良好信号系统，以调整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改善供求关系。（4）基础产品价格的调高，对消费品价格的波及要经过一系列中间环节，经过加工工业的吸收消化，有很多缓冲的余地，涨价影响反映到人民生活水平上时，已大大削弱了。

基于以上考虑，人们主张把解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品价格中存在的问题，并相应理顺各类后续产品的价格，作为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价格改革的重点起步领域和中心工作，其他各类价格的改革，都要配合这一战略方针作相应的安排。我国第七个五年计划规定重点抓好工业生产资料的改革，看来这一选择是正确的。但在目前宏观平衡问题尚未解决的形势下只能小步进行。至于农产品价格，可以根据情况于适当的时机解决，粮油价格倒挂和房租过低问题的解决，应同有计划的工资制度改革配套进行，需要进行慎重的研究。



十一、坚持走适合中国国情的价格改革道路

八年来我国价格改革已经走上计划内外双轨价格并存，调整价格和放开价格相结合的道路。今后工业生产资料等产品价格的进一步改革，看来仍要走这条道路。同种产品实行计划内外两种不同价格，是我国实行渐进式改革条件下的特殊产物。当然，在物资紧缺、计划价格偏低而又得不到及时调整的情况下，必然会出现计划外价格；但是，工业生产资料计划外价格的合法化，从而双轨价格制被肯定下来，作为价格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普遍推广，则是最近几年的事情。

双轨制并存、调放结合的价格改革，大体上是这样一个思路：一方面用逐步调整的办法使计划内的低价升高，使之向市场价格接近；另一方面逐步放开一部分计划内产品，让其进入市场，用加大市场供给比重的办法来降低原来比较高的市场价格；这样从两个方面逐步缩小计划内外价格的差距，最终趋于统一。当然，各类产品由双轨价格向统一价格转换的进程，要依市场机制替代计划机制的程度和市场供求结构状况而定。看来，一般性产品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由计划价格转向市场价格；而少数关系到国民经济全局、通过市场机制难以迅速解决短缺问题的重要产品和关键性的经济活动，则要在较长时间内保留双重体制。因此，双轨制价格改革的道路，是从实际出发，有意识地将中国价格改革所要完成的历史任务按轻、重、缓、急，分项有序地进行，以形成渐进式价格转轨方式。

双轨制价格改革，实行了几年，利弊都很明显，因此引起了人们的争论和关注。双轨制价格改革的长处在于：（1）计划外高价可以刺激短缺产品的超计划和计划外的生产；（2）它可以使计划照顾不到的领域比较易于从市场取得所需物资；（3）计划



外高价可以促进节约，抑制低效益的需求；（4）在市场机制客观上还不能发育完全、企业机制尚未改革到能够灵敏反应市场信号以前，实行双轨制价格改革的办法，保留计划一轨，还有助于经济运行机制转换过程中加强宏观控制和提高微观配置效益，为企业能够真正适应市场调节环境和真正负责地承接政府下放的权力准备时间，从而为市场价格有效地取代计划价格创造条件。

但是如前所述，双轨制价格的实行也带来一系列弊端，如冲击国家计划，影响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发展部门的物资保证；造成商品流通领域的紊乱，增加市场管理的难度；使企业核算复杂化，造成企业管理的混乱；计划内外的价差过度，还为投机倒把造成可乘之机等等。鉴于双轨制带来的问题甚多，因此有些学者认为必须尽早取消双轨制价格，实行统一价格。近两年在中国举行的几次国际学术讨论会上，许多中外学者都认为，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可能是中国价格改革的一个创造，但应尽早缩短其存在时间，使双轨制过渡到单轨制。

但是应该看到，在当前社会总需求膨胀，短缺产品供不应求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的情况下，这时不论用缩小计划调拨部分产品比例的办法，还是用调高计划内产品价格的办法，都难以达到双轨制价格向统一价格过渡的目的。要实现这种过渡，首先还是要解决国民经济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宏观平衡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不论是计划体制的双轨制、物资流通体制的双轨制，以及集中反映这两者的价格双轨制，都不可能消失。而在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从数量型发展向效益型发展的过渡尚未完成以前，上述宏观平衡问题一时难以彻底解决。所以，双重体制向单一新体制的过渡以及双轨价格向单轨的新价格体系过渡的时间，恐怕很难令中外经济学者如愿的那样，缩得很短。既然是这样，我们就应当认清双轨制价格在过渡时期存在的必然性，因势利导，积极利用双轨制价格的长处，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限制它带来的各种弊



端，以配合和促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大业的完成。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边勇壮同志协助，特此致谢。

——著者）



中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

一、二元公有制模式及其弊端

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从1957~1979年改革开始前，中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模式基本上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模式。中国的二元公有制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苏联传统模式的影响。由于急于想向共产主义过渡，加上“文革”十年中“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中国的二元公有制结构又有了自己的畸形发展。其表现是：

(1) 排斥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比较彻底地消灭了适于分散经营的小私有经济；(2) 强调越“大”越“公”越好，只注意发展国有制经济，轻视和削弱集体经济，急于合并升级，如把小集体企业合并为大集体企业，把大集体企业升级为国营企业等等；(3) 农村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城镇集体企业实际上变成了地方国营，而国有企业本身政企职责不分愈益发展，变成了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4) 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各种所有制经济都向国营经济看齐。这样，中国改革前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出现了朝国有制单一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 本文系作者1987年9月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和哈佛大学的讲演稿，发表于《工业经济学报》。收入本书时，作者略有修改。



这种二元公有制模式及其朝单一化方向的演变，加上在此基础上经济运行机制的日益僵化，限制了劳动者和经济单位的积极性，使得整个经济缺乏活力、经济效率难以提高、官僚主义管理作风日趋严重。这是中国过去经济发展受到挫折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所有制改革

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单一化发展方向，不符合我国经济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这是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现在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这个初级阶段至少有以下几个重要特征：（1）生产力的总体发展水平还不高，离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有很大一截距离。（2）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和各地区之间发展还很不平衡，既有现代化的大生产，也有大量的落后的小生产；既有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也有大量的手工劳动。（3）与生产力总水平不发达及其结构的不平衡相伴随的，是商品经济总水平不发达及其结构的不平衡。在中国，不仅是农村，尤其边远山区的经济还受严重的自然经济观念的影响，而且即使是在经济实力比较雄厚的城市，人们的商品经济观念及管理水平还不很高。目前，中国的经济还是一个自然经济和不发达商品经济并存的系统。（4）中国国家大，人口多，就业压力很大，但现在生产体系吸收劳动力的能力还很低，劳动生产率水平还不高，我们还没有从劳动集约型经济转变成资本集约型经济，等等。这四个主要特点，决定了我们的生产力组织结构必须是多样化的、多层次的，这就要求有多种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与之相适应。

三、农村改革的成功经验 多种所有制形式的新组合

中国实行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十一届三



中全会以前，中国的农业生产实行“三级（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所有，队为基础”，以二三十户到三四十户的生产队作为生产和分配的基本核算单位。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生产队并没有真正的自主权，集体经济从属于乡镇行政机构，集体经济内部实行“大呼隆”的劳动制度和“大锅饭”的分配制度，大部分剩余产品甚至一部分必要产品通过低价的统购统销制度，被集中到国家手中，农村集体经济实际上具有国家所有制的某些性质。

1979年以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出现并迅速地向中国广大农村扩展，进而导致“政社合一”制度的解体和统购统销制度的废除。农村的这些变革突破了过去集体劳动、共同分配、统一经营的集体经济的旧模式，逐渐使农业集体所有制摆脱了原来具有的国有制的某些属性，实际上演变成为一种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相结合的特殊所有制形式，即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条件下，充实了家庭经营方式的新内容。这些变革对调动广大农民家庭生产经营的积极性起了巨大作用，推动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同时在农村各行各业中又引起了改革效应：

（1）在一部分善于经营的有各种技术专长的承包户中，涌现了大批从事农业专业化生产和从事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专业户；（2）随着专业化生产的发展，在农民自愿结合的基础上，出现了大批新的合作经济，各种形式的协作和联合经营；（3）随着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特别是工业大规模转移，兴办了大量的乡村企业。乡村企业的形式十分复杂，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从过去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筹资兴办的社队企业演变过来的，是以乡或村为范围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一般叫做苏南模式。另一种是以家庭工商业为基础的户办或联户办的个体经济或合作经济，一般叫做温州模式。前者盛行于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和大城市的郊区，后者出现于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还有其他一些形式，多半



是苏南模式和温州模式的中间混合体系。

看来苏南模式是比较先进的乡村企业形式，它的经营规模、技术水平都达到了较高的阶段。在经济比较落后，还处于商品经济初级发展阶段的地区，不妨采取温州模式，逐步从个体走向联合。

四、城镇集体经济改革中的问题

1979年以前，中国城镇经济体系中除国家所有制经济为其主体外，其余几乎都是集体所有制企业。但是，在改革之前，这些集体所有制企业都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办法来管理。几年来，逐渐改变了这一状况，在恢复这些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方面做了一些努力。

例如，城镇中有大量在50年代手工业改造后发展起来的合作工厂，事实上早已不是完全的集体所有制，它们都归属第二轻工业局(最初称手工业合作总社，现在又改称工业合作总社)管理，实行统负盈亏。还有在70年代，曾经产生一大批街道工厂，原来完全自负盈亏，但后来升级为“大集体”，也按全民所有制的办法来管。这些由二轻局系统管理的“集体企业”也有国有企业的政企不分、吃“大锅饭”等同样的弊病，几年来采取了承包、租赁、转让等措施，把一大批较小的工厂逐渐变为完全独立、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又如过去事实上已经升级为全民所有制的农村供销合作社，也正在逐步由官办改为民办，基层供销合作社通过清理原有股份，增加农民股份，民主选举理事会或监事会，逐步恢复合作经济的性质。但是，由于多年来是在政企不分的条件下发展的，多数集体企业的基金不为本企业职工所有，利润仍上缴上级主管机构；由于农村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分离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不少乡镇集体企业实际上是乡镇政府所有制，



企业自主权很小，因此，变官办为民办，实行真正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还要做很大努力。

我们知道，集体所有制是一种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的具体形式可以分别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为适应不同的生产力，集体所有制不仅可以有不同的企业规模，而且可以有不同层次的联合。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所有权和经营权一般是应当统一的，但是这并不排除有些集体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离。这种分离可以有多种形式，如：（1）联社集体所有，企业独立经营。多年来，随着集体工业的发展，联社用集体积累兴办了一批新的工业企业。实行这种方式，既可保持联社集体的所有权，又可克服联社统一经营吃“大锅饭”的弊病。（2）企业集体所有，联合经营。随着专业化协作和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集体工业企业实行联营，联营企业实行统一管理，但各企业投入的资财不改变其所有权。（3）集体所有，个人经营。在以手工方法为主、适宜分散经营的行业中，把集体工业企业租赁给或承包给劳动者个人经营，也是一种把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形式。

五、个体经济与私人经济的发展

中国的经济这几年有了活力，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有了一个较大的发展。到1987年6月底，全国城乡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1228万户，从业人员1880万人；在社会商业、服务业网点中个体户占32.6%；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个体户占13.2%。1986年底，城镇个体劳动者已发展到450多万人，为1979年15万人的30倍。这里包括了近几年从个体户中分泌出来的资金较多、雇工较多，超过原来规定的一两个学徒、三五个帮手的规模，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人企业。现在存在的这种非公有制经



济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活动的，这同 50 年代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经济领域谁战胜谁的问题还未解决时的情况有根本的不同。在中国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在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允许部分以个体经营和劳动者自己劳动为主的非公有制经济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对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积极意义的。

至于事实上已经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人雇工经营，1982年曾经提出“看一看”的方针，既不禁止，也不宣传，但实际上这几年有所发展。实践证明，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私人雇工经营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在其还不影响公有制为主体并有利于活跃经济、发展生产力的前提下，应当允许存在和发展。今年中共中央文件《把农村改革引向深入》，明确承认了私人企业的合法地位，提出“允许存在、加强管理、兴利除弊、逐步引导”的方针，对私人企业的雇工人数和资金规模未加限制，而要在税收和工商管理等方面加强监督和调节，鼓励私人企业将经营收入投入扩大再生产，做到企业行为和收益分配的合理化，并限制其消极因素，防止两极分化；同时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探寻把私营经济引导到合作经营或者国家参股的股份制经济的途径，逐步将它们纳入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轨道。

六、不同所有制的相互渗透与融合

近几年来中国所有制结构变化的一个引人注目的新情况，是跨越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纷纷出现，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纯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不再象过去那样互相隔离、壁垒森严，开始出现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这里既包括全民与全民、集体与集体的联合，也包括全民与集体、全民与个



人、集体与个人、个人与个人的联合，还有内资与外资的联合等等，形成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据统计，1986年中国各种类型所有制的合营企业为2400个，占工业企业总数(49.93万个——不包括村办企业和个体企业)的0.5%；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1.5%，比1980年(0.6%)提高了1.5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合营企业”今后还会迅速增加。所有制微观结构中的不同所有制的互相渗透和融合，有助于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资源的优化配置，它对打破原来的部门分割和地方分割，促进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有积极作用的。同时，所有制微观结构的融合化，还能给所有制宏观结构注入较大的弹性。如果说在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纯一的情况下，所有制宏观结构中必须有相当大的国有经济成分才能保证其主导地位的话，那末在不同所有制在同一经济单位内部渗透融合的情况下，通过国有经济对经济联合体的参与和国控企业的形成，国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进一步得到增强。这时，国有经济在所有制的宏观结构中的比重即使大大降低，也不致于动摇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

七、所有制宏观结构多元化要回答的几个问题

中国所有制改革的方向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以国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并存”。各种所有制形式在经济中所占比重的变化，见下表。

从下页表可见，几年来，在工业总产值和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有经济所占的比重下降，而集体经济及其他所有制所占的比重上升，并且这一趋势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还将继续下去。这里产生几个问题，一是如何理解所有制宏观结构中“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国有制为主导”？看来判断公有制是否主体和国有制是否占主导地位，既要考虑到数量方面，即它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



表 1 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变化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 体	其他类型*
1980年	78.7	20.7	—	0.6
1986年	68.7	29.2	0.3	1.8

* 其他类型工业：包括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中外合营、华侨和港澳工商业者经营、外资经营等。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第273页。

表 2 各种所有制形式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所占比重变化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合营*	个体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
1980年	84.01	12.05	0.2	0.7	3.22
1986年	39.4	36.4	0.3	16.3	7.6

* 合营：包括不同经济类型的合营和中外合营。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86年，第527~528页。

占比重，但是更重要的要考虑到它们能否以其经营质量和效益的优势，在经济联合体中以及在国民经济中发挥其牵头和主导作用。二是不同所有制成分在经济中的比重，以何种数量界限，才能保证公有制为主体，同时又赋予其他所有制成分以活跃的天地，充分挖掘经济的全部潜能？

鉴于目前中国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制成分在国民经济中占压倒地位，我们可以不必忙于定出不同所有制成分之间的合理比



例，而应在政策措施上把公有经济和非公有经济、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置于同等地位，在平等的竞争中考验各自的效益和生命力，让优胜劣汰的市场演化过程来从容决定各种所有制成分的数量界限。那些在平等的市场竞争中证明有效率的，应让其存在发展下去；那些只有躺在国家身上才能支撑下去的，只能暂时帮一下，不能永远庇护下去。这种办法，对于目前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公有制经济并不是一个威胁，相反却是促进其加速改革和提高效益的强大动力和压力，从而可以一直保持公有经济的优势地位。

与此相联系的第三个问题是：由于这几年对集体经济和非公有经济从各方面实行了扶植发展的优惠政策，而对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放活的步伐相对较慢，由于双重体制和双重价格的并存，形成了不平等竞争，在国内经济的发展中出现了落后技术挤先进技术、小企业挤大企业；在个人收入分配中出现了国营低于集体、集体低于个体和外资企业等不正常现象，对于这种现象如何看待和处理？应当看到，这种情况并不是实行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必然带来的结果，而是改革措施不配套造成的。这里涉及到价格、税收、信贷等问题。不合理的价格给其他经济成分特别是个体和私人经营提供了利用价格落差争取大量流通利润的机会，解决的办法在于改革价格。各经济成分之间的不平等竞争，还需要通盘考虑调整税收、信贷和其他各项经济政策来解决。另外，国营企业竞争不过其他经济成分，根本出路还在于改革国营企业的公有制内涵和经营管理制度，增强它们的活力。

八、国家所有制内涵改革是当前整个所有制改革的重点

中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国有企业的改革目标是要从过



去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逐渐成为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几年来，这一改革是沿着“放权让利”的路子走下来的。这条道路的基本特征主要是：在经营管理上，变过去高度集权为适当分权；在收入分配上，变过去基本上实行统收统支（企业利润全部向上交，开支全部向上要）为让企业分得一部分税后盈利，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增加福利设施和奖励职工。这种作法对于打破过去那种由政府包办一切的僵化的国有企业管理模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中层管理机构的梗阻，许多企业仍然受着种种束缚，不能放开手脚经营。另一方面，在放权让利的同时，对增强企业承担财务风险责任和压力方面比较忽视。现在许多国营企业只能负盈，不能负亏，在遇到财务困难时，它们可以通过向上级行政机构讨价还价，以减免税收、增加补贴、拖欠贷款或者提高价格等途径取得补偿，把负担转嫁给国家和社会。再者，企业自主权扩大后，有了自己独立的经济利益和追求，它们的目标和动力已经同国家和社会的一般目标有所别。企业内部没有代表国家利益的力量，缺乏保护国家资财完整和增殖的机制，容易产生追求短期利益、追求职工的消费利益，难以顾及企业的长期发展和社会的长期利益的倾向。1984年第四季度以来中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由消费需求膨胀推动的总需求膨胀，就与国有企业内部财产关系或所有制关系模糊是直接有关的。在国有企业的所有制内涵没有根本改变、企业的预算约束依然软弱的情况下，间接的宏观控制手段也难以奏效。这样看来，要使国有企业行为合理化，为宏观管理奠定可靠的微观基础，国家所有制内涵的改革势在必行。并且，鉴于国家所有制在整个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和它目前活力不强的现状，国家所有制内涵的改革应当成为当前整个所有制改革的重点。



九、国有小型企业的改革道路：“包、租、卖”

国家所有制改革的难点不在于为数众多但适于分散经营的小型型企业（1985年全国的46.32万个工业企业中，小型企业有45.53万个，占98.3%）。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实践证明，对一部分条件适合的国有制小型企业实行“包、租、卖”即承包、租赁或者出售给劳动者集体或个人经营，不仅对于搞活整个经济，而且对于这些企业本身的经营来讲，都是既可行又有益的。在中国，据国家统计局1987年上半年对43628个国营小型企业的调查，改为集体、租赁和承包等方式的有18765个，占42%。不少小型国有企业采取租赁、承包方式，由承包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多数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但是，租赁、承包给个人的也出现了一些弊病，尤其在分配方面，承包人与一般工人的收入差距拉得过于悬殊。有的地方提出，从乡镇企业租赁、承包的实践看，把企业租赁给或者承包给劳动者集体或企业的管理者集团，采取集体承包方式，经济效果比个人承包、个人租赁好，合同的执行比较有保障、收入分配也比较公平。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也不能因此拒绝个人承包，如果个人承包能满足更高的生产效率，我们也鼓励个人承包。至于如何达到有效地履行合同和尽可能使收益分配公平一些，这可以由政府采取相应的政策进行调节。

承包和租赁的共同前提是不改变国家的财产所有权，承包者和承租者只得到企业的经营权，并因此按合同获得超过租金或承包数额的全部或部分利润。这里只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这种“两权分离”形式打破了原来的“国有”和“国营”统在一起的框架，实行“国有”和“非国营”相结合。但是，“两权分离”的基本形式即承包和租赁不能囊括中国全部现有的8万多个小型国有企业，因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职能的加



想、价格逐步由市场供求来调节，国家要对如此众多的小型企业承担资产管理的工作，要不断地根据市场波动对这些企业资产实行详细的核算和评价，其工作量和成本代价是相当大的。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企业的市场适应性，在有些省、市也搞了一些国有小型企业实行转卖的试验，其办法是把生产资料一次或分批地出售给劳动者集体或个人，变国家所有为集体或个人所有。从规模经济、收入分配和公有制的长远发展来考虑，转卖对象以集体为主比较合适，但也不能排斥个人购买，特别是对那些适合于分散经营的小企业来说，更是这样。

十、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探索与试验

前八年的经济改革的实践证明，国家所有制经济改革的真正难点，在于企业个数虽然不多，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中型企业。据中国工业普查资料，1985年中国大中型工业企业8285户，只占工业企业总户数的约2%，而工业总产值却占全部工业的43%，上交利润和税金占全国财政收入的42.7%，拥有固定资产原值占全部独立核算工业的66%。大中型企业是中国经济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这里包括全部或几乎全部的原油、飞机、铁路机车、客货车由其生产，还有90%以上的成品油、发电量、铁、拖拉机，80%的汽车、钢材、生铁以及10种有色金属等。现在，中国经济活力尤其是企业活力的进一步发挥，很重要的一环是进一步搞活这些大中型企业。几年来，我们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强化物质刺激着手，在企业管理决策、收入分配、劳动制度和企业领导体制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在扩大企业财权方面，各地试行了多种办法，如企业利润留成、利润上交包干，等等。其后，为使改革的作法规范化，除少数企业继续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如首钢、二汽等）外，大部分国营企业实行由上交



利润改为上交税收。“利改税”的思路，是按统一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留给企业，但由于税后利润多寡不均，并非都是企业自身努力的结果，所以又对每个企业逐一确定一个比例，征收“调节税”，作为过渡性措施。“利改税”改革的基本目标是按同一税收尺度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关系，摆脱部门和地方对企业的行政性束缚，把企业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几年来，实行“利改税”取得一定效果，但由于企业创利上交国家过多，而且越是先进、创利越多的企业越是要多上交，造成“鞭打快牛”的现象，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影响大中型企业自筹经费进行技术改造。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面临着如何建立合理的企业经营机制，推动大中型国有企业进一步改革的问题。

进一步深化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关键，仍然在于找寻将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合宜方式。在这方面，近一两年来，各地在不同范围的企业试行了租赁制、承包制、资产经营责任制、股份制等各种形式的企业改革方案。

从目前各地试验情况来看，租赁制与承包制的主要区别在于：(1)租赁企业的承租人必须全面承担经营风险，而承包企业的承包人只承担承包合同规定的责任；(2)租赁企业的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有权得到全部税后利润，以及由税后利润形成的新增固定资产和企业流动资金，而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承包人则不能获得新增企业资产的所有权。鉴于上述区别，租赁制比较适用于小型企业，承包制比较适用于大中型企业。股份制的雏型出现在各种类型的集资合股联营企业，和少量国有企业让职工购置小量股票的试验中。在保持国家持股为主或国家控股的前提下，发展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参股的股份制企业，有利于开辟资金筹措渠道；有利于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入手，通过硬化财政约束，使企业经营行为合理化；有利于通过把职工利益与企业财产联系



起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但是，股份制的实行必需具有一系列内外部条件，比如企业家阶层的形成、市场体系特别是资金市场的相对发达、价格体系比较合理，等等。保持国家持股为主或国家控股，还有待于国家作为政权管理者和作为资产所有者的职能的分开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公有投资经营体系的建立。但是目前这些条件都不具备，故不能草率从事，一哄而起，而要对实行股份制可能带来的后果和影响、建立股份制所必需的客观和主观条件，进行深入的探索和谨慎的试验。从长远来看，股份制不失为国有经济改革的重要形式，但此问题目前争论尚多，此处不一一论述。

十一、当前的试验：承包经营责任制

根据这几年企业改革的经验，在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各种方案中，目前比较可行的是承包经营责任制。1987年3月，赵紫阳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大中型企业可以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用签订合同的办法明确规定企业主管部门与企业经营者和职工集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1987年上半年，在全国28个省市（缺西藏）7814户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实行承包的已有4046户，占51.8%。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目前条件下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对分离、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的有较强生命力的企业经营方式。从各地实践来看，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具体形式有：（1）上交利润递增包干，即企业上交产品税（或增值税）后，在确定上交利润基数的基础上，逐年按规定的递增率向财政上交利润；（2）上交利润基数（或纳税目标）包干并超收分成，即核定企业上交利润基数，超收部分按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成；（3）微利、亏损企业的利润



包干或亏损包干，即确定包干基数。超收（或减亏）部分按规定比例留给企业；（4）综合性承包，如北京市对一些大型企业实行的“双包一挂”。“双包”是一包上交税利，二包国家批准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一挂”是实行工资总额（基本工资加奖金）与实现税利挂钩。

这些以及其他承包形式的共同点是“定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负”，既能一揽子综合解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又能适应当前不同企业之间存在着千差万别的实际情况。实践证明，这几种形式对于挖掘大中型企业的潜力、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效果是显著的。但是，由于承包基数和分成比例是逐户确定，承包经营制还克服不了讨价还价的机制。在企业外部经济关系特别是价格体系尚未理顺的条件下，难以确保承包指标切合实际，易于产生国家对企业让利偏大或者产生企业间苦乐不均的问题。因此，不少人士认为，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目前条件下企业改革的过渡形式，以后条件具备之时，还应转向更加规范化的形式。

承包经营责任制除上述几种具体形式外，不久前有人提出了“资产经营责任制”，并已在全国20多个城市的100多个企业试点。资产经营责任制的设计者们指责以往各种承包责任制的主要漏洞，就是忽略了对于资产所负的最基本的责任，即对企业“资产的完整和增殖负责”，而资产经营责任制则要求根据企业资产的完整和增殖来确定企业责任，并把企业责任进一步落实到企业家身上。设计者们提出了用模拟市场评价资产的方法，来确定企业责任；用招标投标的方法来确定企业领导人的设想，意在使经营者的行为合理化。但在市场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实行此制势必遇到资产评估不准、操作成本过高、推广比较复杂等问题。看来在目前市场机制不完善、价格体系不合理、新旧两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很难创立适合于每个企业的统一的、规范的经营模



式。不能用某一种经营模式来囊括现在所有的大中型企业，而要在今后深化企业改革的过程中，继续坚持多种企业改革形式的试验，并让它在实践中进行比较和竞争，为不同类型的企业找到不同的适合的经营形式，实现微观经济中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适应宏观经济中的从直接行政管理为主向间接经济管理为主的转换。

十二、结论：中国的所有制改革是公有制 自我完善过程

最后，讲一讲中国所有制改革总的方向问题。这个问题是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总的方向连在一起的，事实上是同一个问题。由于中国的改革在所有制方面突破了二元公有制的模式，允许非公有经济在一定范围内的发展；在运行机制方面突破了单一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允许运用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因此国内外的一些人士担心，怀疑中国回到私有制、走向资本主义。国内外也有少数人希望中国的改革朝着私有化和资本主义化的路子走下去。其实，这种担心和希望都不符合中国改革的实际。在所有制关系的改革方面，我们的宗旨始终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我们在公有制之外允许和扶持一定量的非公有制经济，完全是为了发展生产力，补充公有制的不足，而且它们是在公有制占支配地位下存在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还得引导这些非公有制经济走合作经济的道路。过去，我们总想把“小生产”、“分散经营”看成是“不经济”的同义语，看成是与社会化大生产水火不相容的。中国三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这种认识是片面的。现在我们感到，在人们的需求日益多样化、生产力性质不可能整齐划一的条件下，有的“小生产”和“分



散经营”是“大生产”和“集中经营”所不能及的。而这些“小生产”和“分散经营”就比较适合于非公有性质的个体或私人经营。但是，它们到底还不是经济的主体成分，也不会阻碍大生产和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除了公有制外面的小生产和分散经营中允许存在非公有成分作为补充之外，在社会化大生产方面企业横向联系中存在的公有制与非公有制的融合：如前所述，通过国家控股的途径是有利于增强而不是削弱国有经济对整个经济的主导地位。至于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会不会私有化的问题，确有一种论点，主张不仅国有企业资产的增量依靠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来筹集，而且其资产存量也要折股无偿让给企业集体，分给职工个人据以取息分红。这种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的主张在社会主义中国是得不到很多响应的。中国即使将来广泛推行多种产权融合的股份制，也不应动摇国家控股即国家所有权的地位。总之，中国所有制改革的总方向仍然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方向，即是社会主义公有制自我完善的过程。这应当是没有疑议的。

（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陈东琪同志协助，特此致谢。
——著者）



当前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遇到的几个问题*

从农村开始，逐渐推及于城市的中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进行好几年了。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后，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全面开展阶段。关于改革的进程和内容，已经由别的同志的文章作了介绍。这里仅就当前改革中碰到的一些疑难问题和中国经济学界对这些问题的一些看法，做点评述。

一、体制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

体制改革应该在什么样的经济环境中进行？早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我国经济学界就进行了讨论。当时的讨论是以“调整”和“改革”的关系为题展开的。经过讨论，绝大多数经济学者认为，针对“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所造成的经济混乱和粉碎“四人帮”以后最初两年的“冒进”所带来的经济紧张，经济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调整”上面。首先要调整积累与消费、工业与农业、重工业与轻工业等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缓和经济紧

* 本文系作者1985年9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体改委和世界银行共同召开宏观经济管理国际研讨会上的书面发言稿，与赵人伟合作。



张和失衡状态，在此前提下进行局部的试验性的改革，等到整个经济环境比较宽松的时候，才开展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尽管几年来经济调整过程中曾经出现过某些反复，但总的看来，我国国民经济上述一些主要比例关系已趋于协调，经济失衡的状况也已有所缓和，人民需求得到了远比以往时期为好的满足。因此，许多经济学者认为，调整作为一个阶段已经结束，全面改革的经济条件已经具备。这就是1984年秋冬以来推进以城市经济改革为重点的全面改革的经济背景。

然而，这个阶段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再一次提出了体制改革需要什么样的经济环境的问题。这些新情况主要是：（1）经济增长速度过快。工农业总产值在1979~1983年平均每年递增7.9%的基础上，1984年增长率提高到14.2%，其中，12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20%以上。今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继续以超高速度增长，比去年同期增长了23.1%。（2）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的情况加剧。1984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1.8%，银行在工资、奖金等方面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22.3%，大大高于国民收入增长12%的速度。（3）上述“国民收入超分配”和增长过热，同信贷和货币投放量增长过快是紧密相关的。1984年银行各项贷款总额比上年增长28.9%，货币流通量也增加过多，导致了部分商品物资的供应紧张和价格上涨。

上述现象之所以发生，同我国正处于改革的过渡时期的特点是分不开的。在这个过渡时期，旧体制所固有的数量扩张、投资饥渴等倾向依然强烈存在。同时，由于在放权过程中，企业领导人行为偏于职工的短期利益，而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控制手段又难于一时完备，导致了新的消费膨胀倾向的出现。消费需求的膨胀势必影响国民收入中积累的份额，为满足投资的欲求和积累的需要，就不得不诉诸于信贷和货币的过量投放，从而造成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失衡和经济生活的紧张。这自然会影响到经济体制改



革的进程。如果我们不必同时应付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威胁，今年我国在物价、工资和其他方面的改革上可以迈出的步子，会比实际迈出的步子更大一些。

基于上述背景，我国经济学界进一步讨论了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讨论是围绕如何看待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均衡（或者换一个提法：买方市场还是卖方市场？）问题展开的，并涉及到如何看待经济增长速度问题、需求膨胀问题；等等。

不少经济学者同意这样一种观点：经济体制改革需要有一个宏观经济比较协调，市场比较松动，国家的财政、物资、外汇等后备比较充裕的良好环境。因为，新的经济体制要求市场机制发挥更大的作用，而市场机制发挥积极作用的必要前提是存在一个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如果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严重存在，就不得不借助于并且强化行政办法来分配资源，使改革受到阻碍。另外，要使经济体制改革获得成功，必须使大多数人从改革中得到好处。可是，改革所带来的经济效益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呈现出来，因此，改革过程中就要有比较雄厚的物资和资金的后备，这也要求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以便减少经济利益调整过程中的摩擦。持这种看法的经济学者认为，在改革初期，尤其需要注意保持宽松的经济环境，为此要有意识地放慢速度，控制投资规模，避免立即大幅度地提高工资和奖金，以便腾出必要的资源来进行经济改革。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提高固然是一件好事，它说明我国的经济调整和改革已经取得了某些成效，但当前这种超高速是经济出现“过热”危险的征兆，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抑制消费膨胀和投资膨胀，使总需求与总供给保持大体上的平衡，为经济改革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这些经济学者都认为，经济增长和经济改革从根本上来说是互相促进的，但在短期内两者的矛盾比较大，在高速增长和改革两者不可兼得的情况下，应该在一定时期内让增长服从于改革，



以便取得长期的增长效益。

另一些经济学者则认为：经济改革在什么样的环境中进行，不取决于我们的主观愿望，而取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在近期内，甚至到本世纪末，也难以形成供给略大于需求的有限的买方市场。因此，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只能在供不应求的紧张状态下进行，改革要适应这种状态，通过改革逐步缓解这种状态。有些同志提出所谓“改革受命于危难之际”的说法，认为不能等待先创造出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再进行改革。这些经济学者还认为，我国的经济目前正在进入一个以结构变动为中心的新的高速成长阶段，广大人民的消费正在从温饱型向选择型转变，农村劳动力也正在加速从农业向工业和第三产业转移，消费基金必然迅速增长。并且，我国从80年代初期进入了固定资产全面更新的时期，投资额的加速增长也是不可避免的。因此，总需求增长超过总供给增长，货币供应的超前增长，都是我国经济进入高速成长阶段的内在要求。再者，经济体制改革本身也需要经济有一定的增长势头。所以，他们认为我国经济目前的增长速度基本上是正常的、健康的，过头的部分当然需要适当调整，但是过多地紧缩货币供应，人为地抑制投资和消费需求，使其达到略低于总供给的均衡状态，则是不符合我国当前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实际要求的。

对于上述议论，持前一种观点的经济学者在反驳中有一个论据是饶有兴趣的。他们指出上述议论有点类似凯恩斯主义的主张，而凯恩斯主义对我国是不适用的。因为第一，对于西方有效需求不足的经济来说，货币供应的超前增长可以起到增加有效需求的作用，因而往往可以作为反萧条的有效措施，阻滞危机出现或刺激经济回升；但对于我国这种供不应求的短缺经济来说，货币的过多供应则只能加剧经济的紧张程度，并使长期存在的卖方市场难于向买方市场转化，不利于能够保证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



用的经济环境的形成。第二，即使在西方国家，伴随着货币过量供应而出现的停滞膨胀和效率下降的弊病，也使许多人认识到，用通货膨胀来维持繁荣只是一种饮鸩止渴的办法。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转而采取了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政策。

上面非常扼要地介绍了关于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的两种对立的观点。尽管分歧仍然存在，但通过不同观点的争论，无疑可以彼此取长补短。例如，笔者是倾向于前一种观点的。我们在发表的文章中强调有限的买方市场是市场机制发挥积极作用的前提条件。在讨论中有的经济学者提出质疑，认为我们的这种观点是把目标模式中的理想状态当作改革的前提，混淆了改革所要达到的目标和改革所应具备的条件。这就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目标模式中的均衡状态同模式转换中的均衡要求是有差别的。改革过程中所需要的那样一种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并不意味着有限的买方市场从总量上和结构上都已完满地 and 稳定地形成，这种经济环境的形成不仅取决于经济发展战略方针的转变，而且在相当程度上也有赖于体制改革的成效，因此它本身就是一个逐渐接近于理想的均衡状态的发展过程。象这样一类问题，还有待我们去进一步探索。

二、所有制关系变革中的新课题——股份制问题

过去，许多经济学者往往着重研究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问题，而把生产资料所有制，特别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当作一种既定的前提来看待。然而，几年来经济改革的实践表明，运行机制的变革，包括决策体制的变革，市场机制作用的加强，经济利益关系的调整等等，往往不仅涉及到经营方式的变革，而且涉及到财产关系或所有制关系的变革。因此，所有制关系的变革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注意。



过去几年的改革实践，在所有制关系方面，抛弃了长期以来支配我国经济思想的“越大越公越好”的单一公有化概念，使我国所有制关系的发展越出了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的模式。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包括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内的，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两种公有制本身，也在经历着程度不等、方式不同的变革。农村人民公社已经从“政社合一”变成“政社分开”。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突破了过去的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地域性、封闭式的集体经济的旧模式，随着产前、产中、产后各种形式的协作和联合的发展，逐渐确立了与专业化、社会化、商品化相联系的合作经济的新方向。城市全民所有制企业也正在从过去的政企不分向政企职责分开的方向转化。出现了一部分中小型企业由职工集体或个人承包租赁经营的形式，部分企业进行了职工认股的试验，还出现了属于不同公有制（全民、集体）的企业共同集资兴办新的企业，以及各个企业之间互相投资等形式。这样，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纯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不再是象过去那样互相隔离的。多种所有制的互相渗透和互相融合，逐渐形成一种新的多元化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所有制关系上的上述变化，特别是集资联营等经济联合的实行，表明股份经济的雏形实际上已经出现。这给人们以启示：是不是可以把股份制作为所有制结构改革中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改革的一个重要途径。自从实行扩大企业自主权、强调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以来，企业逐步地变成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作为经济主体的行为很自然地转向追逐自身的局部利益和短期利益，而生产资料所有者（全民）的利益却没有具体的代表。在宏观调节手段还不完备的情况下，颇难把企业所追求的局部利益和短期利益纳入同全社会的长远



利益相结合的轨道，这就发生了在增强企业活力的同时如何使企业行为合理化的问题。因此，有些经济学者提出，除了在企业外部加强宏观控制以外，还可以设想从企业内部改变所有制结构，即通过股份制的形式来确立企业短期目标和长期目标相结合的经营动力。

关于在我国建立股份制经济的意见，主张者提出来的理由有以下几条：（1）可以筹集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弥补现代化建设资金的不足；（2）所有制关系可以具体化，改变过去全民所有制企业那种谁都是企业资产的所有者但谁都对企业资产不负责任的状态；（3）在企业的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建立起互相制约的关系，促使企业经营行为的合理化；（4）企业职工购买本企业的一部分股票，能够使职工关心和改进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主张实行股份经济的经济学者，一般都不否认有关国计民生和经济命脉的少数大型企业应该继续由国家所有和国家经营。但对大部分他们认为应当实行股份化的企业中，国家、企业和个人这三者的股份谁应占主体的问题，却有种种不同的看法。第一种是主张实行以个人股份占主体的非国家所有的股份形式。企业由“职工参股”逐渐过渡到“全民自由参股”，从而实际上由现在的“全民所有”逐渐变为“股东集体所有”。但是，国营企业几千亿资产由个人收入认股吸收，目前事实上是做不到的。将来即使能做到，也可能因股票集中在少数人手中而产生食利者阶层，这也是不符合我国的社会性质的。因此这种主张是不理想的。第二种是主张实行有国家参与的以企业股份占主体的民间股份形式。企业购股很有潜力，特别是随着留利的增大，这种潜力也越来越大。但是，以企业股份为主体即把现有国营企业资产基本上转为企业集团化的资产，会发生对新参加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和财产权利是否等同于原有职工的问题。如果等同那就事实上与全



民所有无异，如果歧视就会造成企业内部集团的分裂。这种做法往往促使企业排斥新职工的进入，阻碍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还会使联合劳动者中间的一部分成为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主人，而另一部分则沦为雇佣工人。因此这种主张也不理想。第三种是主张实行国家所有的股份经济形式，由国家掌握股票的大头，在法律上保持对大部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让直接生产经营者以有偿的形式占用企业的生产资料。世界银行经济考察报告建议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合股制”，主张把每个国营企业的所有权分散给几个不同的机构，这些机构都以不同形式代表全民，它们关心的主要是企业的利润，而不是企业的具体经营，具体经营交给企业管理人员负责。这实际上也是一种完全国家所有的股份经济形式，只是股份分散在几个不同的国家机构手中。但是这种国家所有的股份制企业由于仍然是国营企业，依然难以摆脱国家行政机构的直接干预，政企不分、权势经营的弊病也就难以消除。

基于对上述三种股份化主张的质疑，一些经济学者对我国大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的改革持否定态度。他们认为，目前企业行为倾向于企业职工的利益，这是由于改革措施不配套、宏观调控机制不完善、微观约束机制未建立、以及改革过程中预期不确定性等原因造成的。企业行为中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的矛盾、生产经营者与财产所有者利益的矛盾，在目前情况下不能指望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股份化来解决，而要采取进一步全面配套的改革措施来解决。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在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否实行股份化的问题上存在着分歧，但某些基本的出发点或考虑都是共同的。争论的双方都主张无偿占有和使用资金的状况必需改变，都主张以纵向为主的资金流动方式必需改变，都主张所有制结构的单一性封闭性状况必需改变。还需要指出的是，即使那些反对大部分国营企业股份化的人，也不否认在一些本来就较少行政干预的小企业实行股份化是可行的。



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中曾把资本主义经济中的股份制作作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个前提来论述。《资本论》第三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93页）曾把股份公司看成是与私人资本相对立的社会资本，与私人企业相对立的社会企业，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里对私人财产的扬弃。但是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实行股份制，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还没有完全成功的先例可供借鉴。看来，对于这样一个在我国改革的实践中所提出的崭新问题，既不能墨守陈规、盲目排斥，又不能草率从事、一哄而起；而应该对它所可能起的积极作用、所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以及建立股份制所必需的客观和主观条件等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分析，才能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

三、模式转换中的双重体制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质是一种运行模式转换成另一种运行模式。模式的转换可以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一揽子”方式，即经济体制的各个主要环节同时实行改革；另一种是“渐进”方式，即经济体制的各个主要环节有先有后地进行逐步的改革。对这两种方式的一般利弊，经济学者都是熟知的。中国近几年来经济改革的实践，采取了渐进的方式。这种逐步推进的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经济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这是因为：（1）从改革的大背景来说，中国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经济上存在着二元结构，幅员辽阔，地区发展极不平衡，管理人才和经验不足等等，很难同时同步地从一种体制转向另一种体制。（2）我国原有的经济体制从1956年初步确定以来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时为止，由于指导思想上的“左”的偏差，体制中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有所增强，这就使得我国原有体制在改革起步时，在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



和平均主义化的程度上，都比东欧各国的改革起步时更甚。但是，我们又决不能因为我国生产关系相对落后的状况而降低改革的目标。这种实情也要求我国的改革有一个比较长的转换时间。

(3) 我国六年来初步改革的经验也表明，改革不可能一蹴而就，只能波浪式地推进。例如，从农村的改革推进到城市的改革；从分配领域的改革推进到流通领域的改革，又推进到生产领域的改革；从少数企业、少数城市的试点改革推进到涉及更多企业、更多城市乃至全国范围的面上的改革；从沿海地区的改革发展为内地的改革；等等，都有一个渐进的过程。当然，各项改革的进程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互相联系和互相交叉的。

在改革采取逐步推进方式的情况下，双重体制在一个时期内并存的局面就不可避免。我国的改革，特别是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展的以城市改革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的改革，已经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走上了双重体制的轨道。逐步推进方式和双重体制的逐渐消长，可以避免改革中的大震动。但两种不同体制的混杂，也会使经济运行发生一系列棘手的问题，现在人们已经强烈地感觉到的可以举出以下一些：(1) 在新旧模式交替的过程中，常常会在两种运行体制之间出现某种真空状态。例如：当旧体制的某些直接控制手段放弃以后，新体制的间接控制手段没有相应地和及时地跟上；在价格体系的扭曲状态未改变、财政和金融体系没有多大改变的情况下，间接控制的手段客观上难以起到应有的作用；加上不少经济管理干部长期以来习惯于用行政指令的办法来管理下属企业，一旦没有了指令，似乎也就无从管起。宏观控制上的这种真空状态，是当前改革中遇到的一个难题。(2) 在企业的生产分为指令性计划和非指令性计划两部分以后，由于指令性生产任务部分较易于得到指令性物资供应的保证，往往促使企业宁愿争取指令性生产任务，不愿接受非指令性的生产指标。而当两种计划在产出部分的比例和在投入部分



(物资供应保证部分)的比例不一致的时候,则往往造成企业之间苦乐不均,促使企业在生产计划方面力争压低指令性产品指标,多揽价高利大的非指令性生产任务;而在原材料等物资保证方面则力争提高指令性供应指标,以减少按高价在市场采购物资的损失。这种情况,还给寻找考核企业经营好坏的标准带来很大的困难,无论是完成计划产量、产值的标准还是利润标准,都不免于失真。(3)双重体制的矛盾和摩擦,还表现在同一产品的双重价格上面。计划内产品实行较低的计划价格,而计划外的产品则实行较高的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造成计划内产品纷纷流向计划外,冲击计划内生产建设的物资保证。两种价格落差还给投机倒卖非法牟取暴利的活动提供了温床,削弱了市场监督的有效性。由于计划外产品价高利大,国家一时又很难用经济手段控制这些产品的流向,助长了一部分地方和乡镇工业的盲目发展,不利于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在双重价格的紊乱之中,各地区为保证本地区的利益,纷纷组成自己的物资供应体系,这又加剧了地区割据、贸易壁垒的弊病和“以物易物”的倾向。在某些地区、企业和个人通过价格落差获得高额收入的情况下,又引起普遍的攀比效应,成为消费基金膨胀的原因之一。

上举双重体制的摩擦现象在渐进的改革过程中是难以避免的。但是为了经济的正常运行和改革的顺利推进,又必须尽可能减少上述的摩擦和紊乱现象。如何在这种复杂的情况下做到这点?看来至少可以考虑以下几个方面:(1)直接控制手段的逐步减少和间接控制手段的逐步增强应该彼此衔接,或者说,在微观经济活动放活的同时,要有相应的宏观控制手段紧紧跟上,否则就不宜采取新的放权放活的措施,以免扩大宏观调节机制的真空状况。(2)在原有体制的运行机制还不能完全废除的情况下,必须继续运用行政指令来维持原有运行原则的有效性和严肃性,尽力防止计划外某些自发势力冲击国家计划,这就是说,要



实行两种体制的相对分隔，以减少彼此间的摩擦。（3）在这种相对分隔的状况下，还要尽可能地已经逐步建立起来的新的经济体制创造正常的运行条件和调控手段，如企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那部分生产活动，要尽可能地纳入竞争性的市场体系之中，还要学会用税收、利息和价格等经济参数来控制 and 调节这部分经济活动，防止要么通过实物指令来控制、要么放任自流不加控制这两种极端的做法。

双重体制问题对中国经济学界来说是一个完全新的难题。不管怎样，它已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现实。如果我们能够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进行认真的探索，通过双重体制的过渡期来逐步实现改革的目标，也许可以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上提供一些有益的经验；如果我们的试验不那么有效的話，也将为研究如何更好地进行改革提供一些教益。

以上谈到的三个问题远远不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遇到的问题全部，但确实都是一些新的和疑难的问题。



试论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

发展模式和体制模式的双重转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七五”计划的《建议》，把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很好地结合起来。文件中规定的发展战略和改革方针，对推进目前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六五”期间，我国的经济生活经历了并在继续发生着多方面的深刻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概括为双重模式转换，即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和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就是从过去以高速增长为主要目标、外延发展为主导方式和以重工业为中心的不平衡发展战略，逐步转向在提高经济效益前提下，以满足人民需要为目的的适度增长，以内含发展为主导方式和合理配置资源的相对平衡发展战略。在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过程中，总的看来，“六五”期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比例关系趋向协调，经济失衡状况有所缓和，人民的需要得到比以往任何时期为好的满足，提高质量效益和强调内含发展的课题也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并已初见成效。

在经济体制模式转换方面，我国过去的经济体制，基本上是

* 本文原载1985年11月4日《人民日报》。



行政指令型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过度集中的决策权力结构，直接控制为主的调节体系，平均主义的利益结构，以及政企不分、条块分割、纵向隶属关系为主的组织结构，构成了旧体制模式的特征内容。几年来从农村开始，逐渐推及于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其实质是从行政指令型的计划经济模式转向计划与市场结合型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的多层次决策结构，以经济手段间接控制为主的调节体系，把物质利益原则与社会公正原则结合起来的利益结构，以及政企分开、横向经济联系为主的组织结构，则构成了新体制模式的特征内容。“六五”期间，体制模式的转换，在农村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改革逐步展开，行政指令型的计划经济模式正在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逐步转化，在集中与分散、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探索着搞活经济的道路，经济生活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活力。

双重模式转换过程中的矛盾

在充分估计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几年来取得的巨大进展的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经济的双重模式转换还起步不久，传统模式的作用和影响远未消除，而新模式的运行机制也远未完善。因此，无论在经济建设中和在经济改革中，都还存在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由于旧的发展模式中追求产值速度的惯性时时冒头，旧的体制模式中投资饥渴、数量扩张的痼疾依然存在，而过去约束消费需求的禁圃又一一冲破，再加上宏观控制未能跟上微观放活，减少行政指令控制范围的同时缺乏必要的市场协调机制，因而在经济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某些不稳定的因素。去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总需求的猛增和经济增长的超速，国民经济重新出现了旧模式中常见的发展过热的紧张势态。此外，虽然几年来主要



比例趋向协调，但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某些失衡远未消失，跟不上消费结构从温饱型向选择型的过渡。质量效益和内含发展问题虽已提上议事日程，但重量轻质和铺新摊子之风并未稍衰。这些结构性的因素又加重了稳定经济的难度。发展模式转换过程中出现的这种反复，不能不影响到体制模式转换的进程。如果我们不必同时应付经济过热和通货膨胀的威胁，这一两年我们在价格、工资以及其他方面的改革上迈出的步子，是有可能比实际迈出的步子更大一些的。

这样看来，目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双重模式转换的摩擦中产生的。一般地说，经济体制模式与经济发展模式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强调数量增长和以外延方式为主的发展模式，必然要求高度集中的、主要依靠行政指令进行直接控制的体制模式；而以满足多样化需求为目的、强调质量效益和以内含方式为主的发展模式，则要求较多的分散决策和主要依靠经济参数进行间接控制的体制模式。从另一方面说，传统体制模式内在的数量驱动、投资饥渴等痼疾，又是支持传统发展模式追求高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动因。只有在新的体制模式下随着上述痼疾的治愈，新的发展模式才能最终确立。

因此，目前我国经济大变动中同时进行的双重模式转换，是一个非常曲折的过程。这不仅因为两种模式转换之间的摩擦，还由于两种模式转换各自存在的内在矛盾。就发展模式说，我国当前经济正在从落后的农业经济和先进的非农业经济并存向现代化的经济转变，一方面城市经济和大工业经济已经明显出现了内含发展的巨大潜力，另一方面，以充裕的农村劳动力资源为背景，我国乡镇经济外延型增长的前景十分广阔，因而构成了经济发展模式鲜明的二元结构。同时，大量农村人口从农业经济向非农业经济的转移，将给我国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消费增长和消费结构带来巨大的变化和新的压力，从而增加了发展模式转换本身



的摩擦。再从体制模式上看，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比较低，地广人众，发展极不平衡，管理人才和经验缺乏等原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能采取“一揽子”方式，只能采取“渐进式”和“小配套”方式，这就不可避免地在一时期内出现新老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逐步推进方式和双重体制的逐步消长可以避免改革中的大震动，但是两种不同体制的混杂，也会使经济的运行遇到一系列棘手的问题。这种二元结构和双重体制的关联，更增加了双重模式转换过程的复杂性。

把双重模式的转换进一步推向前进

双重模式转换的全部机制及其运转的规律性，需要我国经济学界进行多方面的探讨。本文下面要提出讨论的是：面对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七五”期间应当如何处理经济建设与经济改革的关系，把双重模式的转换进一步推向前进。

赵紫阳总理在关于“七五”计划《建议》的说明中，提出了“七五”时期的三条主要任务，指出其中最重要的一条就是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使改革顺利进行。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经济体制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这里首要的一个问题就是增长速度的安排不能过高。过高的速度带来经济生活的紧张，对社会风气也有不利影响。在这种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下，经济体制改革是难以正常进行的，而且过高的速度超过国力承担能力，是不可能支持下去的。因此，按照《建议》的规定，“七五”期间要把目前过高的速度转入正常的速度。为此，必须继续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问题，以控制社会总需求。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调整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把建设重点切实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把提高经济效



益和产品质量放到十分突出的地位上，坚决走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只有在经济建设上坚持上述方向，推进发展模式的转换，才能为经济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从而推进体制模式的转换。

前面说过，发展模式和体制模式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一方面，经济建设的安排要有利于体制改革的进行；另一方面，新的建设方针的贯彻和实现，也离不开体制改革的配合。并且，改革的意义不仅在于当前，更重要的是为下一个十年和下一个世纪的前五十年奠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基础。因此，按照《建议》的要求，“七五”期间应当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力争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把体制模式的转换往前大大推进一步。

为此，“七五”计划《建议》在经济体制和调节手段方面，提出了一整套改革的方针和任务。“七五”期间的改革任务，归结起来，就是赵紫阳总理在对《建议》的说明中所说的：“在进一步完善微观经济活动和机制的同时，从宏观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因此，正确处理宏观管理改革和微观机制改革的关系，可以说是进一步推进体制模式转换的一个核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人们有不同的认识，从模式转换的角度来看，至少有以下三点是需要辨明的。

正确认识和处理宏观改革和微观改革的关系

第一点是，有的同志认为，微观上放开搞活是改革的前进，宏观上加强控制则是改革的后退。这是对宏观控制的误解。首先，我们的改革是要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而不是“无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如果说微观上放开搞活是新模式中



发展商品经济所要求的，那末宏观上加强控制则是新模式中实现“有计划的”所要求的。其次，微观搞活只能是企业或者局部搞活，而宏观控制才能保证总体或全局搞活。如果只有微观搞活而无宏观控制，整个大局就会混乱，微观搞活也是一句空话。所以，微观上放开搞活固然是改革，是前进；在实行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搞好宏观控制，同样也是改革，是前进。

第二点是，有的同志认为，既然宏观管理也要改革，那末，当前稳定经济的措施，就不能采用作为旧模式特征的直接行政手段，只能采用作为新模式特征的间接经济手段。这是对新体制模式的一种误解。当然，新模式是以间接控制手段为特征的，我们在改革中应当尽可能扩大经济杠杆的作用范围。但是新的体制模式并不排除在某些场合运用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当前模式转换过程中，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企业对经济参数（例如利率等）变动的反应还很不灵敏，在这种情况下，对经济活动的宏观控制就不能不在某些范围借助于直接的行政手段（例如规定信贷额度等）。在目前模式转换过程中新旧体制并存的条件下，只有在一定范围内运用并强化某些直接控制手段，才能够达到稳定经济的近期目的，这将为改革的顺利进行创造良好的环境，对于尔后减少直接控制，增强间接控制，从而推进向新模式的转化，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三点是，有的同志认为，微观经济改革和宏观经济改革，应当是分阶段地交叉进行的，过去阶段的改革主要是微观上放开搞活，今后要用一段时间着力于宏观上加强控制，再以后进一步搞活微观经济。其实，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是不能截然分开的。宏观的总量及其变动是由微观的个量及其变动构成的，宏观管理的意图要通过微观经济活动来实现。过去我们对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水乳交融的密切关系认识不足，前一个阶段的改革确实偏在微观搞活方面，没有把宏观控制配套跟上，因而带来某些失控现象，这



主要是由于经验不足，而决不能说是理当如此的。今后加强宏观控制，应当着力于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微观经济的灵敏反应，经济杠杆的作用就难以充分发挥出来。如果市场机制（包括商品市场、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等）很不完善，经济参数（包括价格、利率、汇率等）严重扭曲，企业的财务预算约束十分软弱（旧体制中的既不盈又不亏，或者双重体制下的只盈不亏），如果这些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微观经济的灵敏反应也是难以指望的。所以，今后宏观管理的改革，必须与微观机制的改革同时进行。不仅减少直接控制微观经济的范围、程度和步骤应当同国家加强间接控制的能力互相适应，而且国家加强间接控制的范围、程度和步骤也要同企业增强灵敏反应的能力互相适应，否则宏观管理的改革是难以奏效的。为了解决好宏观管理与微观机制的配套改革，不仅要在国家管理经济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化上下功夫，而且同时要在企业经营逐步由不盈不亏或者只盈不亏向真正自负盈亏的转化上下功夫，还要在市场体系方面逐步由局部的分割的市场向全面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的转化上下功夫。

正是为了促进这些转化，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七五”计划《建议》突出了企业改革、市场改革和国家控制手段的改革这三个互相联系的方面，要求在“七五”期间抓紧抓好。围绕这三个方面，配套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这个问题解决了，就可以实现经济发展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统一，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和发展模式的最终确立，必将大大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杂谈宏观控制*

这几年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需要，经济学文章中出现了不少新的词汇。其中有自创的，也有“引进”的。“引进”的当中，有来自“东方”的，也有来自“西方”的。人们对于从西方经济学中借来的东西，自然更加警惕。例如，当“宏观”“微观”的概念最初用于我国经济问题的分析的时候，就遇到过不以为然的意见。其实，“宏观”“微观”的概念并非“西方”经济学专有，它们原来在自然科学里面就有，大约在三四十年代，才在“西方”经济学中开始盛行起来。60年代后，“东方”经济学者的论著中，也逐渐多地碰到这对概念。我国经济学开始使用这对概念，大约是在七八十年代之交的时候，时间稍微晚了一点，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经济科学发展的实际状况。

在我国，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问题，起初是在讨论经济决策权力结构问题时提出来的。我国经济学者在分析旧的经济体制的弊病时，察觉到经济决策权力过于集中在国家行政机构手中，遏制了基层经济单位和生产者的积极性，于是提出要把这种一元化的决策权力结构改变为多层次的经济决策结构，国家机构主要管理宏观经济，而微观经济中的产供销活动则主要让企业自主经营管理。几年来的改革，大体上是沿着这条思路前进的。随着简政放权措施的逐步实施和市场机制作用范围的逐步扩大，企业在微

* 本文原载《财贸经济》1986年第1期。



观经济活动中的活力逐渐展现出来。但是，在国家减少对微观经济直接控制范围的同时，宏观管理的措施没有及时配套跟上，以至于近年来发生了宏观经济的某些失控的现象，于是又提出了加强宏观控制的任务。最近许多经济学文章都在着力探讨如何加强宏观控制的问题，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反映了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步入一个新的阶段。

“宏观管理”、“宏观控制”这些概念，虽然是这几年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但是我们过去不是没有这类问题，对于这类问题我们过去也不是没有相应的概念。宏观经济问题是指国民经济总体的、全局性的问题。宏观经济管理也就是从总体上、全局上管理国民经济。就这个意义来说，相应于“宏观经济管理”，我们长时期以来使用的是“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概念；相应于“宏观控制”，我们在长时期中使用的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概念。

既然过去长时间里我们已经实行了并且现在还在实行着“国民经济计划管理”，而且“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这一套武器从来没有人明言放弃，那末为什么还要“标新立异”，提出什么“宏观管理”、“宏观控制”那一套概念呢？

问题在于，传统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不只是从总体上对国民经济全局的管理，而且还直接管理到基层企业的产供销、个人就业和重要消费品分配这样一些非全局的经济活动。也就是说，它不仅管理宏观经济活动，而且还直接管理微观经济活动。在改革中，我们要把微观经济活动的决策权力逐步放到下面去，逐步缩小国家对微观经济活动直接控制的范围，这就有必要在整个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突出宏观经济方面的问题，把宏观经济管理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主要内容。

至于传统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其内容也是多层次的，它包括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的综合平衡，财政、信贷、



物资的综合平衡；也包括众多的实物产品的“综合平衡”，而且往往以实物产品的分配作为综合平衡工作的主要内容。在改革中，随着指令性的实物产品生产分配计划范围的缩小和市场机制作用范围的扩大，越来越需要强调价值总量及其构成的平衡，首先是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及其主要构成之间的平衡，把对于社会经济活动价值总量的宏观控制作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主要内容。

所以，对于改革传统的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来说，突出经济活动的宏观方面，提出宏观管理和宏观控制的概念，是必要的，有益的。这不是对于社会主义计划平衡工作的否定，而是使计划平衡工作更加科学化现代化，符合我国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要求。

由此也可以看到，在探讨如何加强宏观管理和宏观控制的问题时，应当放到如何改革我国的计划平衡工作这个大角度下面来考虑，而不应撇开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来谈这个问题。“西方”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却不是这样的。他们在讲到宏观管理和宏观控制的目标时，着重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平衡目标，往往不提经济计划的目标；他们在讲到宏观管理和宏观控制的手段时，着重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等政策手段，往往不提计划手段。这也不奇怪，因为西方国家实行的是市场经济，除了法、日等少数国家编有某些经济发展计划外，一般都不制定计划。他们的宏观控制一般是用间接的政策手段，通过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求得市场供需的总量平衡。这种总量平衡在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市场经济中往往难以达到。经济活动总量及其主要构成的实际运行轨迹，即经济发展和结构变动的方向，都不一定要有计划的预先的指导。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通过改革要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于市场供需的宏观控制，就必须要有国家计划的指导。要知道宏观平衡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了实现国家计划的战略目标和意图的，所以要根据国家计划的要求，组织综合平衡，实行



宏观控制。陈云同志最近指出：“计划是宏观控制的主要依据”，这对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来说，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则。当然，这里讲的计划，已经不是传统理解的、指令性计划为主的、年度短期为主的、策略性的发展计划，而是经过改革的、指导性计划为主的、中长期为主的、战略性的发展计划。这种中长期计划，对于总供给及其构成的变动，尤其具有决定性的意义，而宏观控制则更多地着眼于对于总需求及其结构的短期调整，使之适应于总供给变动的要求。就这个意义来说，宏观控制更需要置于国家计划的指导之下，才能收到资源合理配置的效益，并达到满足有效需求的综合平衡。

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国家对于经济的控制和调节，逐步从直接控制为主转为间接控制为主，这同计划体制的改革，逐步从指令性计划为主转为指导性计划为主，是相应的。有一种意见认为，既然宏观管理的改革要向间接控制过渡，那末当前我国稳定经济所采取的措施，按照改革的方向，就不应当采取作为旧体制特征的直接的行政手段，而应当采取作为新体制特征的间接的经济手段。但是要知道，即使在新体制中，也不排除必要的行政手段。尤其是在当前模式转换时期，新旧双重体制并存的条件下，市场机制还很不完善，企业行为对经济参数（利润、价格等）变动的反应还很不灵敏，在某些场合强化某些直接行政手段的运用（如规定信贷额度等），更是必要的。在这样做的时候，不能忘记这是为了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而不是回到老的体制上去。只要条件具备，我们就应当尽快地向间接控制过渡。

在以宏观控制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平衡工作中，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综合运用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一些主要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结合，大致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是松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的结合，这是刺激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的手段，



由此往往带来通货膨胀的后果。第二种是紧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的结合，这是实行紧缩性的政策，制止通货膨胀的有效手段。第三种是紧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的结合。第四种是松的财政政策和紧的货币政策。后两种政策结合除了旨在从总量上平衡需求与供给外，还有调节需求结构和生产结构的作用。在我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应当如何结合呢？当前，由于旧体制固有的“扩张冲动”、“投资饥渴”等倾向依然存在，而微观经济放活后由于企业和职工追逐短期利益的行为而引起的“消费饥渴”又起着作用，形成了总需求膨胀的巨大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应当采取紧的财政和紧的货币相结合的政策，即不但要实现财政平衡，而且要组织好财政和信贷的综合平衡，以制止过度需求，为改革创造一个供给略大于需求的良好经济环境。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不仅是为当前的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所应采取的政策，也是为我国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的增长所应采取的政策。有些经济学者认为，从长期来看，中国今后应当实行紧的财政政策和松的货币政策的结合，因为紧缩财政能够限制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而放松货币则能够鼓励投资，这是有利于经济增长的。但是，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常处于亢奋状态，不象西方发达国家总需求不足需要货币供应的刺激，也不象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处于停滞状态时期也需要通货膨胀的刺激。中国需要经常注意的是控制包括消费需求特别是投资需求在内的总需求的问题。是否可以用松的货币政策来刺激投资，即使从长期来看，也是有疑问的。当然，中国需要实行灵活的货币政策，需要运用灵活的利率杠杆和建立资金市场，以完善宏观控制的机制。这些，都要在改革的过程中逐步解决。

最后，简单谈谈宏观管理的理论基础即宏观经济理论问题。有些同志认为，宏观经济理论只有“西方”经济学中才有，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没有。这至少是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一种误



解。当然，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没有使用宏观经济的术语，当时还没有出现这个概念。但是，《资本论》中关于社会总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关于社会总产品平衡条件和市场实现条件的理论，以及关于总生产过程的一些理论，都是涉及资本主义经济总体和全局的，即宏观经济范围的理论。马克思说过这样的意思：生产大于直接需要，供给大于直接需求的“生产过剩”，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引起危机的一种无政府因素，一种“祸害”；而对于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经济来说，则是一种“利益”，因为它有利于社会对再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平衡进行控制和调节。这对于今天的计划平衡与宏观控制工作来说，多么贴切。“西方”经济学中的宏观分析方法，对我们有用的，当然不应排斥。但是，我们要立足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结合当前改革和建设的实践，挖掘其中的宝藏，建立起我们自己的、马克思主义的宏观经济理论。这需要我国经济学界的共同努力。



中国经济大变动中的双重模式转换*

中国的经济，从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历了并且还在继续发生着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可以概括为双重模式的转换：一是经济发展战略模式的转变，一是经济管理体制模式的改革。下面我想简要地讲讲这两个方面的变化。

中国经济发展战略的模式转换

从1949年建国到1978年大约三十年中，中国经济的发展过程是十分曲折的。从历史的回顾来看，有发展得比较顺利的时候，也有遇到挫折的时候，尽管中国的经济发展有过起伏，但是从指导思想上看，支配我国经济发展的一条主线是用尽快的速度求得经济的增长。这种高速增长（Forced Growth）的战略强调的是以重工业为中心的产值产量等数量指标的增长，而对于经济发展的平衡问题、效益问题、人民生活问题，则往往置于较次要的位置，甚至有时以牺牲这些方面的利益，作为高速增长代价，以致造成产业结构的严重失调。这种高速增长战略在经济生活中的实现，往往伴随着这样一种现象：在高积累、高投资中，一方面积累要挤压消费，另一方面每次投资的膨胀又带来消费的膨

* 本文系作者1986年12月在香港经济学会主办的华人社会经济模式国际研讨会上的讲稿。



胀，这样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反复出现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现象。这种现象使我们的经济效率长期上不去，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也同他们所付出的代价远不相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的新战略，集中地体现在赵紫阳总理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他把新的发展战略简明地概括为：“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这一新的经济发展战略，在发展目标上，从过去以片面追求数量上的增长，开始转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前提，以提高人民生活为目的的适度增长；在发展策略上，从过去的不平衡发展开始转向既有发展重点，又注意综合平衡的发展；在发展方式上，从过去以粗放方式为主逐渐转向以集约方式为主，即更多注意对现有生产基础的技术改造，以求得质量和效益的提高。

总之，中国经济发展战略模式转换的要旨，就是要使速度、比例和效益有一个较好的结合，使积累和消费相协调，供给与需求相适应，以保证国民经济能够持续、稳定、协调、高效地增长。

体制模式转换的要点

中国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大体是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末期，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形成的。它是一种高度集中的、以行政协调为主的计划经济体制。由于我国经济技术落后，自然经济影响十分深厚，再加上长期以来经济工作指导思想“左”的偏差，在我国经济生活中，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得到显著增强，使得我国原有经济体制在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和平均主义化的程度上，都远远超过了过去实行传统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国家。在这种带有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的集



中计划经济体制中，经济决策权力高度集中于国家机构手中，经济活动主要依靠行政机构直接对企业下达指令性投入产出实物指标来进行协调；推动经济活动的动力主要依靠政治思想动员，在经济利益的分配上盛行“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制度；经济组织结构上政企职责不分，主要是纵向的行政隶属关系，部门、地方、企业都追求自成体系，形成了分割化和封闭化的组织结构。

这种经济体制的运行，一方面限制了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影响了微观经济的效益；另一方面这种体制又是诱发数量扩张和投资饥渴的根源，它反复引起总需求的膨胀，带来宏观失控。这种僵化的经济体制，是我国经济三十年中发展不够理想的又一个重要原因。

几年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其实质就是要从过去的带有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转向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模式。总的方向就是要从中国实际出发，逐步建立起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更多地通过市场机制进行协调的经济体制，这一新的经济体制应能保证不断地再生产出公有制为主体和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体制模式转换的要点是：

在经济决策权力结构上，从过去的过度集中的单一国家决策转向国家主要管理宏观经济，而微观经济活动主要下放给企业和家庭个人的多层次决策结构；

在经济调节体系上，从过去的行政指令手段为主的直接调节转向用经济参数手段为主的间接调节，在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下实行市场协调的调节体系；

在利益分配上，从过去的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转向物质利益原则和社会公正原则相结合的经济动力结构；

在经济组织上，从过去的政企不分、纵向隶属关系为主，部



门与地区分割转向政企职责分开、横向经济联系为主、以中心城市和行业管理为枢纽的经济网络结构。

总之，中国经济体制模式转换的要旨是，围绕增强企业的经营动力和竞争压力，把微观经济搞活，把宏观经济控住。这样，既要充分调动企业和生产者的积极性，又要根治数量扩张、投资饥渴这样一些旧体制固有的毛病，有利于微观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宏观供需总量的调整，保证我国经济能够健康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目标。

双重模式转换中的成就与问题

上面两节我对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和经济体制双重模式转换的实质做了一点概括的分析。下面简单谈谈双重模式转换几年来，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在经济发展的战略转换方面，在“六五”期间（1981~1985），我国经济出现了持续增长的局面，改变了过去那种大起大落的状况。随着经济调整和改革方针的实施和收效，经济增长率逐年稳步上升，如工业生产增长率1981年为4.3%，1982年为7.8%，1983年为11.2%，1984年为16.4%，1985年为17.7%，今年在紧缩调整的影响下，也可望达到8%。

在积累和消费的关系上，“六五”计划期间，改变了过去片面追求积累，忽视消费的倾向，积累率从“五五”期间平均的33.2%（其中1978年高达36.5%），“六五”期间平均降到30%以下；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居民实际消费水平平均每年增长7%以上，大大超过了过去几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平均增长速度。再从产业结构上看，“六五”期间，改变了过去长期片面强调重工业，忽视农业、轻工业的倾向，与过去相比，农业、轻工业增长速度显著加快，重工业增长速度相对放慢。现在农业、轻工业、



重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大约各占三分之一，工业内部重工业与轻工业的比例，现在大体上各占一半，比较适合我国目前生产力水平，关系较为协调。与此同时，第三产业增长速度也开始加快。但我国第三产业仍很落后，目前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比一些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还低。

再从发展方式看，“六五”期间，我国开始注意集约方式的发展和提高经济效益的问题。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用于现有企业更新改建等投资的比重有所提高。由于提出了把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的任务，一些经济效益指标，如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每百元积累新增加的国民收入，每万元国民收入消耗的能源等指标，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从以上简单列举的几条可见，中国的经济发展战略，无论在发展目标上、发展格局上、发展方式上，都开始有所转变。但由于这种转变还处于初期，旧的发展战略的影响仍然存在，因此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某些不稳定因素。“六五”中期，又逐渐出现了追求产值和攀比速度之风，特别是1984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社会总需求的膨胀，我国经济重新出现了旧模式当中常见的发展过热的势态。1984年工业生产比上年增长16%，投资和消费的增长大大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带来外汇储备的下降和部分物价的上涨。这种经济过热的势头1985年上半年继续发展，工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3%，经过我国政府采取一系列稳定经济的措施，去年7月才开始逐渐冷却下来。1985年下半年工业生产增长率（比上年同期）下降到12%，但去年全年工业增长率仍达18%；今年一季度工业增长率继续下降，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4.9%，全年增长率可能恢复到7~8%。今年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平衡有所改善，但国民收入超额使用的问题仍未消除，而目前某些地方和部门压产值争速度的呼声又开始提高。总之，这两年我国经济的发展显示出比较大的波动。与此相关的是积累率在“六五”



后期又有上升趋势，1984~1985两年达30%以上。根据我国经验，积累率以维持在30%以下较为合理。在产业结构方面，“虽然“六五”期间农轻重等几大产业之间的比例趋于协调，但各大产业内部结构与产品结构仍不合理，不适应消费结构的变化。能源生产虽然增长较快，但由于整个经济增长过快，能源交通的缺口更扩大了。质量效益问题和内涵发展问题虽然已经提上议事日程，但是重量轻质和铺新摊子之风并未消衰，甚至计划规定用于现有企业更新改造的资金，也有相当一部分挪用于新建扩建，以至于设备落后、工艺落后和产品落后的状况未有显著好转。“六五”期间某些宏观经济效益指标的改善，主要是产业结构调整的结果，而企业微观经济效益则改进不大。这说明，“六五”时期我们虽然初步扭转了经济效益长期下降的局面，但总的看来，我国的经济发展还处在从低效益的粗放经营向高效益的集约经营过渡的起步阶段。

经济体制模式转换中的重大进展

我国经济体制方面的模式转换在过去几年也获得了重大的进展，开始突破过去带有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的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朝着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方向迈进了不小的一步。

首先，随着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并存的传统模式的突破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共同发展格局的形成，随着各级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简政放权，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销售、产品价格、资金使用、劳动工资等方面有了程度不等的经营自主权，过去过度集中的决策权力结构已经开始逐步向多层次决策结构过渡。

其次，随着指令性计划范围的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的逐步扩大，随着调整和放开相结合的价格改革的开始



推行；随着市场横向联系的逐步推广和经济杠杆的逐步启用，过去的直接行政控制机制已经开始向间接的行政协调机制过渡，并且逐步增加市场协调的因素。

再次，随着企业对国家和企业内部各种承包责任制、上交利润改为上交税赋制度的逐步推行，以及工资奖励制度的逐步改革，过去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也开始向收入分配同经济效益、劳动贡献联系起来的动力利益结构转换。

最后，在企业的改组与联合、中心城市的综合改革试点（目前有六十多个城市在进行试点）和建立经济区的试验过程中，我们正在探寻着打破过去那种政企职责不分、纵向隶属关系为主、部门分割和地区分割的组织结构，逐步建立政企职责分开、横向经济联系为主的经济网络的途径，这方面遇到的阻力，比前几方面都大。

总之，经过过去几年的改革，我国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也取得了不少进展。但我国全面的经济改革现在还为时不久，新的经济机制还远远地没有完整的建立起来，旧的经济体制的作用也远远没有退出舞台。虽然农村经济和非国有经济成分的改革，在决策权力的分散化、调节机制的市场化和破除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等方面有比较大的进展，但是城市经济和国有经济成分的改革，仍然是初步的、探索性的，在这里，旧的模式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企业的自主经营权力，特别是大型企业的活力还很不够，国家下放给企业的一部分权力，也往往被部门和地方各级行政机构所截留，这里也包括从政府机构改组中成立的各式各样的行政性公司组织。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仍然受到上级主管机关和条块分割的限制。微观经济放开放活措施，往往只注意给企业以动力的方面。如强调放权放利，而忽视给企业以压力的方面，特别是企业财务预算约束软弱的问题远未解决，市场竞争优胜劣败的压力也不强烈。不少企业有了提留利润的权力之后，不



仅未能自我节制数量扩张和投资饥渴的欲望，而且曾在乱发工资、奖金方面导致了消费基金的膨胀。价格严重扭曲的状态尚未根本改变，各类企业的外部条件很不平等，企业的财务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同上级行政机构讨价还价的结果。由于这一切，在执行让一部分企业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带动大家共同富裕的政策的过程中，先富后富的收入差别往往并不反映经营和劳动客观效果的大小，这又刺激了收入分配中的互相攀比。在采取放活微观经济的改革措施时，宏观控制的改革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在直接的行政控制范围减少的同时，间接的经济参数手段未能及时取代，这样就造成了某些宏观失控的现象。1984年第四季度以后的投资失控、消费失控、信贷失控、外汇失控等问题，就是这样产生的。对此，我国政府采取了加强宏观控制的一系列措施，开始见到成效，但是在市场机制和企业行为还没有重大改变的条件下，加强宏观控制目前仍只能主要依靠并强化直接的行政手段，这样就不免对经济改革的进程产生一些消极的影响。如何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改善宏观控制，特别是如何运用间接的市场协调手段，仍需要进行探索和试验。

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关系

我国的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是在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中进行的。一般地说，战略模式和体制模式是互为条件互相制约的。追求数量增长、强调重工业发展并以粗放方式为主的发展战略，必然要求高度集中的、主要依靠行政指令进行直接控制的经济体制；而以满足多样化需求为目的，强调质量效益和以内涵方式为主的发展战略，则要求有较多的分散决策和主要依靠经济参数进行间接控制的经济体制。经验证明，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有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要造成一个供给略大于需求的有限



的买方市场。只有在这种环境下企业才有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质量效益的压力，这就要求相应改变过去的强速发展战略。另一方面，传统发展战略的根本转变，比较稳定的有限买方市场的最终形成，也只有在彻底打破旧的经济体制及其内在的数量驱动和投资饥渴等痼疾，才有可能。

在战略转变和体制改革之间既有互相促进的方面，也有矛盾的方面。例如，在1979年、1980年我国经济发展的路线、方针开始转换的初期，曾一度出现较大的财政赤字和较多的货币发行，物价上涨加快，经济发展潜伏着危机。这固然有在此以前发生的冒进的后遗症，基本建设投资过多的原因，但也同1979年农村改革中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提高幅度过大，以及财政体制改革中财权下放过快有一定的联系。过去几年，我们既有改革步子过大使经济发展出现周折的情况，也有经济发展过热使改革所需要的良好环境逆转，改革不得不放慢的情况，如前述1984年下半年经济增长速度过高，投资规模过大，信贷、外汇和消费严重失控，使一些原定的改革（如价格改革、工资改革）方案不得不推迟出台或者放慢实施的步骤，以使用一定的时间和力量稳定经济，治理经济环境，为进一步改革创造条件。

这样看来，当前我国经济大变动中的战略转换和体制转换，并不是一个平坦的过程。这不仅是因为这两者之间的相互制约，还由于发展模式转换与体制模式转换本身还有各自内在的矛盾。就发展模式转换来看，由于我国目前社会生产力还不是很高，这就产生了两方面的矛盾：一是现在经济生活水平总的来说还比较低，只能说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离物质生活丰裕尚远，对某些基本物资还不是选择优劣而是解决有无和多少的问题，这就为旧的数量型经济模式的延续存在的趋向提供了温床；与此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消费水平的逐步提高，在消费结构上开始出现由必需品向非必需品，由不加选择到讲究选择，由注重数量到



注重质量的转换趋向，这就为质量效益型经济取代数量型经济提供了客观需要。这两种趋向之间难免存在种种摩擦。二是我国经济正在从落后的农业经济和比较先进的非农业经济并存的二元结构向现代化的经济结构转化。一方面，城市经济和大工业经济明显地出现了内涵发展的巨大潜力；另一方面，以充裕的农村劳动力为背景，我国广大农村乡镇经济的外延型发展的前景十分广阔。目前我国约有一亿多农业劳动力过剩亟需向非农业部门转移。随着现代化事业的推进，需要进一步转移的又何止一亿！而大量农村人口从农业向非农业经济的转移，将给我国的经济增长和经济结构、消费增长和消费结构，带来巨大的变化，给整个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压力，从而增加发展模式转换本身的摩擦。

再从经济改革方面看，由于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比较低，经济上存在着二元结构，再加上幅员辽阔，发展不平衡，管理人才和经验不足等等，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能采取“一揽子”方式，只能走“渐进式”的道路。在这种情况下，新旧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也是不可避免的。逐步推进改革的方式和新老体制的并存和逐渐消长，可以避免改革中的大震动，但是两种体制的混杂，也会使经济的运行发生一系列棘手的问题。在改革的过渡时期，双重体制的矛盾和摩擦到处存在。目前生产资料的双重价格，是双重计划体制和双重物资分配体制的集中表现。计划内产品实行较低的计划价格，而计划外产品则实行较高的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这种情况的产生在过渡时期有着它的必然性和必要性，但其弊端不少。它造成计划内产品纷纷流向计划外，冲击计划内生产建设的物资保证。双重价格使国营大中企业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刺激技术落后的小企业的发展，从而带来企业规模结构和技术结构的恶化、延滞发展模式的转换过程。两种价格的落差，还给投机倒卖非法牟取暴利提供了温床，削弱了市场管理的有效性。在双重价格的紊乱之中，各个地方为了保证本地区的利益，纷纷组成自



己的物资供应渠道，这又加剧了地方割据、贸易壁垒和“以物易物”的倾向；在某些地区、企业和个人利用价格落差获得高额收入的情况下，又引起普遍的收入攀比，成为消费基金膨胀的原因之一。

上面我简单地分析了我国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的内在矛盾和相互制约的关系。这些矛盾和摩擦决定了战略转换与体制改革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历史的进程决定了我们必需把我国经济大变动中的上述双重转换推进到底，因为回到老的经济模式是没有出路的。我们要在坚持模式改造的方向的同时，充分看到这项伟大事业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制定出正确的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方针和措施，克服可能遇到的险阻困难，把中国经济的航船导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彼岸。

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的关系

双重经济模式转换的全部机制和运行规律，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需要我国经济学界进行多方面的研究。下面要讨论的问题是，面对当前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在“七五”期间如何处理好经济建设与体制改革的关系，把双重模式的转换进一步推向前进？今年春召开的六届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这一文件把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紧密地结合起来，规定了“七五”计划期间的发展战略和改革方针，对于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根据“六五”时期的经验和针对当前我国经济存在的问题，《计划》规定“七五”时期最主要的一条任务是“为经济体制的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使改革顺利进行，基本上奠定新的经济体制的基础。”



前面说过，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这里首要的一个问题就是经济增长速度不能安排过高。“六五”后期重新出现的过高速度，带来经济生活的紧张，对社会风气也有不良影响，在这种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下，经济体制改革是难以正常进行下去的。而且过高的速度超过了国力承受的能力，也不可能长久支持下去。因此，按照《计划》的规定，“七五”期间要把目前过高的增长速度转入正常的速度，年平均增长率降到7%左右。与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率比较，这是一个不低的速度。

为此，必须继续着重解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和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以控制社会总需求的问题。在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前提下，适应经济现代化的要求，适应人民消费水平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合理调整投资结构和产业结构，把建设的重点切实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把提高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放到突出的地位上来，坚持走集约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对于经济建设这些方面的任务，《计划》中规定了明确的战略方针，它们的贯彻和实现，将为“七五”期间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一个适宜的经济环境。

另一方面，新的经济建设战略方针的实现，离开不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合。我国改革的意义，不只是为了当前，更重要的是为了下一个十年和下一个世纪前五十年，奠定一个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良好基础。因此，按照《七五计划》的要求，“七五”期间应当把改革放在首位，要力争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段时间内，基本上形成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雏形。

为此，《七五计划》在经济体制和经济调节手段方面，也规定了一整套改革的方针和任务。这些方针任务，归结起来，就是要“在进一步完善微观经济活动和机制的同时，从宏观上加强对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过去几年，我们在微观经济的放开放活



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由于没有及时把宏观控制配套跟上，因而带来某些失控现象。今后加强宏观控制，按照改革的要求，应当从直接行政手段为主过渡到间接的经济手段为主，着力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但是，如果没有微观经济活动的灵敏反应，经济杠杆的作用就难以充分发挥出来。如果市场机制（包括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劳动市场）很不完善，经济参数（包括利率、税率、汇率等）严重扭曲，企业的财务预算约束十分软弱——如果这些状况没有根本改变，微观经济的灵敏反应也是难以指望的。所以，今后宏观管理的改革，必须与微观机制的改革同时进行。为了解决好这个问题，“七五”期间的经济体制改革，主要是抓好以下三个方面的改革：

一是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二是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有步骤地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技术市场，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活动，完善市场体系。

三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各种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辅之以行政手段，来控制整个经济的运行。

上述三个方面的改革，是互相联系的有机整体。“七五”期间需围绕这三个方面的改革，配套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制、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与市场、宏观控制和微观放活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这个问题解决好了，就可以实现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比例和效益的统一，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新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经济体制模式的最终确立，必将大大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问题*

一、中国为什么要进行体制改革？

中国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大约是在50年代中期，在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形成的。它是一种过度集中化的、排斥市场机制的、主要以行政手段进行管理经济体制。这种体制的形成，既有外来的、苏联传统模式的影响，又有中国革命战争时期实行的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的影响。人们习惯于把中国原有的经济管理体制归入传统苏联模式的范畴。但是，由于中国经济技术落后，自然经济的影响十分深厚，加上长时期经济指导工作中“左”的偏差，在中国的经济生活中，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显著增强，使得中国原有体制在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和平均主义化的程度上，都远远超过了过去实行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的国家。

中国原有的经济体制，在建国初期一段时间里，对于集中全国财力物力，保证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建设，曾经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这种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

* 本文系作者1987年9月在美国密执安大学和世界银行的讲演稿，发表于《财贸经济》1987年第9期。



乱，中国经济的发展受到很大的损害，同世界先进国家的差距扩大了。粉碎“四人帮”后，人们逐渐认识到，对原有的旧经济体制必须进行认真的改革，中国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走向繁荣富强。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

二、改革的两个阶段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1978年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到现在快满九年了。以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为界线，改革的进程大体上可分为两段。前一段的改革，首先是在农村展开的，主要是改变过去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和以生产队为单位的集体经营、集体劳动、统一分配的做法，实行了以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同时，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商品经济，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前一阶段在城市方面，主要是围绕扩大企业自主权，进行了一些初步的、试验性的改革。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后，进入了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全面改革的新阶段。这一阶段除了继续发展前一阶段开始的改革措施，还不断开拓新的改革领域。几年来，在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扩大企业自主权，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建立和发展各种市场，以及加强和改进宏观经济管理，注意运用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调节经济等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和新的试验。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在科技、教育、文化等领域，也陆续迈出了体制改革的步伐。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将列入即将召开的中共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的议程。可以期待，中国即将进入一个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在内的全面改革时期。这将大大加快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三、八年来中国经济体制有哪些主要变化？

经过八年多的改革，中国经济体制的格局，在以下几个方面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1. 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企业的地位在改变，活力在增强。改革前，我国的企业和基层经济单位，几乎全部都是公有制，无论是集体所有还是全民所有，实际上都是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实行统收统支，集中分配，企业无自主权，当然谈不上有活力。改革以来，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积极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个体经济，并在一定范围允许私人雇工经营，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有所发展。在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的同时，对公有制本身也不断加以改革和完善。几年来，政府先后发布了十几项文件，对国营企业的权、责、利作了规定，这些规定虽然没有完全落实，但企业在生产计划、产品购销、产品价格、资金使用，以及劳动工资、联合经营等方面，逐渐有了程度不等的自主权，开始有了自我改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从去年年底开始，进入了以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深化企业改革的阶段。现在，正在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原则，探索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以增强企业的经营意识、竞争观念与开拓精神。

2. 随着国家指令性计划和统一分配物资、统一制定价格范围的缩小，市场机制开始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对经济的管理逐步向间接控制过渡。改革前，我国的经济运行，主要通过指令性实物计划，由国家进行直接管理，排斥价值规律的作用，形成了僵化的运行机制。改革以来，国家大幅度减少了直接管理的产品范围，扩大了市场调节的范围和比重。国家计划委员会管的工业指令性计划产品，从1980年的123种、占工业总产值的40%，减少



到1986年的60种左右，占工业总产值的20%左右。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从1980年的256种，已减少到1986年的20种。商业部计划管理的商品，从1979年的188种，减少到1986年的25种。随着国家直接计划控制范围的缩小，开始注意运用各种经济杠杆来调节经济的运行。首要的是把过去单一的国家统一制订价格的形式改为统一定价、浮动价格和市场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现在各类商品已经实行浮动价和市场价的比重大约是：农副产品中占65%，工业消费品中占55%，工业生产资料中占40%。由于市场的不断发展，经济手段的逐步运用，价值规律在促进产需衔接、调节供求方面的作用有了增强，使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3. 在收入分配领域，随着各项搞活企业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改革措施的出现，国家与企业、职工三者的分配关系和经济建设资金渠道发生了新的变化。改革前，盛行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的分配制度，经济建设资金一般采取国家财政无偿拨款的办法，资金使用效益很差。改革以来，企业净产值分配中，国家所得份额下降，企业和职工所得份额上升。据对大约8000个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的调查，从1980~1985年，国家所得占企业净产值的比重由72.7%下降为59.7%；企业所得比重由7.7%上升为14.4%；职工所得比重由18.6%上升为22.1%。与此相应，经济建设资金通过国家财政预算渠道和通过银行信贷渠道的比例发生了显著变化。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1978年的37.2%，下降为1986年的26%；同期银行新增存款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2.3%上升为14.7%。从而，在投向生产和流通的资金总额中，由国家财政渠道解决的已从76.6%下降到31.6%，由银行信贷渠道解决的已从23.4%上升到68.4%。这样，金融手段在调节社会总需求和促进生产建设方面的作用大大增强，开始改变国家经济建设资金长期吃“大锅饭”的现象，并



为发展资金市场、加速金融体制改革和国家的宏观经济管理逐步转向以间接控制为主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企业内部个人收入分配方面的改革，总的原则是把职工收入同本企业的经济效益和本人的劳动贡献联系起来，在这方面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试验，起到了一定的奖勤罚懒的作用；同时，与发展商品经济相联系，承认某些非按劳分配收入（如经营收入中的风险收入、机会收入、以及债券利息股票红利等资金收入），以便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带动大家共同富裕。

4. 随着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封闭型经济开始向开放型经济转变。开放政策包括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两个方面。改革前，国内经济实行政企职责不分、垂直领导的体制，企业隶属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政权部门都力求自己管辖范围自成体系，因而形成部门之间和地区之间的互相分割。在对外经济关系上，基本上实行闭关锁国的政策，排斥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这种对内对外自我封闭的局面严重地阻碍了我国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改革以来，在对内开放方面，对划分政企职责、打破“条”“块”分割进行了一些探索，目前比较行之有效的还是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据初步统计，到1986年底，全国在自愿互利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冲破部门地区和不同所有制界限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有32000多个，出现了一批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包括少数在国家计委实行计划单列的大型企业集团。城市间、区域间的经济协作发展很快，也促进了企业间的联合。到1988年底已形成区域间的横向经济技术协作网络24个，如长江流域经济协调会，西南五省区六方面协调会等。所有这些横向经济联合对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地区产业结构和全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对于冲破政企职责不分、条条块块分割的旧体制，对于促进向新体制的转换，都有重要意义。

对外开放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几年来，在



这方面迈出了四大步，一是1980年批准广东、福建两省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二是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福建省的厦门建立四个经济特区；三是1984年决定逐步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四是1985年决定逐步开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带。今后还将开放辽东和胶东两个半岛，逐步形成以沿海为前沿逐步向内地延伸的开放地带。到1988年止，我国已经得到批准建立7700多个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进出口贸易比改革前增长了两倍多；出口总额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从1978年的5.6%提高到1988年的12%；外贸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适当扩大地方和企业经营外贸的自主权，调动了各方面办外贸的积极性。对外开放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正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总之，经过过去几年的改革，中国经济体制无论在所有制结构方面，在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在发展市场关系方面，在国家对经济的管理控制方式方面，在经济利益分配方面，在经济组织体系方面，以及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都有了程度不等的进展。这种改革正在把蕴藏在中国人民中间的巨大潜力开发出来，对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近八年来，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中国社会财富和经济实力有了很大的提高。1988年同1978年相比，按可比价格计算国民生产总值增长102%，国民收入增长94.9%；国家财政收入增长了98%，部门、地方、企业的预算外资金增长381%。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这几年提高较快。全国城乡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由175元增加到450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增长86.9%，基本上解决了十亿人民的温饱问题，并开始向小康水平迈进。这样好的经济发展形势，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就是分不开的。



四、改革中碰到哪些问题？

在回顾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几年来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不能不看到，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体制改革，现在仍然处在初始阶段。新的经济机制还远远没有完整地建立起来，旧的经济机制的作用也远远没有退出历史舞台。虽然农村经济和非国有成分的改革，在决策权力的分散化，调节机制的市场化，以及在破除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等方面，有了比较大的进展。但是，城市经济和国有成分的改革，仍然是初步的，探索性的，在这里，旧的模式还不能说已经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总的来说，目前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存在着以下问题。

在微观经济方面，企业的活力和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还远远未能正常发挥出来。国有经济小企业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具有了自主经营的能力，活力确实有所增强，但是政府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一系列规定和措施，在大中型企业还没有很好落实。国家下放给他们的一部分权力，往往被中央和地方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由政府机构改组成立的行政性公司）所截留；出现了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够和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的问题。大中型企业税收负担偏重，实现利润中留给企业的部分偏低，如再扣除各种名目的摊派等项开支，真正能够用于企业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资金非常有限。在国家和企业收入分配关系上还难以做到规范化的管理，无论实行所得税加调节税的办法还是实行其他利润承包、利润分成办法，都摆脱不了逐户讨价还价的机制和鞭打快牛的棘轮效应。企业的改组、联合与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还往往仍然受到上级主管机构的限制。再就是微观搞活的措施，往往只注意给企业以动力的方面，如强调对企业放权让利，而忽视给企业以压力的方面，特别是企业的财务预算约束软弱的问题没有解决，自我



约束的机制没有形成，企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只负盈不负亏，很容易产生追求短期利益的行为。不少企业有了提留利润的权力以后，不仅未能自我遏制“数量扩张”和“投资饥渴”的欲望，而且在乱发工资、奖金方面导致了消费基金的膨胀。在把放权让利作为改革主要内容的情况下，各受益单位和个人势必互相攀比，竞相取得“权”、“利”的优惠，从而形成轮番调整利益分配关系和总需求不断膨胀的局面。此外，由于价格体系严重扭曲的状态远未消除，市场体系尚不发达、不完善，部门和地方的封锁分割仍然存在，尤其是资金市场和劳动市场尚处在萌芽阶段，这一切使得生产要素的流动仍有障碍，有益的竞争不能充分展开难以形成一套能够有效地配置资源的经济机制。

在宏观经济管理方面，这几年，随着简政放权，国家逐步减少对微观经济直接控制的范围。但是，间接的经济手段尚不能有效的运用，以取代直接的行政手段，这样曾造成宏观经济管理的某些真空状况。1984年第四季度到1985年上半年发生的投资、消费、信贷和外汇收支的某些失控，以及由此带来的工业超速增长、市场供应紧张和物价上涨等经济过热现象，就是这样产生的。经过我国政府采取了加强宏观控制的一系列措施，从1985年下半年到1986年，经济“过热”的现象已经逐步得到控制。但是，在价格、财政等基本经济关系尚未理顺，市场体系还不完善，企业行为还不能对经济参数的变化作出灵敏反应的情况下，运用间接的经济手段来调节经济的运行，无论是总量的控制还是结构性的调节，效果都不理想。因此，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目前在某些场合还需要较多地采用甚至强化指标、限额等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这很容易发生一刀切的毛病，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转。1985~1986年的紧缩过程中就再次出现这类毛病。并且，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是国家行政机构习惯使用的办法，如不注意，就有可能积习成癖，与改革的方向背道而驰。此外，在企业和市场初



步搞活以后，由于缺少完备的法规体系和执法制度，必要的检查、监督制度，有些政策界限也不够明确，因此经济生活中出现了较多的漏洞，助长了少数人收入分配的不公正和某些不正之风，引起一些社会问题。以上问题，有些属于工作上的失误，是可以避免的；有些则是改革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它们同经济体制改革不配套，相关的改革措施衔接不好，以及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所带来的矛盾和摩擦，有着直接的关系。改革过程中产生的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今后坚持不懈的改革，才能逐步得到彻底的解决。

五、改革的方向和目标模式是什么？

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改向何处？这始终是人们关心而且众说纷纭的一个问题。自从中国提出改革和开放的方针，不断有中外人士认为中国将离开社会主义，走向资本主义，并用这个眼光来观察和评论中国国内的情势。每当中国因情势需要而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时候，这些人士就断言中国的改革和开放要收了，每次都作出错误的判断。其实，改革、开放也好，四项基本原则也好，是在1978~1979年同一时间提出来的，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新路线的两个互相联系不可分割的基本点。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只能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而决不可能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这是讨论改革方向的一个基本出发点。

关于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既是一个繁琐的学术争论，又是一个带有火气的政治争论问题。这里不打算陷入细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一般理解，所谓社会主义主要是一指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二指通过按劳分配达到共同富裕。在改革前的中国，在所有制方面脱离了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和性质，提倡一“大”二



“公”和“乘穷过渡”，形成朝单一国有化发展的格局，导致经济发展的僵化；在收入分配方面则是盛行平均主义，导致效率低下和劳动积极性的混没。改革的方向就是要把单一国有化的格局改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格局；把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向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共同存在的分配制度。

除了所有制结构和分配制度的改革，还有一个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问题。改革前中国经济运行机制是计划经济的机制，资源配置主要由指令性的实物计划来调节。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方向和目标模式是什么？这是一个争议得最多的问题。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的决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并指出“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经济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以后，人们似乎达到了统一的认识。但是，对于究竟什么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人们的理解仍有差异。有的强调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的一面，有的强调计划经济和计划调节的一面。几年来，中国经济学界提出了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第一种是“板块式结合”，即在原来大一统的计划统制的旁边，出现一块“计划外”的市场调节。第二种是“渗透式结合”，即上述计划和市场两个并行的板块，各自渗透了对立面的因素：计划调节这一块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而市场调节这一块则要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第三种是“胶体式结合”，即计划与市场不再是分别调节国民经济不同部分的两个并立的板块，而是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不同层次上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计划主要调节宏观层次，市场主要调节微观层次的经济活动，但是宏观平衡要以市场供求变动趋势为依据，而微观活动又必须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我认为，这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与其说是互相排斥的选择目标，毋宁说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1）从原来大一统的计划统制



模式发展为(2)改革初始阶段出现的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结合;再发展为(3)改革深入阶段出现的两块块的渗透与重叠;最后发展到(4)计划与市场在整个经济范围的有机结合。目前我国改革大约处在第(2)向第(3)阶段的过渡中。当然,这是极其简单的抽象图式,实际进程远为错综复杂。根据中国国情吸收各国经验,设计中国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目标、探明向新的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机制转换的途径,仍然是中国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

六、对于中国经济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的重新认识

从刚才讲的抽象的模式转换上可以看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现在再回到实际进程上来看。从去年开始,中国进入“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去年召开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要求在“七五”期间或者稍长一点时间内,通过企业机制、市场机制、国家管理经济的机制三个相互联系方面的改革及有关配套改革,基本上奠定新的经济体制的基础和框架。由于1984年第四季度到1985年上半年工业超高速增长造成的经济过热的后果尚未消除,1986年采取了继续上年开始实行的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方针,在改革方面,采取了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方针。原来设想,在1986年宏观经济环境改善的基础上,从1987年起,以生产资料价格的较大幅度的调整为中心,在价格、税收、财政、投资、计划等方面采取比较大的改革步骤,推进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以便进一步实现“七五”计划原定的改革目标。但是由于迄今未能从总体上改变宏观经济不平衡状况,今年财政预算收支将继续去年发生较大的赤字,



货币流通和物价情势也潜在着危险。在经济环境紧张问题未获解决的情况下，今年继续采取了压缩总需求的政策，原订以生产资料价格调整为中心的大步改革不能出台。由此人们对于“七五”计划原定的改革目标，感到未免过高过急。在此背景下，对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在中国这样一个商品经济极不发达而经济发展又极不平衡的大国，要建立适合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型经济体制，是一个史无前例的大试验和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受到的制约因素很多。为建立新型经济体制所必不可少的市场经济的发育、人的素质的提高、思想观念的更新、管理经验的积累，等等，均非一朝一夕所能完成。所有这些，决定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对此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同时锲而不舍地根据中国社会经济条件的可能，不失时机地迈出实质性的改革步伐，使改革形成不可逆转的势头。

七、经济改革与经济的关系：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

“七五”计划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法是这样的：“经济改革与经济发展要互相促进。从根本上说，经济改革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但是从当前说，为了顺利推进经济改革，经济发展的安排就要有利而不是有碍于经济改革，这也是说要为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这几年的经济发展与改革的实践，使改革的环境问题重新引起人们的讨论。过去，经济学者大都认为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即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以增强企业对于改革的动力感和压力感，并能保证有一定的财政物资后备以支持改革。因此，他们主张在经济发展上要着重采取控制社会总需求的政策，为改革创造一个比较宽松的环境。近两年出现另一种意见，认为宽松的经济环境不能是改革的前提。



而只能是改革的结果，因为短缺是旧体制的固有特征，改革只能在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下进行，并通过改革来消除短缺的体制原因。有些经济学者还认为，中国正在进入一个以结构变动为中心的新的_二高速成长阶段，广大人民的消费正在从温饱型向选择型转变，农村劳动力正在加速向非农业部门转移，个人收入和消费基金必然迅速增长，并且中国固定资产已进入全面更新时期，投资额的加速也不可避免。因此，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增长是中国经济进入高速增长阶段的内在要求；并且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涉及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这也要求经济有一定的增长势头，“把馅饼做得大一点”，比较主动。所以，与前述一种意见相反，后一种意见认为人为地抑制投资和消费需求的政策，是不符合中国当前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的要求的。

从实际情况看，前几年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确一直是在总需求与总供给不那么平衡、经济环境不那么宽松的条件下进行的。我们不能等待出现了全面稳定的宽松环境之后再着手进行改革，那样不符合群众迫切要求改革的愿望。但另一方面，在经济紧张的条件下进行改革，往往会产生种种摩擦，效果不好，例如前一时期的价格改革，是在宏观经济不平衡情况下进行的。一方面价格不合理的状况有所改善，另一方面又不能不因需求过大而引起物价过度上涨，反过来阻碍价格体系的进一步理顺。在经济不稳定中要周期地进行较大的经济调整，经济改革往往进两步退一步，成为旷日持久的事情。虽然在改革的过渡时期因有许多不确定因素而难以出现稳定的宽松环境，但我们不能因此而放松缩小短缺紧张扩大宽松势态的努力。除了通过体制改革逐步消除导致需求膨胀的体制因素外，我们还要在发展方针方面采取有限度的战略目标和明智的政策措施，以利于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膨胀，缩小并力争消除总需求经常超过总供给的局面，造成一个相对好的改革环境。这种认识和努力稍一放松，就会为通货膨胀



政策打开方便之门，这是不利于改革的开展和深入的。

八、关于双重体制

不管经济学者们喜欢不喜欢，新旧两种体制并存已是当前中国的实际。双重体制并存表现在过渡时期经济体制的一切方面。企业机制、市场机制、国家管理经济的机制，无一领域能摆脱双重体制并存的局面。企业有了一部分经营自主权，但它们仍被部门的和地方的各种行政绳索捆住，因而不得不象科尔奈教授讲的那样，用一只眼睛盯住市场，另一只眼睛盯住上级。国家在减少对经济的直接控制的同时，间接的宏观控制手段还不能有效地启用，因而不得不同时并用直接的行政手段和间接的参数手段。这样就出现了企业行为的双重性和国家经济管理行为的双重性。

在双重体制并存现象中，十分引人注目的是同种产品的计划内价格和计划外价格并存即双轨制价格现象。这是计划管理上的双重体制和物资流通上的双重体制的集中表现。计划内产品实行较低的计划价格，计划外产品实行较高的协议价格或市场价格，这种情况的存在在过渡时期有着它的必然性与必要性。它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创造的一种风险性较小、兼容性较大的特殊的价格转换方式。但是双轨制也有不少弊病，如冲击国家计划项目的物资保证，造成生产流通和核算管理上的某些混乱，还给投机倒把非法牟取暴利造成可乘之机，于社会风气不利等等。鉴于双重体制并存引起经济生活中众多的矛盾和摩擦，影响经济运行的效率，因此一些经济学者主张早日结束这种双重体制对峙的状态，尽快过渡到新体制居主导地位的局面。

但是，由双重体制并存过渡到新体制为主，受着许多主观客观条件的制约，其中特别重要的还是前面提到的经济总量平衡的因素。只要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短缺问题没有消失，有限的买方



市场没有形成，就难以很快地摆脱双重体制和双轨制价格的局面。看来双重体制将要存在相当的时间，当然在这过程中新体制要逐渐取代老体制而占到主要地位。在一定时期内，还有必要利用双重体制并存的格局进行改革，在价格改革上还要沿着双轨制价格的路子，根据不同情况，实行“调（整）和放（开）”相结合的方针，随着宏观经济平衡条件的改善，逐步缩小国家计划调节部分的范围，扩大市场调节部分的比重，使双轨价格趋于接近，最终在合理的水平上统一起来，形成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体系或者象近来不少中国经济学者常说的：“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新的运行模式。

九、下一步改革的不同思路

如前所述，因为宏观平衡的困难没有解决，原定在今年实行的以生产资料调价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较大步子的改革不得不推迟。根据赵紫阳同志今年春天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报告，今年经济体制改革主要任务是以增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着重改革企业经营机制和内部领导体制，继续发展横向经济联合，适当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子，进一步扩大生产资料市场，逐步改革和完善企业劳动工资制度和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并积极为下一步各方面的配套改革做好准备。对于下一步改革的路子怎么走，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的不同估计，各方面的想法也不一样，大体有以下几种：

第一种是认为，现在经济环境比较困难，改革难以迈出大的步子，主张在保持现有体制的基本框架下，落实已有的改革措施，做些小的补充和完善。有的同志认为，前几年改革中放权放过了头，应当在适当集中的前提下加强宏观管理，即宏观经济调控能力达到什么程度，微观经济放活到什么程度。这种设想的步



子比较稳妥，但是双重体制并存的矛盾摩擦难以有效缓解，有可能不必要地推迟改革的进程，使改革出现旷日持久，使经济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因此多数同志不赞成这种比较消极的主张，而主张进一步推进改革。

第二种思路认为要摆脱当前经济的困难，就要采取坚决措施，不惜用人为的行政手段，大力压缩社会总需求，造成一个宽松的经济环境，随即推进企业经营机制和价格、税收、财政、金融、投资等主要方面的配套改革。这种思路的好处是配套性较强，如果行得通的话，就有利于缩短双重体制胶着对峙的时间，使新经济体制尽快发生整体效益。但这种思路步子迈得大，风险和震动过大。由于紧缩过猛，有可能导致经济萎缩，能否形成一个设想的宽松环境，人们还有不少疑问。

第三种思路是，以深化企业改革，搞活企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特别是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中心，着重通过承包、租赁等各种经营责任制，以及试行股份制，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转变企业内部机制，同时着重抓紧投资体制的改革，逐步理顺国家与企业、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并在价格、金融、投资、财税等方面，相应推出小步改革措施，使整个经济运行机制逐步转变。这种以投资体制改革为重点、以深化企业改革为中心的改革思路，着眼于为市场机制的运行和国家宏观管理向间接调控为主的转换提供相应的微观经济的基础，即能对经济参数作出灵敏反应的企业，而这正是前几年改革的一个重要不足之处。因而，明后两年把刚开始的企业经营机制的改革继续向深度发展，把改革重点放在投资体制的改革上，对国有企业实行各种形式的名副其实的经营责任制，看来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当然，企业内部经营机制的改革必须同企业外部的经济运行机制改革配套进行，这样既可以保证企业机制改革的深入和成功，又可以提高其他方面改革的效果，加快经济运行机制的转



换。总的看来，这一改革途径可控性较强，风险较小，但体制转换所需时间比原来“七五”计划设想的要长些，并且这一改革思路的可行程度和实际效果，还要看宏观平衡状况如何。如果投资和消费需求膨胀压不下去，整个经济不稳定的情况有所加剧，那末这种方案也难以综合配套进行，只好在不受宏观平衡等外部条件很大影响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的完善上按照上述第一种改革思路做点文章。所以，决定今后经济体制改革的路子的选择和实施效果的关键问题，还在于“七五”计划提出的能否为进一步的改革创造一个相对平衡的适宜的经济环境。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 从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的转换*

改革是当代世界的巨大潮流，也是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中的一个重要任务。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过八年实践，以经济改革为中心的全面改革正在逐步展开，经济体制改革也将不断深化。在此时刻，进一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以及由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途径，既是为推进改革提供必要的理论准备，又是为保证改革顺利进行而采取的实际步骤。1984年，国务院体制改革委员会委托我们“组织力量，在前一阶段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一个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设想”。作为当时可供参考的方案之一，我们拟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的总体设想》。现在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则是同一课题继续探索的又一阶段性成果。

研究目标模式的意义和依据

改革经济体制要不要择定一个目标模式，是经历过一番有益的争论的。最早的分歧来自对模式概念的不同理解。起初，有的同

* 本文系作者主编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模式研究》一书的代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收入本书时，作者又作了修改。



志把模式当做固定不变的定式和依样描画的模特，这样理解的模式，当然是不可取的。后来大家认识到模式无非是“类型”、“形态”、“形式”的意思，只是研究和分析的工具，是从具体的经济体制中排除了细节而得出的理论抽象，是对某一种经济体制的基本规定性的概括，是指这种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运行原则的总和，于是就有了共同语言。

但是这几年来，在实际工作和人们的议论中，仍旧出现过对择定目标模式的怀疑和否定。

一种意见是：改革无从进行总体设计，无法形成统一部署，也无需择定目标模式；不如“边设计，边施工”，先干起来再说，碰到什么问题再解决什么问题，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摸索前进；或者叫做“单项突进，撞击反射”。诚然，我们在开始起步时，由于准备不足、经验不多，不可能考虑得很仔细，也不应当要求一切方面都有了具体规划才着手改革，因为那样会耽误时间、脚蹩不前。但是，与任何工作一样，如果只有行动而没有明确的目标，或者仅靠经验办事，就难以提高自觉性、防止和克服盲目性。这几年的改革，成绩很大，同时碰到不少问题，有时是走走停停、进进退退，原因之一就是改革的目标还不够清晰，各个单项改革之间缺乏配套，从而导致某种程度的机制紊乱、时序颠倒和措施冲突。因此，在改革重点转入城市，多点试验已有几年之后，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正是当务之急。

一种意见是：为改革拟定任何具体目标都是徒劳的，从来没有按照方案进行改革的成功事例，农村的“包产到户”就不是实现什么既定规划的结果；中国的经济改革虽然作出了《决定》，将来不一定甚至不可能就这样做，只可能是一种“无确定止境的改革”（open-ended reform），所以，按照设想进行改革，带有“天真”的性质。这是把改革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混淆起来



了。改革的目标模式，为改革择定一个总的方向和基本框架，尽可能划清一些大的范围和界限，决不是对所有细节的具体规定。在这方面，目标模式有它的确定性，区别于不要目标的改革。另一方面，任何设想和规划都只是一种基于当前认识程度的预期，从而都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并在不断实践中得到校正、充实和提高。这又是它的不确定性，为目标的择定及其实现留下了进一步完善的余地。社会主义各国的改革尽管还没有一个取得完全的成功，但都有了不同评价的进展，证明按方案改革有它的积极意义。我国的“包产到户”来自群众首创，其普遍推广则是在作为一种模式得到肯定之后。因此，及时地择定方向性、总体性、轮廓性的目标模式决不是“天真”，而是一种渐进的“成熟”。

另一种意见是：改革的目标模式就是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毋庸他求。这是过于简单化的看法和想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一种高度，概括不能作为一种体制模式的表述。其实，对这种概括本来也有不同的解释，例如有人强调“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提法中的“有计划”一面，有人则强调“商品经济”一面。有人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具体化为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的结合的场合，仍旧对这种结合的运行机制的认识会有相当大的差异。在此前提下，可以也应当有各种体制模式的分类和选择。同样，例如“小的放开、放活，大的管住、管好”或“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等，都只是择定体制模式的基本原则，不能成为具体的目标模式。

总之，体制模式体现的是经济运行的主要机制和规则，改革就是体制模式的重建和转换。当前，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是重要的战略决策，它有利于坚定改革的信念，明确改革的方向，抓住改革的根本，避免和抵制由于细节的纠缠或暂时的困难可能发生的各种干扰，进而坚持不懈地把经济体制改革进行到底。

经济体制改革要有一个目标模式，在肯定这点后，就有一个



如何具体择定目标模式，其依据或原则是什么的问题。

我们择定的目标模式，服从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大前提。具体地说，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搞活相结合，坚持经济发展与经济改革相结合，坚持经济改革与政治、社会、文化、科技改革相结合。所谓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经济领域来说，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有中国特色的经济发展模式，二是有中国特色的经济体制模式。发展有赖于改革，改革是为了发展。择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这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我们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首先应当是社会主义的，不能离开这个基本的方向和道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和按劳分配，在改革的目标模式中必须坚持。但是，我们目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说，既是社会主义的，又是在经济上不发达的，于是带来某些具体情况。我们坚持公有制，不是只承认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而排斥其他所有制形式或片面追求公有制的比重，也不是主张越公越好或片面追求公有化的程度，而是根据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在保持公有制为主体和全民所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允许和适当发展包括若干非社会主义所有制因素在内的多种经济成分，形成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并对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我们坚持按劳分配，不是只承认一种分配原则和分配形式，而是在保持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的前提下，允许一定范围的“非按劳分配”，并正确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又防止出现不合理的差距过大，争取实现共同富裕。

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上和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的分配制度上划清改革的目标模式同资



本主义的界限；同时必须看到，作为社会化生产的商品经济，目标模式中又要吸收与资本主义相似的东西，例如经济的运行要通过市场，要充分利用和健全市场机制；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要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才有其内在活力；市场的客体不仅是一般物质商品，还包括各种生产要素，要有完善的市场体系；要通过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协调，等等。当然，由于商品经济发育程度的差别，我国目前处于由不发达的商品经济向发达的商品经济过渡的阶段，不能与已经充分发达的资本主义经济作机械的对比，又不能停留于原始的粗陋的商品经济门槛上。

我们择定的目标模式，同时应当是中国式的，不能离开自己的基本国情。国情是指历史、地理、自然、社会、文化、道德等多种因素的综合，与经济体制不是简单的、外在的挂钩而是深入其内在肌体，起着潜移默化的决定作用。拿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来说，过去一般认为基本上属于苏联模式，我们认为同中有异（例如遗留较多的供给制痕迹等），但那仅是外观或表象。进一步考虑，就能发现在本质上存在很大不同。例如我们也企图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以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一统天下，而实际上的计划度并不高，指令性计划的覆盖面并不广，计划的指令性力度并不强，计划工作的现实却是行政性的一事一议、讨价还价和放权收权的反复循环；另一方面，计划管不到的那一块，即所谓“大计划、小自由”的自由领域，其实范围并不小，特别是数以十、百万计的工、商、建、运等小企业，产供销没有多少计划安排，基本上处于计划外空间，本来应当和可能让市场机制来进行调节，结果也不然，而同样难以摆脱不同级次的行政权力的羁绊。这就使得在传统体制中，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都未能发挥它应有的调节作用。这不是体制本身的缺陷，根本上是由于我国来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和未经工业化的农业社会，自然经济和



半自然经济是主体，原来不具备典型的生产社会化和商品化、货币化的条件，并且封建性的宗法关系及其相应的意识形态根深蒂固，束缚了企业的活力和整个经济的运行。经过三十多年的经济建设，工业化有了基础，商品经济有所发育，思想意识也有所变化，但是没有突破发展中国家二元经济的格局。应当看到，我们进行经济改革，起点很低、跨度很大，任重而道远，实现目标模式决不是三、五年或八年、十年内指日可待的事。

符合基本国情，还有其他一些因素不能忽略。例如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幅员广阔的大国，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发展很不平衡。这与一些经济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小国就不一样，必然给经济决策体系的设置和经济利益体系的处理等带来很多复杂性。例如一个二三千万人口和几十个大型企业的国家，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比较直接和简单；而在我国，不仅其间不能有不中止一级的中间层次起着联系和组织的功能，并且在发达和不发达地区也有各自的特点。在那些国家，只要拆除行政藩篱，统一市场不难形成；而在我国，在相当时期内，可能会继续存在以大中城市为中心的某些商品的区域市场。不少同志指出，我国的改革，当前和今后的条件会变化，不同地区的环境也不同，不可能是一律的，大同中会有小异。这都告诉我们，择定目标模式既要参照一般原则，包括内含上的所有制关系重建与运行机制改造相结合、微观搞活与宏观管理相结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刺激与约束相结合、物品市场与要素市场相结合以及方法上的紧迫性与长期性相结合、单项与整体配套相结合、先行与后续改革相结合等，还要特别注意时空上的有序化和地区化。例如在农村和城市、沿海和内地、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就不尽相同。

择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模式，应当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总结自己经验与借鉴别人范例相结合。也就是说，



研究这个问题有着多种历史的和逻辑的思维线索：（1）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特别是关于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2）总结自己的经验，包括建国以来体制演变和这八年来多点试验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中摸出规律，提高认识，继续前进；（3）有分析地吸收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先后进行多次改革的理论和经验，其中有比较成功的和不尽成功的，有基本适合我国的和不一定适合我国的；（4）借鉴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管理的某些理论和具体做法（例如美国的财政金融调节、法国的计划指导、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调节等），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特别是其中属于社会化生产和商品经济的一般规律，并非资本主义所专有，可以拿来为我所用。从这些方面看，几年来经济体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以及对外国理论和外国情况的考察、介绍和比较是有成绩的，使我们打开了眼界、增长了知识。同时表明，现在择定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不仅有其紧迫感，也具备了基本条件。在此过程中，出现各种不同的观点、评价和建议是完全自然的，有助于我们的认识更加深化、更加全面、更加系统。

总之，择定改革的目标模式并不是一次就能完成的决策行动，而是一个不断探索和逐渐接近真理的过程。所以，我们应当在已经达到的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种种理论，更多更好地开展实证调查，把目标模式的论证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目 标 模 式 的 择 定

经济体制的模式，根据对其构成要素的不同分析，有着多种



多样的分类标准。这几年来介绍的经济学文献，大家已经熟悉的就有好几类。例如1976年纽伯格和达菲在《比较经济体制》中认为，任何经济体制都包括三个相互联系的组成部分：决策结构、信息结构和动力结构。林德贝克提出一个“多面体”：在决策上，是集中还是分散；在信息传递、资源配置和协调机制上，是通过市场还是通过行政；在财产关系上，是私有还是公有；在动力机制上，个人和公司是通过经济刺激还是通过命令来推动自己的行为；在个人之间和公司之间的关系上，是竞争性的还是非竞争性的；在整个经济体制与外部的关系上，是开放的和国际化的还是封闭的和自给自足的。对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有的经济学家往往突出一个主要标准。例如布鲁斯从经济决策的角度，分为基本的或主要的宏观经济决策、一般的或日常的微观经济决策、个人或家庭在劳动力分配和消费选择方面的决策三个层次；列出四种模式：“军事共产主义”模式，集权模式，分权模式即含有受控制的市场机制的中央计划经济模式，“市场社会主义”模式。科尔奈则从经济协调的角度，分为行政协调和市场协调两类：前者又分为直接的行政协调（ I_A ）和间接的行政协调（ I_B ）两种，后者又分为没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 II_A ）和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 II_B ）两种。这些分类各有特色，相互之间也有沟通，例如集中决策往往与行政协调相配比，分散决策往往与市场协调相配比。

参考各家理论，我们把经济体制模式的构成要素分为五项，就是：（1）所有制结构；（2）经济决策结构或经济决策体系；（3）经济利益或经济动力体系；（4）经济调节体系；（5）经济组织体系。这就是所谓“五分法”。通用的“两分法”，分为微观经济基础和宏观经济运行体制，大体上前者是指所有制结构（包括公有制的内含即其实现形式），后者包括了以调节体系为



中心的其他一些方面。有些同志根据我国“七五”计划的改革设想，认为构成经济体制主要是企业、市场和国家对经济的调控这三个基本点。这些提法并不矛盾，“三位一体”可以作为三种实施模式，其中企业属于微观经济基础，国家对经济的调控属于宏观层次，而市场则横直于微观宏观之间并为二者之沟通；市场机制、国家调控大体上构成经济运行机制。根据上述五个层次，我们曾经把经济体制模式分为五类。本书中稍予调整，分为六类，就是：（1）“军事共产主义”的供给制模式；（2）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3）改良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4）间接行政控制模式（即Ⅰ_B）；（5）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模式；（6）“市场社会主义”模式。这一系列模式，有如阳光通过三棱镜析出的光谱，一端是完全排斥市场机制的“军事共产主义”，另一端是接近完全市场调节的“市场社会主义”，中间则是计划度和市场度不同形式的联系或结合。

在上述六类经济体制模式中，我们应当择定哪一种？我们认为，军事共产主义是某些社会主义国家在革命战争环境下出现过的经济、管理体制，我国过去的经济体制中也有相当浓厚的军事共产主义供给制因素，这是改革要克服的东西，当然不能作为改革的目标。市场社会主义模式在有的社会主义国家试行过，结果微观经济比较活跃，但宏观经济往往失控，也不适合中国改革的需要。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模式，以苏联为代表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奉行多年，在当时背景下发挥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后来的弊病日益显露，先后成为改革的对象。第三、四两种，基本上是第二种的“改良”、“改进”或“改善”，只能作为一种过渡模式，不是目标模式。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相适应，看来可以把上述第五种模式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对这种目标模式的具体表述，过去先后提过“含有市场机制的计划经济模式”或“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



模式”。我们考虑，不如改称“在计划指导下有宏观控制的市场协调模式”，或许更加确切。这种模式，不同于我国过去的传统模式，也不同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中已经择定的模式，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制度更有本质上的区别。这种目标模式的基本框架，从它的构成要素即其子模式来看，可以作如下的概述：

一、所有制结构

所有制关系是经济运行机制赖以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两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有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有什么样的公有制内含，就会要求和形成什么样的经济运行机制；同样，有什么样的运行机制，也会对所有制关系要求与之相适应。长期以来，我们从固定的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的传统观念出发，仅看到所有制对运行机制的基础作用，得出“公有制——指令性计划调节——计划经济”的单向结论；现在有必要同时循着另一逻辑来进行反思，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相应的公有制的实现方式”。其他国家的改革经验也表明，只改革运行机制而不改革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的实现方式，总不免是跛行的。

传统的理论把包括社会主义在内的共产主义社会看作是一个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即财产公有为基础的社会。长期以来，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只承认全民所有制和以全民所有制为最后归宿的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这种传统的所有制模式，导致所有制结构的单一化和两种公有制之间关系的封闭化，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国有、国营化（国家直接经营企业、政企职责不分、所有权和经营权不分），进而把国家当作一个大工厂，企业当作这个大工厂的各个车间。传统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病，大多来自传统的所有制模式，集中表现为企业的微观效率低下，宏观控制也往往失效。针对这个症结，南斯拉夫在所有制上进行改革，实行企业自



治，使微观效率有所提高，而宏观管理容易失控。有的国家开始把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开，所有制结构也出现了多元化进程，但是还没有完全解决问题。

我国原来的所有制模式，基本上沿袭苏联一套，农村实行政社合一，城市的所有制结构越来越朝单一化的国有经济方向发展，而国有企业则两权不分。这几年进行初步改革，农村变化很大，城市有所进展，出现了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国有企业正在多点试验改革。在此基础上，对所有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的择定，着重在两方面：

在所有制结构上，建立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国有制占主导地位、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相互之间开放的多元化模式。这有几层意思：（1）公有制是主体，体现了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因为只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与不断发展的社会生产力相适应，否则实行私有制或“公有财产私有化”都不能克服与社会化大生产的根本矛盾。（2）国有制为主导，是由于那些生产高度社会化的部门如铁路、邮电、银行、外贸等适合于这种形式，并且国家直接掌握某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性部门和大型企业，有利于增强整个国民经济宏观运行的可控性。（3）多种经济成分并存，除了各种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外，还有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企业，作为公有制的必要补充。这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其不平衡状态相适应，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发展生产、搞活流通、扩大就业、便利生活和对外开放。（4）相互之间开放，打破封闭，主要是允许和提倡不同的外部组织形式如各种合营企业和经济联合体，达到各种所有制的取长补短和各种生产要素的灵活组装。至于多种经济成分的具体形式有哪些，在整个国民经济和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比重各占多少，有待于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不宜过早地划出框框。



在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内部，本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以及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模式。这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重新构造，目的在于增强作为经济细胞的企业活力，使它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功能。这在不同行业 and 不同规模的企业，应当有多种形式，不宜搞一律化。目前试行的租赁制、承包制（其中又有个人承包、集团承包和全体职工承包）和其他经营责任制以及各种股份制，有待于进一步开拓和总结、比较、提高。其中重要的问题是明确财产关系、形成企业的自我调控机制、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培养企业家并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

二、经济决策体系

经济决策是经济主体根据对经济过程规律性的认识，对解决经济问题的不同方案加以理性分析和经验比较，然后对自己的经济行为作出选择的程序化过程。这对经济活动的成败和效益，至关重要。决策主体有三层次：国家（包括地方）、企业和个人（或家庭）。由谁进行决策，怎样分配决策权，各经济主体相互之间是什么样的权力关系，形成经济体制中的决策体系。决策权与所有权有联系又有区别，不能等同起来。决策的动机和目的取决于经济利益，决策方式和决策过程又与调节体系相呼应。

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经济决策体系，其特征一般是高度集中，以纵向的行政手段为依托，以指令性的强制为实现决策的主要方式。高度集中，就是集中于国家机构，国家机构的权力过大，企业和个人的权力太小。这种高度集中的决策权力，在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不发达、产业结构和经济联系较简单、而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实现以重工业为中心的工业化，以增强经济实力和国防实力的条件下，可以动员经济资源，推动经济发展。但是，随着经



济发展，其弊病日益暴露，表现为经济运行不活，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受到抑制。当前的趋势是：经济发展的内外联系越来越复杂，经济运行有很大可塑性，资源的有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存在不断扩大的选择空间；经济发展由单纯追求总量扩张逐步走向更高层次的结构和质态变化，加强了决策选择的意义、作用和影响；于是，决策主体的主观能动性相应提高，其行为目标和行为方式直接制约和改变着经济过程的结果；特别是经济运行中的市场因素越来越呈显性，企业的利润动机增强，参与决策和自主决策的意识也增强。对照之下，排斥市场机制的、高度集中的决策体系存在着功能性和结构性的双重障碍，与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越来越相悖。社会主义各国改革的思路大体上是把决策权的集权转向分权或集权与分权相结合的不同模式。

我国原来的经济决策体系也基本上属于高度集中的模式。过去的几次“改革”，主要是在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放权和收权，完全是行政性的，很少触及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没有改变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附属物的无权状况。最近几年来，开始注意扩大企业的决策权力。作为一个目标模式，不能停留于民主集中制一类界限模糊的概念，而要进一步明确为在国家集中必要权力前提下企业、个人多层次、多元化的决策体系。

国家集中必要的决策权 这不仅是一个大国实行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同时体现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本质。但是，国家决策要明确区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基于作为公有制的所有者权力的决策，二是基于政府机构权力的决策，不能混为一谈。前者的决策权包括：在两权分开后的选择经营者，从资产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强化对经营者的约束和监督；保证资产收益，在税制改革后实行利税分流；支配资产收益，进一步转化为投资；最终处理国有资产，实现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优化。后者的决策权主要是在全社会的规模上成为特殊的经济管理中心，以协调



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在总体规划基础上运用各种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自觉地、经常地保持宏观经济的大体均衡。这也就是政府机构的经济职能，其手段要以经济为主、法律和行政为辅，其方式要由传统的微观控制、直接控制转为宏观控制、间接控制。由于我国是一个地区之间发展很不平衡的大国，还必须重视中观层次的作用，国家决策权要在中央和地方各级（特别是省、市、自治区一级）之间有适当分工，具体界限还待进一步探索。

企业决策权的建立是改革的中心环节。国有企业前一阶段从放权让利入手，至多只是一个突破。作为目标模式，必须在实行两权分开的前提下，使企业经营者自主决策本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并承担决策的后果，包括利益和风险。在与国家的决策关系上，主要包括五个方面：领导人的产生，短期的投入产出，长期的投入产出，企业内部的分配，产品和生产要素的定价。企业领导人即经营者产生的方式（如任命、招聘、选举等），国家作为所有者自应过问，其他四个方面的决策权宜放给企业自理，并与外部环境结合起来，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的主体。

个人的决策权包括四个方面：一是作为生产过程参预主体的劳动者，应有流动择业的决策权；二是作为公共财产所有权的分享者，应有参预管理、分享决策之权；三是作为消费者，应有完全自主选择消费品的决策权；四是作为商品货币关系的承担者，应有自主处理个人所有商品货币财产的决策权。扩大个人决策的自由度，将使原来缺乏个性的归属型的个人，逐步成为马克思所预期的联合体中的“自由人”。

三、经济利益体系

任何社会生产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利益，这是一切经济活动的起点和终点。经济体制中的各种经济关系，归根到底，也不外是直接的经济利益关系或间接地与经济利益相联。体制中的



经济利益体系，就是经济体制中的动力体系。只有建立合理的经济利益体系，整个经济才能富有活力和生机。决策体系和调节体系，很多方面以利益体系为基础。社会主义经济利益体系的特征是在公有制基础上奠定了全体人民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性。但是，只看到这一点是不够的，必须同时承认存在着多元利益主体。过去，我们根据利益主体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划分为国家、集体（企业）、个人三个层次，这是分析经济利益体系的基本线索。但是，只看到这一点也是不够的，还必须作深入一步的分析。例如国家的利益，按其职权分散在各部门和各地区，各有不同的利益；集体的利益，分别不同所有制，形成不同的经济利益群体，内部通行不同的利益原则；个人的利益，由于职业、能力和环境的差异，同样在利益关系上有差别。此外，还有工农、城乡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差别。这些利益主体或群体之间，有矛盾、有冲突。处理好这些利益关系，正是改革经济利益体系的任务。

我国传统的经济利益体系强调了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对差别利益分析不够，承认不够，其弊病是缺乏利益刺激，片面依赖政治动员和思想动力，于是扭曲利益结构，重视国家利益而轻视企业、个人利益；并且缺乏利益约束，带来数量驱动投资饥渴，企业亏损和职工的“铁饭碗”。因此，利益界限模糊，即所谓两个“大锅饭”和几个“一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严重挫伤了人们的积极性。初步改革以来，促进了多元利益主体的独立化，如中央对地方实行“分灶吃饭”，国家对企业着手解决财产关系和分配关系；形成了双轨制的利益体系，也就是利益来源和利益形式的多样化，利益分配渠道除计划外更多地通过市场；于是，开始出现利益结构的新格局，企业和个人可以支配的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不断提高。但是，还存在许多障碍和偏差，表现为利益刚性或利益攀比影响利益调整；利益刺激加强而利益约束仍然乏力；追求近期利益而忽视长期利益，重视各



别利益而丢掉公共利益；在一部分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时，如何保证收入差距拉开的合理化，消除不合理的收入差距及其带来的社会不安因素等问题也没有解决好。

择定经济利益体系的目标模式，是要建立一个具有多层次的经济利益主体，既有合理的利益刺激，能够调动各个经济行为主体的积极性；又有必要的利益约束和利益协调，使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以及其中不同层次、不同群体的利益能够得到完整的实现，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有活力地稳定运行。这样的经济利益体系，以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出发点，以按劳分配为主要原则，在一定范围允其非按劳分配形式和机制的存在，以处理好公平和效率的关系。

利益主体的多元化 从纵向看，由各级政府代表一定范围的、超越集体和个人利益以上的国家利益，并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承认企业和个人的差别利益；从横向看，由于社会分工、脑力分工和工农差别、城乡差别的存在，形成更细密的利益主体和利益群体。对这些利益主体，要有明确界定，并得到法律保护，建立相互尊重经济利益的社会通则。

利益来源的多样化 这是实现经济利益体系均衡运行的条件，也是保证利益刺激强劲有力、利益约束严格紧密的需要。构成利益来源的主渠道有两个：一是劳动，二是资产。以公有制为基础，劳动是谋生和取得利益的基本手段，要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鼓励多劳多得。同时，也要允许国家、集体和个人凭借自己拥有的资产和资金而获得一定的收益，以促进社会资产的积累和充分使用。此外，经营者的收入一部分是经营管理复杂劳动的收入，属于按劳分配范畴，另一部分是风险收入、机会收入，虽不属按劳分配范畴，也应允许存在，以鼓励、造就企业家人才队伍。按劳分配收入特别是对非按劳分配收入带来的收入差距，要



通过税收等经济手段进行适当的调节。

利益形式的货币化 这有利于准确界定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并保证其可测性，也有利于经济利益的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传统体制中以实物形式表现的经济利益，如住房、公共服务、特需供应等，应当逐步取消。此外，人们的利益和动力不限于物质刺激，还有精神鼓励，应当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并予改进。

四、经济调节体系

所谓经济调节，是指这样一种经济运行的过程，即按照社会需要的构成及其变化，通过一定的方式和手段，将社会资源（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按比例地分配在各种产品和劳务的生产、流通和消费上，实现国民经济长期地、持续地、协调地稳定发展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逐步改善。这也是通过对人们经济利益的调整来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把经济调节看作只是国家来决定资源分配是不完整的，它还包括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在内。所谓经济调节体系，一般是指由经济计划、调节机制、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经济法规、经济信息等组成的完整体系。它决定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是整个经济体制的核心，往往代表经济体制的特征和模式。调节机制，主要是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反映计划和市场的各自运行规律。经济调节既属于宏观经济活动，又与微观经济活动密切相关（后者也可叫做微观调节）。经济调节模式决定于所有制关系及其结构、生产和交换的社会形式、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和经济发展战略模式。

社会主义国家的传统调节模式是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基本上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后来的改良或改革，总的是不同程度地引入市场机制，*开始向市场倾斜。我国原来的经济调节体系也是这样，资源分配的权力集中于国家，企业和劳动者只是被调节的对象；调节方式主要是行政性的指令性计划，特别是直接安排产值产量、物资调拨和固定价格；作为



调节主体的各级政府，其职责、权力和利益相互脱节；信息也按纵向系统传递，集中到中央一级处理，难免失真。这种体制模式，适合于传统外延型数量型的发展战略，并随着经济发展，越来越显示其弊病，表现为社会供求总量的周期性失衡、产业结构的畸形化，特别是社会资源的产出率低。改革以来，在原来基本上一统的计划统制中出现了逐渐扩大的市场调节的一块，目前处于双重体制即两种调节机制并存，并开始向两者有机结合过渡的阶段，整个经济运行比过去活了一些，但是企业内在活力不大，并出现不少摩擦。

经济调节体系的目标模式是经济运行机制，从而整个经济体制目标模式的代表，也可以叫做有计划指导和宏观控制的市场调节（协调）体系。其特征是：国家的宏观总体调节和分层次调节相结合，外部调节和经济实体的自我调节相结合，自上而下的纵向调节和横向调节相结合，以经济杠杆为主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

指导性计划是经济调节的主要依据。有人主张实行完全自由放任的市场调节，这不符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和宏观经济管理的实际需要。但是，坚持经济调节的计划性决不是保持指令性计划为主或仅予修修补补，而是实行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计划体制。指导性计划是宏观管理的主要依据，是对经济发展和经济活动的战略性规划；它的任务是通过间接控制，形成一个稳定发展的经济环境，为企业活动创造有利的客观条件；它以企业的相对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为前提，对企业没有强制的约束力，但要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它以市场的需求和变化为准则，而不是依靠上级领导人的拍板；它的实施主要靠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并辅以必要的法律、行政手段。

市场机制是经济调节的内在要求。以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总目标，必须在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也可以



说，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济运行的内在机制主要是市场机制，因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是商品生产，交换是商品交换；不仅物质产品是商品，生产要素也是商品或具有不同程度的商品属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只有通过市场机制的调节社会总劳动的分配才能形成。随着市场体系的发育，市场机制的调节在广度、深度上都将有进一步的开拓。但这不是完全自发的市场调节，而是在计划指导下有宏观控制的市场调节，从而区别于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

指令性计划将逐步缩小而只在必要的场合予以保留。把指导性计划作为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并在调节机制的运用中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不等于在可以预见的未来能够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这不仅是由于市场发育的程度所制约，更是由于在生产社会化的较高层次和某些长期资源配置环节，采取有限的指令性计划，与市场机制相配合，有利于解决整个利益和差别利益、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的矛盾，节约和合理地分配稀缺资源，防止过度竞争，并降低全社会的交易费用。现在的设想，国家仍旧要掌握部分财力，直接投资于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新兴产业以及非盈利性事业；必要时仍旧要掌握少数重要物资，或通过强制性的合同订货，以保证重点生产的需要。

运用各种经济杠杆进行间接控制。调节体系的改革，总的方向是由对企业的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也就是靠运用各种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来进行微观经济的管理和调节。（1）价格杠杆，这是最重要的调节机制，应以有控制的市场价格为主要形式，而不是以计划固定价、完全自由价为目标；（2）税收杠杆，要改单一税制为复合税制，实行以经过改革的流转税类和逐步开征的所得税类并重的新模式，并实行税利分流，考虑国有企业资产收益的上缴不纳入财政预算；（3）信贷杠杆，其作用将越来越重要，特别是运用利率来调节资金供需和货币供应量，并在投



资体制上坚持以银行贷款替代财政拨款（新建除外），达到控制投资需求和提高投资效果的目的；（4）汇率杠杆，要改变目前汇率僵化的状况，逐步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而不是与自由兑换外汇相配合的自由浮动汇率；（5）工资杠杆，直接关系到亿万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和调动其积极性，要真正做到按劳分配，建立有控制的市场竞争差别性工资，并与改革劳动体制、开辟劳动力市场相结合。这些经济杠杆，还要相互协调，注意综合运用。

五、经济组织体系

经济组织体系是经济体制的骨架，是经济运行的组织形式和组织保证。国民经济是一个多层次、多要素、多单元的大系统，由千万个生产、流通、服务等企业所组成，分为不同的部门和行业，分布于不同的地区，相互之间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随着生产社会化和经济商品化、货币化的发展，分工越来越细，单位越来越多，联系越来越频繁。这些单位形成什么样的组织体系，既有它的技术、经济尤其是商品关系的内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又有政府机构管理和服务于经济的职能的要求。经济体制的各方面都要有相应的组织形式，以规范单位之间的相互行为，进而组织经济运行。合理的组织体系，在微观上保证企业的活力及其行为的合理化，在宏观上保证各行业、各地区和整个经济的协调地、高效地运行。

我国传统的经济组织体系，反映国家管理经济的双重职能混一，特征是政企职责不分，其广度、深度和可控度都非资本主义经济所能比拟。这实际上是把国家作为至高无上的、唯一的经济主体，使企业的主体特征消失。其结果，不仅束缚了企业的活力，并且造成条条块块分割，导致企业的组织极其松散，国家和企业之间的中间组织很不发达，部门和地区之间的横向联系发生障碍，也是经济运行效率低下的一个重要原因。过去的几次“改



革”，只在原有的政府组织体系内对权力进行调整，始终没有解决政企职责不分的问题，也始终难以形成符合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框架。

经济组织体系的改革，目标模式是彻底分清政企之间的职责，彻底打破条块之间的割裂，发展以企业为主体的专业化协作组织，并以此为基础，建立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各种中间组织，建立行业组织和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组织，进而明确国家的经济职能，形成一个合纵连横、以横向联系为主的有机网络，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要求。实行这个转换，关键在于调整国家的经济职能，把一部分不该管的事交给企业、交给社会，并防止企业组织的行政化和出现新的行政性条块。

企业组织的专业化、联合化、群体化 原来的企业附属于条块，但组织极其松散，各自为战，搞“小而全”、“大而全”。在打破横向联系的障碍后，就能逐步走向专业化、联合化、群体化即集团化，从松散到紧密，有多种多样的形式。这样做的好处，不仅取得规模经济效益，并且使商品关系由外部转向内部化，可以节省交易费用。

中间组织的重建和更新 在国家和企业之间需要系统的中间组织，主要是商业、金融业等商品和货币的流通组织，信息、保险等为生产、流通服务的组织以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和其他社会组织。在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传统体制下，这些组织很不发达，特别是流通组织单一化、服务组织残缺化，迫使企业办社会。随着市场机制的发育，要求重建和更新中间组织，促使其大量成长，走向社会化、专业化和规范化。这是社会分工深层化的必然趋势。

改进部门管理，加强行业管理 原来的行政性部门管理，各成系统，缺乏对全行业的统筹兼顾，不能组织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纠缠于一事一议和讨价还价等琐碎事务。改革之道在于打破



部门封锁，废除隶属关系，变管企业为管行业，着重于全行业的统筹、协调、服务、监督和政策控制。同时，需要有行业协会一类自下而上的、实行民主管理的社会性经济组织，管理各行业的公共事务，并作为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桥梁。

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的区域性组织 城市本来是以流通为主的经济中心，在条块分割后，其功能日益萎缩。市场机制的发展促进了城市的新生，要在调整地方政府职能的基础上，更充分地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当前的困难是习惯于按照传统的行政观念来组织城市经济，不少地方热衷于计划单列和行政升级，形成新的块块或“省中之省”。突破这个障碍，将促进整个经济组织体系的改观。

政府机构的经济职能和组织形式 推动以上改革进程，必须同步实行政府机构经济职能的转换，即以宏观为主、战略为主、协调为主、服务为主。与此相应，要大力精简专业主管部门，充实综合、调节和监督部门，建立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并提高工作效率，提高服务质量，大量节省行政开支，真正成为—个精干、高效、廉洁的人民政府。

上面提出构成经济体制五个要素的改革目标，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结合为一个有机的运行机体。其中，经济决策体系和调节体系决定经济运行中的资源配置，也就是人力、物力、财力都通过分层次的决策，依靠计划和市场机制进行分配；经济利益体系决定经济运行中的动力，每个层次的决策主体的行为都受其谋求的利益所支配，各种调节机制都要靠利益为动力而运行；经济组织体系既反映决策体系的结构形式，又是经济调节机制赖以发挥作用的载体。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则以所有制结构为微观基础。经济体制的改革就是沿着微观基础的再造和运行机制的转换两条线索并行地推进。企业、市场和国家调控的



“三位一体”，或者表述为“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同样包括了宏观运行和微观基础两个方面，其特色是把市场作为两者的联结部和枢纽，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基本轮廓描绘出来了，使人印象鲜明、容易理解。

双重体制的由来及其向目标模式的转换

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旧体制模式向新体制模式的转换。在目标模式择定后，如何转换，有一个具体的道路和方式问题。我国在改革中，出现了新旧体制并存的双重体制。开始是不自觉的，后来逐步认识到这是改革进程中不能避免的，并且这种过渡模式也具有中国的特色。研究双重体制的由来、其矛盾、摩擦以及向目标模式转换的条件和步骤，成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际意义的课题。

（一）双重体制的由来和表现

体制模式的转换，要不要经过双重体制阶段，过去外国的经济学家多数持否定态度。主要理由是新旧体制并存必然同时存在两种互相抵触的运行机制，有如同时存在两种不同的交通规则，让一部分汽车靠左行驶、另一部分汽车靠右行驶，势将造成混乱。其实，双重体制的出现与否，取决于改革实行一步走还是分步走，即采取“一揽子”方式还是渐进方式。采取“一揽子”的改革方式，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过程短暂，旦夕之间除旧布新，无所谓双重体制。采取渐进的改革方式，新旧交替有个较长过程；在此期间，新的方生，旧的未灭，两种体制同时存在。但从世界各国的改革实践看，两种方式的选择并不自由：一方面，过去一些国家在着手进行改革时，倾向于一揽子解决，而实际上并不能一步到位，往往旷日持久，花去十几年或更多时间，还未实现新旧体制的完全替换；另一方面，迄今也缺乏有意识地通过双重体



制去逐步实现转换的成功事例，有的国家一度碰到新旧体制并存的矛盾，往往见难而退，又回到旧体制的轨道上去。

与这些国家比，我国在改革之初就提出“摸着石头过河”即走一步、看一步的渐进方式，也就是选择通过双重体制的道路，不能不说是开创了一个先例。这种双重体制，几乎表现在整个体制的一切方面，从企业体制、市场体制直至国家管理体制，无能幸免。

企业有了逐步扩大的一部分经营自主权，但是仍未摆脱条条块块的各种行政干预，因此不得不一只眼睛盯住市场，另一只眼睛盯住上级。国家开始打破原来靠无所不包的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企业活动的做法，但又不能真正做到以间接控制为主，因此不得不时而用行政手段，时而搞市场协调。在商品和生产要素的运动上也是如此，特别是生产资料，一部分继续由国家以计划进行调拨，另一部分则在企业、地区之间自行协作进而通过生产资料市场交换。农副产品的购销渠道和价格形成也相类似。由于渠道不同，价格也不相同：一种是固定的计划价，一种是浮动的市场价，于是双重价格的并存成为双重体制的一个突出标志。此外，在投资上，同样是一部分继续由国家财政无偿拨给，另一部分由地方、企业自筹，还有银行贷款和通过金融市场筹集。这种双重体制，从生产、流通到投资，范围越来越广泛，形式越来越多样，造成企业行为的双重化和国家宏观控制行为的双重化。这已经不限于原来所说的双重体制主要是指一部分企业实行新体制，另一部分企业实行旧体制，而是深入到各个企业的内部，同一企业有一部分产供销活动按新体制原则运行，另有一部分活动按旧体制原则运行，并且相互交织，有时不能明确地划分了。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为什么会出现双重体制的格局，这既有客观的必然性，又有主观的决策因素。我国体制模式的转换不可



能采取“一揽子”的方式，必须逐步推进，是基于下述原因：（1）原有的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货币关系不发达，经济上存在二元结构，科学文化也较落后，改革的障碍多、难度大，不可能一蹴而成；（2）原来的经济体制不仅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并且带有较多自然经济的供给制因素，起点很低，而改革的目标较高、跨度很大，同样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3）作为一个大国，地区发展很不平衡，城乡差别也大，认识的统一、人才的培养和经验的积累都比一般小国需要更久的准备，很难从旧模式一步地、同步地转换到新模式；（4）总结自己和别人的经验，改革是一项大工程，关系到经济发展战略的转换、经济环境的治理、经济结构的改造和企业机制、国家职能的重建，采取渐进方式是有利的、可行的。西方有些观察家还认为，中国在政治上的承受能力比较大，不同于其他国家，能够容忍双重体制的摩擦。至于有人把双重体制的出现简单地视为主观失策的结果，这起码是一种误解。

（二）双重体制在改革中的积极作用

采取渐进方式，允许在改革过程中存在双重体制，这对改革不完全是消极的，而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有利于使改革及时起步 万事起头难。如果采取“一揽子”方式，必需经过充分准备，包括拟定改革的总体设想和全面规划，根据我国的复杂情况和当时人们把握问题的局限性，这是不容易做到的。勉强去做，往往要花很多时间，或者仓促上阵、考虑不周，都会推迟改革的起步或走上弯路、影响进度。现在分步走，在继续保持原有体制的同时，首先找准几个突破口，使新体制由点到面地逐步展开，就能使改革很快启动，打开局面。最早农村开始改革，接着城市进行试点，虽然双重体制并存，终于顺利地破了题。

二、有利于缓和改革的震荡 改革必然涉及人们之间经济利



益关系的变动，采取一步走的办法，利益关系的变动过于剧烈，会引起社会的震荡，增加改革的阻力。采取渐进方式，就是在基本维持原有利益结构的基础上进行分步骤的调整，可以化大震为小震，积小胜为大胜，并取得绝大多数人的拥护。例如价格改革，如果不分步骤，必然超过国家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改变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利改税等措施上分两步或三步走，既使财政收入有可靠来源，又使企业留利有不断增长。

三、有利于持续稳定地发展生产、增加供给 涉及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很多方面的经济改革，历来是一场深刻的革命，搞得不好，对当前生产会有不利影响，这在各国不乏先例。采取分步走的办法，能够做到建设、改革两不误。我们看到，尽管双重体制将带来一些摩擦，但是通过渐进方式，可以把摩擦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例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和固定价格的范围，实际上是把计划调节的一大块稳住；同时，逐步扩大计划外空间，使市场机制逐步发育，逐步扩大其作用范围。这几年煤的增产很快，目前非统配煤矿的产量已经占很大比重，证明了改革对供给的促进是很明显的。

四、有利于不断积累经验，造就改革人才 在我们这样发展中的大国进行改革，缺乏现成经验特别是缺乏人才，难度是不小的。要求一步到位，即使作了缜密安排，仍旧要冒较大风险。采取渐进方式，可以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对新旧体制及其运行规则进行比较，从而摸索两者之间的衔接和转换途径，把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在此过程中，干部和群众可以理解 and 熟悉改革，特别是新老干部可以更新观念、掌握规律，涌现包括大批企业家在内的改革人才，保证改革的善始善终。

渐进方式的上述好处，表明双重体制有其积极的一面。对巨大变革采取逐步前进的方式，适应经济主体利益格局的有效调



整，适应宏观管理机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这是我们择定目标模式及其实施道路的战略依据。有时人们议论较多的似乎仅是双重体制的弊病或它的消极方面，这是不全面的。

(三) 双重体制的摩擦及其进一步转换的必要性

当然，我们也必须同时看到，双重体制的并存导致微观决策行为的双重化和宏观控制行为的双重化，给经济生活带来一系列的摩擦。正如“七五计划报告”中指出的：“改革必然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两种体制同时并存，交互发生作用。新体制的因素在经济运行中日益增多，但还不能立即全部代替旧体制，旧体制的相当部分还不能不在一定的时间内继续存在和运用。这就决定了改革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种种问题和矛盾复杂纷呈的局面”^①。这种摩擦，主要有：

1. 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常会在两种运行机制之间出现某些真空或漏洞。旧体制的破除和新体制的建立，纵横关系极其复杂，容易由于衔接不够如未立先破或破多立少、破快立慢而形成脱节，特别表现在宏观管理和微观活动之间的若干矛盾和混乱。1984年第四季度出现的几个“失控”，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在微观活力有所增强而还未真正搞活并且自我调控机制还未形成的情况下，国家对企业的直接控制弱化了，间接控制系统还未成型，以致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变本加厉，造成了又一次比例失调，不得不重新加强行政性的干预。又如生产要素市场初步出现而各种生产资料、资金和劳动力等市场发育不齐，互不对称，各项经济参数尚不健全，也妨碍其进一步成长。又如某些单项改革的试验似乎可行，综合而观则难奏效，往往来自具体步骤的欠协调。

^① 赵紫阳：《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1页。



2. 市场信号的多元化, 导致机会不均和不合理竞争。一物多价, 虽有特定的对象和渠道, 但是很难建立相互隔绝的屏障, 造成信号混乱, 带来不良后果。不少企业在投入上追求低价的计划调拨, 在产出上热衷高价自由销售, 于是自觉或不自觉冲击着国家计划。企业之间经营效果的比较, 不尽取决于经营效率, 更取决于不同价格, 使产值、利润等考核失真, 有时则是“鞭打快牛”。与此相应, 某些个人、企业甚至地方就钻双重体制和双重价格的空子, 使集体的或个别的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和行贿诈骗、走私贩私等犯罪活动和不正之风尤为滋长。这都不仅严重地妨碍着市场机制的健康成长和计划机制的正常实施, 并且形成不合理的收益悬殊, 造成社会生活中的某些不满和不安。

3. 运行规则不稳定, 使企业行为进而各级宏观控制行为无法杜绝短期化倾向。双重体制是一种不稳定的暂行体制, 在摸索前进中不免有反复和改进。这种时序上的信号多变, 使企业的发展战略难以明确, 不得不着眼当前, 企业行为不免趋于短期化。从另一方面看, 为了保持原来的利益格局, 在远景目标不透明的情况下, 地方政府甚至国家的宏观控制行为也出现短期化的决策倾向。实行对职工的奖金刺激和对企业的定期承包, 都含有类似的痕迹。作为其结果, 则是影响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的合理化, 刺激了一些小规模、低效率企业的盲目发展、高成本生产和社会性浪费。

此外, 由于双重体制的摩擦, 还带来一些观念冲突。改革是一场广泛、深刻的革命, 是对传统思想、习惯势力和既得利益的冲击, 本来要有一个逐步理解和适应的过程。在双重体制并存的情况下, 部分人士对其复杂性认识不足, 面对种种摩擦, 有的会发生怀疑、惊惶甚至直觉地滋长抵触情绪。



面对双重体制并存的现状，怎么办？现在大体上有四种主张可供选择：一是回到原有体制，待创造条件，再进行“一揽子”的改革；二是维持现状，甚至把双重体制当作目标模式，采取某些措施来缓解其中的矛盾和摩擦；三是尽快从双重体制中跳出来，迅速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新体制过渡；四是明确双重体制是向目标模式转换的必由之路，努力创造条件，争取早日转入新体制的轨道。看来，走回头路是不行的，满足于现状是不彻底的，立即到达目标模式是不现实的。唯一的对策是在明确双重体制只是过渡模式的前提下，认清当前的摩擦根源主要来自旧体制的惯性、粘性和新体制缺乏配套等不成熟性，于是树立一个信念：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必须通过进一步的改革给以解决，千万不该见难而退或因噎废食。“每向狂澜观不足，正如有本出无穷”。改革是历史潮流，车轮既已发轫，一定要把它推向前进！

四)对现阶段转换进程的估量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从农村算起，已有八年多了。这八年多的初步改革是从单一的传统体制向双重体制转换、逐渐进入双重体制对峙的过程。对于八年多来改革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各方面的估量不尽一致，有的对改革的进展比较乐观，有的则把改革中遇到的问题看得比较严重。我们认为，成绩必须充分肯定，问题也应给予正视。

改革的成绩，表现在我国改革起步虽比东欧一些国家晚了许多年，但是进展不慢，在某些方面赶上了他们一二十年的历程。经过八年多的改革，中国经济体制的格局发生了以下的显著变化。（1）随着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和国家对企业放权让利，企业的地位在改变，活力在增强。企业有了程度不同的经营自主权，其经营意识、竞争观念与开拓精神都比过去大大增强了。（2）随着国家指导性计划和统一分配物资、统一制定价格范围的缩小，市场机制开始发挥重要作用，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开始从直



接控制为主逐渐向间接控制为主过渡。(3)在收入分配领域,随着各项搞活企业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改革措施的出台,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分配关系和经济建设资金渠道发生了新的变化。国民收入中国家财政收入所占份额下降,企业与职工所得份额上升;在投向生产和流通的资金总额中,由国家财政无偿供给渠道解决的部分所占比重下降,而由银行信贷有偿供给渠道解决部分所占比重上升。(4)随着对内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过去的封闭型经济开始向开放型经济转变。横向联系的发展有力地冲击着国内经济中的部门分割和地方分割。以沿海为前沿的开放地带的形成,为吸收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提供了越来越适宜的环境。改革中取得的这些进展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将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

在回顾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几年来取得的成就的同时,不能不看到,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体制改革,现在仍然处在初始阶段,新的经济机制还远远没有完整地建立起来,旧的经济机制的作用也远远没有退出历史舞台。虽然农村经济和非国有成分的改革,在决策权力的分散化、调节机制的市场化,以及在破除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等方面,有了比较大的进展。但是,城市经济和国有经济成分的改革,仍然是初步的、探索性的,在这里,旧的模式还不能说已经发生根本的变化。总的说来,几年来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传统模式中经济效益普遍低下的症结还没有解开。这当然有传统的经济发展战略尚未根本转换的原因,但是传统所创模式尚未转换过来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在农村,农户内部的经营体制是基本上理顺了,而外部环境并不稳定,特别是农副产品的价格不断变动,比价不尽合理,近年来“剪刀差”又有所扩大,影响农民投入的积极性,影响农业规模经济效益的形成和提高。在城市,企业体制改革也不平衡,



在国民经济中举足轻重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责、权、利关系不统一，自负盈亏未实现，企业内部关系也没有理顺，使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各个经济主体的行为仍然短期化，走上与提高经济效益相悖的歧路。（2）搞活企业和改善经济运行机制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没有解决好。企业比过去活了一些，但是没有真正活起来。经济运行机制有所改善，但是价格体系仍有扭曲，利率、税率、汇率等仍然固定化，市场体系仍旧很不完备。这就带来三种后果：一是企业还缺乏自我发展的意识和自我调控的能力，难以对市场信号和间接的宏观调控作出正确的反应；二是企业赖以施展其活力的市场化环境还没有形成，市场信号还难以及时正确提供；三是宏观经济管理还难以主要用间接调控手段取代直接行政手段，因而当宏观经济失控时往往还要较多地采用甚至强化直接的行政控制手段，这很容易发生一刀切的毛病，影响经济的正常运转。

以上所述改革中的进展和问题，反映了体制模式转换的进度。能否认为，模式转换已经跨出了一大步，例如在计划和市场的关系上，已从改革前大一统的计划调节渐次发展到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板块结合，又从板块结合渐次发展到有所渗透，开始离开传统模式；但与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目标模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从改革的长河看，现在还只是开了头，决不是过了头。进一步推动模式转换，始终是改革的基本方向和基本线索。

至于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转换的途径，有过各种意见。其中之一是“突破论”，即以某一单项改革为重点，推动全面改革的深化。这个单项，有人认为是价格，有人认为是所有制，有人认为是计划体制，有人认为是横向联系，众说不同。我们认为，从长远看，不仅要抓住重点，还要注意配套，主要是处理好企业、市场和宏观管理这个“三位一体”的关系。具体地说，也就是微观构造和宏观调控、产权规范和市场发育、参数变革和组织理顺



的关系。

(五) 模式转换的中心环节：增强企业活力

增强企业活力始终是整个改革的中心环节，这是由企业作为经济细胞即基本的生产、流通单元的客观地位所决定的。整个经济的运行，以企业为微观基础；在市场体系结构中，企业是市场的主体。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建立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体制，而搞活经济和搞活市场，都必须以搞活企业为前提。当前改革的难点，正在于虽然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和小型企业比过去活了一些，但是占产值、利税和财政收入绝大比重的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没有明显地活起来。随着经济运行机制的转轨，企业对宏观调节信号（包括价格信号和非价格信号）不能及时作出正常反应；相反，企业行为的不合理还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其实，农村也出现了类似情况，表现为农户的投资意识不旺、生产后劲不足。这个问题不解决，即使市场体系逐步发育、宏观管理逐步改善，企业内藏的巨大潜力仍旧不能释放，整个经济仍旧不能高效运行。因此，进一步改革企业体制即重新构造微观基础的任务被摆上深化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

微观基础的改革和企业活力的增强，有两条主线：一条是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另一条是公有制尤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有权内含或其具体实现形式的变革。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方向比较清楚，全民所有制企业机制改革的问题似乎就复杂得多。

我国的全民经济长期处于集中化、实物化、封闭化的大环境里，现在要逐步把它推向市场，困难很多。这几年的改革，先后经历若干阶段，首先是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其次是推行盈亏包干责任制；然后是进行第一步和第二步的利改税。总的说来，这几步改革没有越出扩权让利的框框，也没有真正唤醒企业内在的活力，而只是适当调整国家和企业之间的权和



利的关系，因为它未能有效地建立企业的自我调控机制。在总结经验后，人们逐渐认识到改革企业体制和增强企业活力的方向应当是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在责、权、利统一的基础上，首先解决企业的经营机制问题。对此问题，又有两种不同思路：一是着眼于解决经济利益或收益分配关系，一是着重于解决财产关系问题。看来两者不可偏废，而要结合起来。利益是动力之源、活力之本。但是，如果解决利益关系，只限于减税让利，而利益的分配又缺乏内在的经济准则和规范，那就只有刺激，没有约束，不能根治投资膨胀的痼疾和消费膨胀的新病。以解决利益关系为起点，进而沿着产权关系明确化和财产约束或预算约束硬化的方向前进，或许可望在实行多种形式的两权分离的试验中探索出一条新路。我们相信，全民企业的“猜想”是可成的，它的优越性将充分发挥出来。任何把全民财产无偿地转为集体所有或者实行私有化的主张都是不符合中国改革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因而也是不能接受的。

（六）模式转换的枢纽：完善市场体系

微观上放开、放活，宏观上管住、管好，这个概念在改革开始不久就提出来了，当时的困惑在于没有找到两者之间的联系点或结合部。在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后，人们逐渐认识到，这个结合部就是市场。以后，又出现“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提法，也反映了市场是宏观微观结合的枢纽。离开市场，微观经济活不起来，宏观经济也管不起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它与市场的关系是鱼和水、演员和舞台的关系。宏观管理作为乐队的指挥，同样要面对这个大舞台和成群的演员。

把商品从只限于消费品而扩大到各种生产要素，把市场从只限于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而扩大到一切生产资料以及资金、劳动力和技术、信息、房地产等，是我国这次体制改革的很大突破。



于是而有市场体系的目标模式，就是不仅要使商品市场或物品市场渐趋完善，并且要使其他生产要素市场从被禁锢到开放、从不发达达到逐步发达起来。当然，在公有制基础上，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有它的特殊性，例如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和市场形成是否要有一定限制，土地自然资源的商品化究竟达到什么程度，都有待进一步的理论研讨。

由于主客观的原因，我国原来的市场很不发达，完善市场体系要有一个长过程。这几年市场的开拓和孕育、发展，并不平衡。消费品市场大体放开，少数基本生活资料和供不应求商品还是有限量或凭证、券购买，地区之间也还有或明或暗的封锁。生产资料市场有了扩大，某些重要物资的市场交易部分对计划调拨部分的比例不断提高。拆借、贴现等短期资金市场已经出现，长期资金市场即直接的投资市场或债券、股票市场略有出土。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在农村、城乡之间和少数行业、地区之间稍有松动，成为合法的市场还有不少问题。技术市场初呈星火之势，未达燎原之盛。住宅商品化，还在试点阶段。与此相应，有关的市场机制也很不健全。这都说明，完善市场体系和健全市场机制还要付出极大努力。大家已经看到，这项枢纽关系到微宏两头，在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转换中的位置越来越上升。只有市场体系完善之日，才是目标模式实现之时。

(七) 模式转换的归宿：国家的经济管理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

在模式转换中，强调增强企业活力和完善市场体系的重要性，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宏观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宏观管理是国家经济职能的集中表现，也是增强企业活力和完善市场体制的必要条件。企业活力的增强要求伴之以宏观管理的更加有效，才能达到活而不乱。否则，宏观经济一旦乱了，企业就活不起来。同



时，市场体系的完善也要求宏观管理的相应改革。舍此，或者是管得过死，或者是根本不管，都不利于市场的发育及其协调地运行。另一方面，实行宏观管理的改革又必须以增强企业活力为基础，以完善市场体系为前提。企业缺乏活力，对宏观管理的市场信号或政策信号不能作出灵敏反应；或者市场体系残缺、市场机制迟钝，都会影响宏观管理的有效实现。

宏观管理，与传统体制下的综合平衡，目的性是一致的，区别在于手段和方式。传统的综合平衡通过指令性计划，对企业进行直接控制。在传统的综合平衡中，实物产品生产和分配的平衡占了主要的地位。现在所说的加强宏观管理，是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是通过社会需求和供给总量与结构，从价值量上进行调控，以达到经济运行的协调和均衡。宏观管理的这种转换，把控制对象由直接对企业转向通过市场这个中介体，这也是整个体制模式转换的主要内容。目前，正处于两种控制方式并存并要求将重点逐步由前者转向后者的时刻。“六五”时期出现两次总需求过度膨胀的局面：一次在1981年，那时宏观管理主要还是实行直接控制，因此那次宏观失衡主要靠行政手段来压缩投资而得到解决。另一次在1984年末，已经开始转向部分的间接控制，照理应该较多地靠财政、货币政策来压缩投资需求、消费需求而求得解决。但实际上由于企业机制不灵和市场发育不足，仍不得不依赖指标、额度等行政手段，从而使改革的进程出现了一些曲折。由此可见，改革进程中宏观控制的转换十分重要，也十分艰巨。因此，整个模式转换的成功，有赖于间接控制体系的健全；不妨认为，它是实现改革的一个归宿或终点。

建立和健全间接控制体系，主要表现为经济杠杆和经济参数的逐步完善化。这里，有两个问题必须讲清楚。有一种看法，认为我国宏观经济管理改革的目标模式可以照搬西方国家实行的那一套，以财政货币政策为核心的宏观管理系统。诚然，对于商品



经济高度发达国家的宏观管理经验我们可以借鉴。但是，我国商品经济还很不发达，又有公有制和有计划的特殊性，所以不能完全照搬西方那一套经验。比如宏观控制或宏观调节的经济利益为依托，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利益结构中存在着与各别利益相联系的共同利益层次，要求国家掌握更充分的宏观经济计划决策权，以协调整个经济的有效运行。还有一种看法，把计划作为行政手段，有它就是直接控制，间接控制就不能有它。其实，指令性计划才具有行政手段的性质。指导性计划作为宏观管理的战略依据，本身不具有行政性，对企业没有强制力，它的实现还要通过各项经济手段。所以，改革计划体制，搞好计划工作，仍是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不可缺少的方面。

在宏观管理上，由直接控制通过双重体制向间接控制为主转换，主要线索是：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逐步扩大指导性计划；宏观管理的内容从直接控制资源分配，逐步转向控制供需总量及其构成；宏观管理的对象也从企业逐步转向市场（不仅是产品市场，并且包括各种生产要素市场）；控制的手段和方式，越来越转向抓经济政策、经济杠杆和经济参数（市场参数和政策参数）；经济政策本身则从确定性较差的非法令性文件转向规范化的法律和规章制度。随着企业活力的增强，对市场的依赖度越来越大；随着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市场机制的健全，市场的可控性或可调节性也越来越大；在企业改革与市场改革的基础上，以间接控制为主的宏观管理体系终将实现，从而实现整个经济体制的目标模式。

体制模式转换的若干有关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其内含和外延都很丰富。从



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转换，有几个相关的问题需要略作讨论。

（一）体制模式转换与发展模式转换

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是我国当前经济工作的两件密切联系的大事。这几年来经济生活的深刻变化，可以归纳为两种模式的转换，一是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一是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经济发展模式，是从经济发展客观形成的格局来说的；如果从主观指导思想来说，那就是经济发展战略。一般地说，经济体制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发展，择定什么样的经济发展战略，就要求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与之相适应。同时，实行不同的经济体制，也会对经济发展给以不同的影响。两者之间相互制约，互为条件。以高速增长为主要目标、以外延发展为主要途径的经济发展模式，必然要求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指令直接调节的经济体制模式；以提高效益为主要目标、以内含发展为主要途径的经济发展模式，则要求较多的分散决策和较多地用经济手段间接调节的经济体制模式。反过来说，传统体制模式内在的数量扩张、投资饥渴等特征，又是支持传统发展模式追求高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一个动因。

这几年来两种模式的转换，在经济发展战略上，一些经济学家概括为从速度型或数量型转向效益型或质量型。这与经济体制从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型转向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型，本来是相辅相成的。与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不可能采取“一揽子”方式一样，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就很快实现。这同样是由于传统模式的惯性、传统观念的惰性、传统利益的刚性以及转换过程预期的不确定性都会影响人们的经济行为，影响模式转换的进程。在某种程度上，经济发展模式的转换似乎比经济体制模式的转换，困难更多，阻力更大。这几年来，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着经济发展，成为建国以来经济发展速度最快、经济实力增长最大、比例较好和波动较小、人民得到实惠最多的年代。但



是，经济效益的提高并不理想，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依然存在。正如现在经济体制是双重体制并存一样，现在的经济发展也是双重战略并存的势态，并且传统发展战略还占一定优势，新的发展战略远没有统率全局，两种战略之间同样存在着摩擦。

因此，在从双重体制向目标模式转换的过程中，必须力争经济发展战略的同向和同步转换，使两者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转换，如能有效地扭转片面追求产值、产量增长速度的倾向，必将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提供有利的客观环境。同时，经济改革的继续推进，如能有效地制止投资饥饿和消费失控，必将对发展战略的继续转换提供有利条件。在更具体的环节上也是如此，例如投资政策和投资体制、收入政策和工资体制、技术政策和技术体制，都是相互影响、相辅相成的。我们不能等待建立了新体制再去调整发展战略，也不能等待改变了发展战略再去改革经济体制。正确处理改革和发展的关系，才能顺利地实现两种模式的转换，使新体制和新战略一起应运而生。

二、经济改革与经济环境

正确处理改革和发展的关系，另一个具体内容是经济发展要为经济改革提供良好的经济环境。不少同志认为，经济改革必须有一个宏观经济比较协调，市场比较松动，价格比较稳定，国家财政和外汇、物资等后备比较宽裕的经济环境。否则，经济形势紧张，比例失调，不仅市场机制难以发挥作用，往往还不得不靠重新强化行政手段来直接控制资源的分配，使改革受阻甚至倒退。这个环境的形成，主要在于调整经济发展战略，保持社会需求和社会供给在总量上和结构上的大体平衡，避免大起大落，实现稳定增长。“七五”计划提出要进一步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努力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基本平衡。这是很明智的决策。所谓良好的经济环境，就是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所



谓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应该理解为能够保证出现比较宽松的良好经济环境的平衡，这应当是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平衡，包含着出现有限的买方市场（不同于资本主义的生产相对“过剩”）的平衡。

在现阶段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能否出现有限的买方市场，或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至今还有争论。我们认为，形成买方市场固非易事。因为传统的发展模式和体制模式都会导致经济的过度扩张，并且生产力落后又带来某些资源不足，在一定时期和一定范围内会存在这样那样的短缺现象。但是，只要实行正确的发展战略，就有可能保持供需的大体平衡，并且随着改革的进展，争取有限的买方市场和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的逐步实现。八十年代初，就曾有过短暂的买方市场局面，比较明显地激发了竞争，促进了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提高以及经济结构的调整。即使在当前，总的经济环境虽然还是偏紧，但在某些行业和部分产品，实际上存在着不同程度的买方市场。比之改革前，凭票证配给供应盛行，站排队伍到处皆是，消费者完全无可选择的现象来说，现在的情况已大大改观。所以，只要发展和改革的方针政策正确，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和有限的买方市场并不是完全不可能争取到的。那种认为改革注定了只能在紧缺环境中进行的论调，将会导致放松争取相对宽松经济环境出现的努力，甚至自觉或不自觉地为通货膨胀政策打开方便之门，这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都是极为有害的。

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和有限的买方市场的实现，有三种情况要加以区别：一是作为改革的前提，二是在改革过程中，三是作为改革的结果。我们不能要求先有买方市场才开始改革，但是在改革过程中有必要也有可能争取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这种转换中的供需大体均衡，并不是在总量上和结构上都已完满地 and 稳定地形成，因此与目标模式的均衡状态有差别。这种初步有限的



买方市场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有利于改革的前进，而改革的深化又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买方市场和宽松的经济环境，使它一步一步地向目标模式逼近。

在模式转换中争取实现有限的买方市场和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并使它不断巩固和发展，下述对策可供选择：（1）保持适度的经济增长，过快了会出现不平衡，过慢了也不利于改革；（2）相应进行发展模式的转换，使发展战略目标由数量、速度为主转向质量、效益为主；（3）处理好控制需求与扩大供给的关系，在控制需求时不过分影响供给，在扩大供给时不过分刺激需求；（4）在实现综合平衡或总量平衡时，主要不靠行政干预，更多地要靠增强企业的自调控机制；（5）衡量有限的买方市场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保持物价水平的相对稳定，因改革而发生的物价水平的上涨应该控制在结构调整范围以内，同时限制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6）在经济稳定增长的同时，有步骤地进行结构改造，任何结构的合理化都是向有限的买方市场转换的一个根本条件。整个改革有个过程，稳定的买方市场和宽松的经济环境的形成也有个过程。指望用人造的全面紧缩的办法一举实现这个目标，是不现实的，不可行的。但是，宿命地认为改革在完成以前只能在短缺紧张的环境中进行，因而放松缩小短缺紧张和扩大宽松势态的努力，也是不对的。除了通过体制改革逐步消除导致需求膨胀的体制原因外，我们还应当在制定发展方针方面采取有克制的战略目标和明智的政策措施，以利于控制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的膨胀，抓紧治理短缺现象，逐步实现卖方市场向有限的买方市场的转换，这不是不能做到的。

三、经济改革与结构调整

控制总需求膨胀和刺激总供给增长以保持供需总量的大体平衡，这是经济改革模式转换的一个基本条件。但是，供需总量的



平衡必须以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的相互适应为基础。因此,不仅在改革起步时要服从和配合经济调整,并以初步调整严重扭曲的比例关系作为改革启动的第一推力,而且在改革进程中仍旧要求始终把握经济结构变化的走向,继续引导结构调整,才能使体制改革与结构调整相互促进,最后实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长期以来,僵化的体制是形成经济结构倾斜的原因之一;同时,结构的不合理又妨碍着经济运行的通畅。现在,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有赖于改革的完成;而改革的进行和成功,也有赖于结构的合理化。当前,我国人均国民收入正在向跨出贫困线的方向越进,即将进入经济结构急剧变化的转换期,这也是对体制模式转换的重大挑战。处理好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相互关系,就不只是为模式转换提供结构环境的问题了。

“六五”时期,贯彻以调整为中心并包括改革在内的八字方针,开始注意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当时的调整,着重于积累、消费和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已经取得预期成效。但这种调整仅是表层的,限于短期的投入产出,没有深入原来经济结构的底层,所以严重失衡状态并未得到根本改善。这几年来,无论是积累、消费或农轻重的比例关系,继续出现某些频繁的交替上升或下降,既显示了资源配置存量结构的刚性,又反映了结构改革的要求与体制改革的步伐不相吻合。例如以价格为中心的经济参数的扭曲,就不利于从根本上调整基础设施、基础工业与直接生产、生活服务的结构关系。与不同制度或相同制度的同发展水平各国相比,我国的社会总产值结构呈现很多非典型化特征,表现为:一方面积累率很高,另一方面消费基金增长很快;一方面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很大,另一方面第三产业所占比重很低。结构不相称、规模不经济带来发展效率低下,归根到底,问题出自传统体制。

当前在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关系上,处于一定程度的二难困境。现在的经济参数严重背离供需结构,而贸然进行大幅度调



整，会强制牵动生产结构的急剧改组，导致经济运行的混乱。增强企业活力后，市场竞争不断激化，而由于原来的经济结构严重失衡，某些能源、原材料将愈加紧张，某些大路消费品将愈加滞销，都使企业无能为力。由于经济结构的严重失衡，宏观管理由直接控制转向间接控制也是困难重重，农副产品取消统购、派购后又不得不重新实行某些带有强制性的收购办法，就是证明。总之，要缓解长期以来形成国民经济的投入结构和资源结构、产出结构和需求结构、市场结构和消费结构的矛盾，必须逐步解开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之间的死结。

上述回顾，并非否定几年来改革和调整的有所相互促进，而只是表明：在体制改革的模式转换中，应当十分重视与结构调整的关系，切莫低估其复杂性。与改革采取渐进方式一样，经济结构的调整也必须逐步推进。可以预期的前景是：结构矛盾——>经济改革——>结构矛盾弱化——>经济改革深化——>结构调整深化。当前的关键是改革要考虑到结构的矛盾，改革措施要与产业政策相配合，首先争取改革适合结构调整的承受力，并对结构调整有所推动。这里有许多具体问题有待正确处理，例如怎样在控制投资膨胀的同时保持一定的积累率并把投资引向经济结构中的断层，使投入结构和资源结构相协调；怎样在控制消费膨胀的同时保持居民收入的合理增长，使产出结构和消费结构相协调；怎样在促进市场发育和完善市场机制的过程中，使劳动资源和技术资源各得其所，既有利于充分就业又有利于技术进步。当前，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都面临着“阵痛”，积极谨慎地渡过这阶段，终将豁然开朗。

四、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

经济改革与对外开放是经济工作中的两件大事，相互关联。经济改革不是封闭的，必须考虑对外开放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对



外开放要求经济改革，因为旧体制不能适应对外开放的新形势；对外开放又促进经济改革，因为它为改革带来新信息和新风气。在某种意义上，对外开放也是一种改革。

从闭关自守到对外开放，意味着社会分工突破了国境线，投入了国际市场的合作和竞争。这对整个国民经济必然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不仅是“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它对经济体制的影响也不仅是外贸体制如何改革，而渗透到各个方面：（1）通过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建立一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这不仅使所有制结构增加了新的成分，并且在内外市场上增加了竞争对象，对国内企业产生了压力，也激发了其动力；（2）与国际市场相沟通，不仅在商品市场上有一些共同规则必须遵守，并且在资金、技术、劳务等生产要素上也有不同程度的往来，这有利于国内生产要素市场的孕育和成长；（3）与市场体系相伴随，对市场机制的发挥作用同样有触发，特别是价格和利率、汇率、甚至税率等经济参数的形成和变动，不同程度地受到国际市场机制和国家政策的影响；（4）在宏观管理上，开放和封闭大不一样，综合平衡的视野扩大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也更复杂了，特别是控制和调节的手段和方式都有变化，直接控制基本上不再适用（对进出口贸易，计划的可控性也不同于国内商业）。

这些变化，既促进了经济发展的商品化、货币化，又促进了经济体制的市场化。另一方面，在与国际经济、国际市场的往来中，经济改革得到很多有益的借鉴。集中表现在经济特区，与外商打交道，不能全用我们的章法了。以深圳为例，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很快，除了特事特办外，还是内地改革的试验场，创造了丰富经验，包括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自愿联合，价格的放调结合、多放少管，劳动人事制度的能进能出，以结构工资为主的多种劳动报酬形式，金融市场和外汇调剂市场的开发，基本



建设施工的招标投标，宏观控制的间接化和法规化以及政府机构的精简、高效和党政分开等，不少已在内地推广。它又证明，经济改革可以向外国借鉴之处很多，但要结合我国情况；坚持改革、开放，决不是什么“全盘西化”，决不能偏离社会主义道路。

五、经济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

经济体制的改革不能孤立进行，它与政治体制的改革以及社会、文化等体制的改革都有联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指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定不移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坚定不移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并且使这几方面互相配合，互相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前提，政治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保证。

传统经济体制的形成，在很多方面受到传统政治体制的制约。在国家的经济职能中，没有分清作为公有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宏观经济的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导致政企职责不分，全民所有制就是国家所有制和国营制，这是所谓行政性经济体制的基础。这种体制延伸到各部门、各地区，形成部门所有制和地方所有制，条块之间壁垒分明，企业的产供销活动按照行政隶属系统进行。可见，传统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在实际运行中是紧密交织的。特别是在“政治挂帅”、“书记挂帅”的思想指导下，以政治代替经济，以“算政治账”代替“算经济账”，以政治动员代替经济调节，卒至基本上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其结果，管理部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经济组织衙门化，经济工作官僚化，决策失误和效率低下也就难以避免了。此外，党政不分作为一种政治体制，一直深入到基层企业，既削弱了生产指挥，也削弱了党的领导。



因此，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必须同步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实际上包括了一部分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例如农村推行承包责任制，促进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的解体；城市企业推行厂长负责制，扭转了以党代企的弊病。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对政治体制改革也是一样，要有利于而不再是妨碍商品经济的发展。

政治体制改革有着广泛和深刻的内容，就其与经济体制改革直接有关的，可以举出：（1）实行党政分开，纠正以党代企，建立和健全厂长（经理）负责制；（2）扩大人民民主即实行经济民主，既有利于经济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也有利于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3）从高度集权转向必要的集权和适当的分权相结合，扫除发展商品经济的行政性障碍；（4）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废除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增强企业活力；（5）打破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和条块分割，促进统一市场的形成；（6）精兵简政，节约行政开支，提高工作效率；（7）改革干部制度，废除“铁交椅”，能上能下，能进能出；（8）健全经济法规，加强法制观念，实现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的规范化。

此外，社会、文化和教育、科学等体制的改革，同样与经济体制的改革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体制模式的转换，在这些方面都要同步、配套。

最后，谈谈改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问题。面对双重体制的摩擦，有人主张在改革战略上采取速战速决的方针，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行不通。这是对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及其必然带来的长期性估计不足。我们应当有充分的思想准备，防止产生急于求成情绪，否则会欲速不达。改革的长期性，其原因是：（1）当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商品经济不发达，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市场发育为客观条件，不可能一步登天；（2）改革包括广泛的领域和庞杂的对象，特别是我们这样



发展不平衡的大国，千头万绪，不可能用快刀斩乱麻的办法，而要做过细工作，分步走，小步走，才有希望渐次逼近目标模式；（3）改革是前人没有做过的事，虽有外国经验可供参考，但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主要还靠我们自己去摸索，一定要给以足够的时日；（4）改革的动力在群众，群众之间的利益关系大同又有小异，要使大家理解，并在参加改革实践中懂得改革，也不是容易的事，必须进行艰苦教育，并培养出一批改革人才，才能把改革搞好。因此，把改革看作只要领导下决心，或者采取特殊措施就能“一步到位”，是不切实际的。当然，这并不是说改革只能慢慢来。绝不能把改革拖成旷日持久的事情。有的同志认为，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甚至于整个社会主义阶段都要进行不断的改革，这是把当前改革传统僵化体制的任务融成到一般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改进完善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命题上去了。当前对于传统僵化体制的改革和旧体制模式向新体制模式的转换，不能无限期地拖下去，否则双轨体制长期并存和摩擦将不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任务的实现。所以，对于改革的过程既要有科学的冷静的分析，又要有积极的态度，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体制改革和模式转换的步伐，促成改革的目标模式的尽早实现。到了旧体制退出历史舞台，新的体制终于成功之时，对传统僵化模式的改革才能算作告一段落。然而从历史的长河看，这仅是一个回合，并不会一劳永逸；在此以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还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到了一定时期，还要进入新一轮的改革，但那已不是这回改变传统僵化体制意义上的改革了。欧阳修在《明用》中说：“物无不变，变无不通，此天理之自然也。”对待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变革，也应当如是观。

（本文撰写得到沈立人同志的协助，特此致谢。——著者）



稳中求进的改革思路*

研讨中、长期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规划，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中国之大，问题之复杂，是任何一个先行改革的社会主义国家所不可比拟的。中国人口为南斯拉夫的50倍，为匈牙利的100倍。我们的改革显然比他们难度要大，这就要求更应讲究策略性、技术性和计划性。单靠“试错法”、撞击反射，看来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考虑到改革时期经济发展的部署，更为需要有一个目标、内容和阶段比较清楚，防范措施比较充分的改革纲要。这样，改革效果会更好些，也可以尽量避免改革工作中的重大失误。

改革初战阶段，我们不是没有搞过规划，但主要是年度性的。我们也搞过一些时间跨度比较大的改革规划，但不大便于操作，而且没有充分考虑到改革和发展、政策和体制的结合。现在，我们要研究为期若干年的中期改革规划，并且分几个阶段来设计，就要考虑采取什么策略和战略，使经济政策选择和经济体制转换两方面结合起来，还要考虑如何分步过渡、把阶段性改革同最终目标模式衔接起来。

一、认清形势——首先要稳定经济

设计下步改革，首先必须立足现实，对形势作出正确的判

* 本文系作者1987年12月在一次研讨会上的发言。



断。搞超越现实、脱离形势的改革规划，我们的思维就有可能走入过于理想化的道路，规划的可行性就会不大。硬要照着去做，可能走上邪路。因此，形势分析很重要。

前九年改革，我们取得了很大成就。从总指数看，1986年和1978年相比，实现了工农业总产值、国民生产总值、国家财政收入和城乡居民收入这四个方面的翻番；从农村看，打破了集体“大锅饭”体制，建立了初级形式的农村商品经济体系；从城市国有企业看，“两权合一”格局，开始受到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两权分离”机制的改造，活力有所增强；从市场发育看，产品市场已初具规模，要素市场已有局部试点；从宏观管理看，以指令性计划为依托的资金、物资行政性统配制，已逐渐改变，通过市场进行间接调控有所起步。1987年，在深化改革和双增双节方针指导下，经济发展形势比较好。与上年相比，预计农业总产值增长4%以上，包括乡镇企业在内的工业总产值增长15%左右，全国的生产、建设、流通和外贸的情况都比预料的好，经济体制改革也有不少进展。总之，改革和发展的总体形势是好的。这是客观方面的情势。此外，从上到下，从中央和国务院的最高决策人到普通的乡民和市民，改革热情高，信心足，思想认识一致。十三大以后更是这样。可见，主观方面的形势也不错。这种主客观形势为深化改革准备了较好的条件。

但是，正如大家知道的，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着不稳定因素，这是我们在搞改革规划时必须充分注意的问题。一是，虽然1987年粮棉油和水产品略有增产，但肉、糖类减产，粮食尚未恢复到1984年水平，人口则增加了三千多万，而且目前生产后劲不足，农业不够稳定；二是，工业生产增长过速，产品结构矛盾突出，以“长线品”为龙头的总量膨胀制衡着结构转换；三是，经济效益不佳，可比产品成本上升，亏损企业和亏损额增加；四是，市场比较紧张，特别是食品价格上涨较多，猪肉等一些副食品恢复



凭本供应，居民待购力很强，社会购买力与商品可供量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五是，财政赤字居高不下，通货膨胀压力有增无减。1985年以来，年物价上涨率平均在7%以上，超过了年平均利率，使实际利率成了负数。有关单位测算，1988年物价上涨率将更高于1987年。由于这些客观不稳定因素，特别是由于市场紧张、物价持续上涨造成的居民心理不稳定状态，更要引起我们的注意。

根据上述形势分析，我们认为，中央最近重新提出稳定经济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我以为，稳定经济不仅是1988年要实现的方针，而且“七五”后三年也要强调这个方针，以后还要不断注意经济稳定的问题。其实，稳定经济的方针，1984年经济“发高烧”后就提出来了。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对于“七五”计划期间提的主要任务，第一条就是要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现在这一条首要任务人们不大再提了，但我觉得“建议”提的这条首要任务是正确的，现在还适用。要为改革创造一个比较好的环境，就必须坚持稳定经济的战略，首先争取把经济稳定下来，在稳定中求发展，求改革的深化。因为如果经济不稳定，不紧缩通货，不控制过旺的需求，结构问题，效益问题，就很难有效的解决，从而难以达到有效发展的目的。而没有稳定的经济环境和有效的经济发展作基础，深化改革这篇文章就不大容易作好。当然，经济的稳定和有效发展也有赖改革的深化，这一点我在后面还要讲到。

近年来，由于客观失衡的问题没有解决，推迟了有些原定的具有关键意义的改革，使企业改革不能很好地同价格改革，同市场竞争机制的形成紧密地配套进行。价格改革停滞不前，这本身也制约着企业改革的真正深化，不利于企业成为真正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看来，今后深化改革也不能老是在紧张的不稳定的气氛中进行。所以在目前经济形势下强调稳定经济，是十分必



要的。

稳定经济，治理环境，首先是稳定物价，紧缩通货，控制通货膨胀。这里，我想就这个问题顺便谈谈近两三年理论界流行的一些观点。有同志认为，要为改革创造一个相对宽松的环境不现实，改革只能在供大于求的紧张阶段里进行，需求大于供给的紧张状态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常态”，我们应当学会在求大于供的环境中搞改革，搞建设。还有同志根本就不赞同1984年以来存在总需求膨胀，他们认为恰恰是“需求不足”，应当用通货膨胀来刺激需求，促使经济的发展。另一些同志虽然承认短期需求膨胀，承认要通过紧缩来“软着陆”。但当紧缩措施刚出台，就认为出现了经济萎缩，要求停止紧缩，重新开口子，结果我们的经济还没有来得及软着陆又飞起来。这些观点和看法从各自的立论来说，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不管主张者的本意如何，客观上却起着这样一种效果，就是会使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中长期形成的失衡和紧张格局找到一个可以宽容的理由，从而放松对于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的决心和努力。这几年我们的经济有点象“空中飞人”那样在软着陆中老着不了陆，这跟上述理论认识和心理状态不能说完全没有关系。我们认为，这些观点有的是对形势的判断问题，有的则是搬用至多只对一些工业发达国家短期有效的政策主张，有的则属于对环境和改革关系的认识问题。当然，我们不能要求马上有一个长期稳定的供大于求的市场态势，而且谁也不会幼稚到认为只有等到出现这种态势之后才能进行改革，但改革的政策指导思想必须着眼于创造一个相对的供求大体平衡的良好环境。因为短缺经济本身就容易产生需求生长过旺，宏观政策稍有偏差，通货膨胀就会如脱缰野马，急速奔驰。而且通货膨胀政策如同鸦片，一吃上瘾，是很难摆脱的，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教训证明了这一点。如果在价格改革大的措施还没有出台的时候，就出现了物价持续上涨的通货膨胀局面，居民就对



物价上涨在心理和物质上承受不住，那末只要是由于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引起的物价上涨的通货膨胀持续下去，我们的价格改革配套方案就永远也出不了台。这就会无限期拖延改革进程。反之，如果我们下大决心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里，坚持需求紧缩政策，把市场搞得比较宽松一点，把货币供应量控制住，把价格稳住，反倒可以在较早的时候使具有实质意义的价格改革措施出台，使之与企业改革的措施配套进行，这样才可以真正加快和加深改革。因此，稳是为了进。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明确的认识。

怎样才能稳定？我认为要“双管齐下”来解决。一是在供给方面通过比如目前采取的承包制等办法提高企业效益，用政策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鼓励增加有效供给；二是控制需求。当前凭票供应的市场管理办法是不得已之举，不是抑制需求的根本之道。控制需求，关键还是紧缩通货。一方面要加紧制定三大科学的政策体系（财政货币政策、产业政策、消费政策），提高对需求、供给、结构的管理能力；另一方面要迅速改变控制方式，用分类（投资需求或消费需求、集团消费或个人消费）、分层（政府、企业或个人）、分点（单项工程、单个区域或局部市场）的办法，提高控制水平，防止“一刀切”。比如，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压缩政府需求和集团消费，抑制低效益的加工工业的盲目发展，要尽可能少地波及需要增产的产品和需要发展的企业。

稳定经济，必需有严格的总量管理。我在这里提出以下几个指标仅供参考：第一，物价上涨前几年已达年均7%以上，其中主要是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要有计划地逐年降低，比如说到1990年降到3~4%左右。除了某些农产品价格的必要调整外，三年不采取大的价格改革措施，以便控制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我以为逐步降低物价上涨率是应该的，而且是可以做到的。如果把1988年物价上涨率仅仅维持在不大于上年的增长率，而



且又不规定以后进一步降价目标，有可能使通货膨胀长期拖延下去，那可能带来危险的后果。第二，货币供应量增长率过去已达20%以上，今后三年要降到年均为12%左右，相当于经济增长率7%左右，加上经济货币化过程所要求的货币增长1~2%，再加上物价上涨率3~4%左右之和。至于后五年(1991~1995年)，由于有些价格改革要出台，应当基本上消除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以便为价格改革腾出物价结构性上涨的空间。第三，工业生产增长率，今后八年要控制在两位数以下，稳定在平均增长10%以内。我看，达到10%的增长率决不能说是衰退，更不能说是萎缩，而是正常增长。农业生产要保持4~5%的发展速度，粮食生产要再上一个台阶。我以为，实现了这几个指标，就可以基本上实现经济的稳定，从而可以为改革创造一个比较好的环境。

二、从实际出发，有选择地深化改革

我们讲当前要强调稳定，并不意味着改革要停下来，或者全部放慢。不久前中央领导同志讲的两句话讲得非常之好：经济要稳定，改革要深化。这就是说，在稳定经济的同时，改革不但不能停顿，而且要进一步深入下去。我体会，这是因为，造成经济不稳定的种种因素中，传统体制遗留的弊病和改革中双重体制的矛盾和摩擦，都是主要的因素。如不从加深经济体制改革上来解决，稳定经济的目的也是难以达到的。

但是，对深化改革的含义要理解恰当。今后改革的深化并不是在任何时候各项改革都要全面铺展，各项改革都要加快步伐，而是应当有所选择，有轻有重，有缓有急。在稳定经济为主的前三年，那些花钱多的改革，那些不利于控制需求的改革，那些只能刺激数量增长、不利于效益提高的改革，都不宜于进行。已



经实行的应予重新考虑。而只应推进那些不花钱或少花钱的改革，不会加剧市场紧张和需求膨胀的改革，以及有利于提高效益和改善结构的改革。这应当成为前三年选择改革措施的准绳。

从总体上看，在前三年以稳定经济为主的阶段，改革的步伐要相对地小一点；后几年改革的步子可以迈得大一些。前三年中，在宏观经济平衡达到基本稳定以前，大步价格改革措施不宜出台；资金、股票市场的发展也不能过快；企业改革中一切有助于诱发或强化短期行为和消费膨胀的因素都要防止；等等。但是，诸如农村土地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改革，乡镇企业的改革，城市国营小型企业的租赁、拍卖为主要形式的改革，等等，应当加快。特别是宏观调控机制的改革，包括政府职能的分解和转换，机构的精简，以及中央银行独立地位和职能的强化，专业银行企业化等改革，都可以加快步伐。如果按企业、市场、宏观调控三方面来划分，我们认为这三方面的改革在总体上要配套，但短期内可以有所侧重。当前为了稳定经济，特别要注意实现宏观调控机制的转换和完善，不排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在此前提下，要重点推进并深化国有大中型企业以两权分离为内容的企业改革，而为了稳住市场，控制物价上涨，这就要求暂时推迟价格改革为中心的大改革方案的出台，相应地，市场化的步子也要放慢。总之，深化改革应当有选择地进行，要从实际出发。这个“实际”就是本阶段宏观经济的总态势，就是为着创造一个稳定的经济环境。

有些同志对价格双轨制带来的问题很担心，他们主张忍受短期阵痛，迅速变双轨制为市场单轨制，以减少双重体制摩擦，使社会经济运行迅速转到市场化的轨道，以避免重新回到旧体制。这种想法可以理解。但是应当看到，没有改变“急于求成”的发展决策观念，没有建立一个严格的货币供应量控制体系，没



有一个供求不太紧张的市场条件，就匆忙将大步价格改革措施推出台，全方位放开市场，强行将双轨制转为单轨制，恐怕风险太大。我们要记取东欧某些国家在这方面的教训，不要重走他们走过的弯路。在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搞没有把握的激进式改革，后果是不堪设想的。所以以价格为中心的市场大配套改革，我们认为还是准备充分一点、步子稳一点比较好。花两三年稳定经济打好基础的时间，再用几年分步过渡的时间，过好价格改革这一关，表面上看慢了一点，实际上是快的。

有的同志认为整个经济改革成败的关键，不在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的改革，而在于以所有制改革为中心的企业机制的改革。其实，这个问题在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已经作了回答，就是：企业改革是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价格改革是整个改革成败的关键。我以为，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中这两句话还是正确的。以所有制关系改革为中心的企业机制改革同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不可分割的两个组成方面和两条主线，它们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关系。而且后者的实质性进展是前者顺利推进的条件。当然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情况下，这两者的侧重点可以有所不同。目前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这方面的改革之所以有所缓行（外国人主要从这一点看我们改革的进展），实践中突出了另一方面即企业机制的改革，我看，这并不是因为理论风向改变的结果，而是因为宏观失衡的客观条件逼迫不得不这样做。理论风向的变化不过反映了这一客观情势。但是不能不看到，以两权分开和理顺产权关系及强化经营权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机制改革，如果没有以环境改善为前提条件、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相应配套，前者是难以真正深化下去并获得最终的成功。

在企业改革方面，不少同志主张大中型国有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应主要搞股份制。这作为长远目标模式不是没有道理



的。但在三年稳定时期市场化步子放慢的情势下，不能有大的动作。这三年中，只能在经营权变革上做文章，实行以不牺牲国家所有者利益为前提的多样化承包经营责任制。在目前条件下，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比较现实的选择，可以在稳定所有权和强化经营权的基础上出一些效益。但承包制是否可以作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还需要研究。从长远来看，它可能是一种积极的过渡形式。在深化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时，要为以后逐步过渡到多种形式的股份制准备条件。当然，以后也不会是股份制囊括一切，它不过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模式中重要的一种财产组织形式。

总之，在今后几年改革和发展中，前三年应当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为主”。把稳定、改革、发展这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稳定为了改革，改革为了发展，发展又要考虑到稳定和改革两方面的需要。企求发展和改革同时都加快的想法恐怕是不现实的，也是难以做到的。

三、实现协调配套，把阶段性 改革和目标模式衔接起来

有了前三年稳定经济作基础，创造了一个比较宽松的国民经济格局，并且在一些方面改革得到进一步的深化，今后八年中的后五年改革就可以迈出更大的步子。那时，稳定发展的思想还是不能放弃，在以模式转换为内容的整个改革时期，稳定经济的政策都应一以贯之。只是后五年不会象前三年那样严峻。因为前三年要根治前期需求膨胀和通货膨胀的“后遗症”；而后五年只需防范本期通货过松和需求生长过旺。这样，后五年可以看成是改革的加快推进时期。因此，“前三”、“后五”都要坚持“稳中求



进”，区别在于：前三年要“以稳为主”，而后五年可以比较全面地推进配套改革。在此阶段，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市场运行机制的改革，以国有大中型企业股份制为中心的所有制关系的改革，以及以结构改革为中心的农村第三步改革等，都可以有较大的动作。

后五年改革的内容更加丰富，这里举几个方面说一说。

一、农村改革方面，应进一步推动农村土地的相对集中经营，诱导农民搞合作农场、合股农场和家庭农场，培养较高一级农村商品经济体系中的市场主体；同时大面积进行农村就业结构和产业结构的改造；改革农村流通体制，策应跟上对粮棉等主要农副产品第二次较大幅度的价格调整，但不能象1979年那样一次提价过猛，可考虑分两小步进行，以免短期内政策性价格上涨太快。

二、企业改革方面，要把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推到一个新阶段，即从承包制为主逐步转向股份制为主。根据股份制原则和法规改造企业内部组织形态和内外关系。先是在非垄断性大中型企业中推行，并且以中型企业为主，然后推及到垄断性大型企业。但八年内很可能难以完成某些大型企业的改革任务，要留到“九五”计划时期去完成。而且企业改革大体完成时，有少数垄断性企业可能仍然是政府企业，但这些政府企业也不一定由政府直接操纵其日常生产和投资活动，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三、在以价格为中心的市场运行机制的改革方面，本阶段应着重解决“双轨制”问题。如果经济形势能按我们前面的设想发展，那末，较大步子的价格改革便可在此时出台，分步解决价格“双轨制”。五年中头两年放开紧缺程度较小、竞争性较强的生产资料价格，在一些县和小城市放开非口粮性工业用粮和其他用粮的价格；然后再用三年的时间逐步放开其他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使80%的生产资料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在大中城市放开非



口粮性工业用粮和其他用粮的价格，口粮特别是大中城市口粮看来1995年前还不能完全放开，还需继续实行双轨制，到“九五”计划期间逐步扩大市场调节范围，争取在本世纪末实现把城市口粮补贴改为对10~20%的低收入者给予福利补贴。不过，这要看今后粮食生产的发展和稳定情况。此外，本阶段资金、劳动等要素市场可以加快发育，不仅要发展短期资金市场，而且要发展长期资金市场，但股票、债券等长期市场的发育不大可能在“八五”计划期间全部完成。还需在此后继续深化。劳动力市场的发育形成看来也是这样。

四、宏观控制方面，后五年要使宏观调控机制的改革发展到一个更高层次，进一步深化三权（行政、所有、经营）分离的改革，基本完成政府职能的转换，使政府职能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在培育市场体系和价格逐步放开的基础上，基本上完成从指令性计划为主向指导性计划为主的转换，初步形成指导性计划和不完全市场相结合的调节体系；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在充分发挥中央银行对宏观总量独立而有效的控制的同时，推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基本完成直接控制为主向间接控制为主的转换。

看来，“八五”计划时期的改革将成为中国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一步。这一步也要走得稳妥一些，不能盲目冒进，具体改革措施的出台需要相机抉择。如果说前三年工作的难点是根治通货膨胀，那末后五年的工作难点就是各项改革措施如何协调配套。当然前三年也有一个配套问题，但那是小配套，主要是与治理环境有关的改革措施的配套，而后五年则是大配套。首先是改革要和发展相互配合，互相促进，实现良性循环；其次是改革的两条主线即以所有制改革为中心，企业机制改革同以价格改革为中心的运行机制改革的互相配套，互相促进。不言而喻，大配套的要求是更高的。在这方面，规划时要多作一些考虑。



另一个问题，是阶段性改革措施如何同最终目标模式衔接起来。这就要求改革设计者对最终目标模式胸中有数。我们经过几年的努力，牢固确立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和调节必须走计划和市场有机结合的道路，而不能停留在板块结合的状态，改革的最终目标模式就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模式。这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这个思想，经过十三大的阐明，现在大家是一致的了。但在作改革规划时，这个最终目标模式要具体化一些，作一些分解。这有利于在作近期改革设计时，头绪清楚，使近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相互衔接。我们感到，目标分解还是要以“七五计划建议”讲的三大基本方面为依据。这就是建立合理的企业经营机制，建立发育正常的市场体系；从直接控制为主过渡到间接控制为主。这是一个三位一体的框架。这个框架很符合我们的情况。我们的改革理论一要向前发展，同时也要有连贯性、稳定性，不要今天是这个说法，明天又是内容不同的另一种说法。我们常听说农民最怕的是政策变，外商也怕中国政策变。我们要给他们一个相对的稳定感，理论和实践都不能朝三暮四，左来右去。只要步子走得稳，加上有新的法制建设作保证，从而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思想环境和社会环境，我们完全能够排除万难，绕过暗礁，达到改革的目标。

（本文准备过程中得到陈东琪同志的协助，特此致谢。

——著者）



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目标*

关于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目标，无论是在特区开放的方向上，在深圳产业结构的重点选择上，在技术发展的选择上，都有各种不同的意见。对这些意见进行比较分析，有助于对深圳特区发展战略目标作出合理的抉择。

关于深圳特区的开放方向

关于深圳特区开放方向问题，实际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主张：一种是“内向”，一种是“双向”，一种是“外向”。

应当指出，明确提出把深圳特区办成“内向型”经济的人是没有的，但是在实践中，有些同志往往不自觉地具有这种思想。这主要是一个认识问题。“双向经济”说，是一种明确提出来的主张。持这种主张的同志认为，深圳特区是国内外工商业交往的枢纽，方向不光是对外，而且可以搞内地产品来料加工增值出口，也可以搞国外零部件来深组装，划出一部分内销。因而深圳经济应当是“双向型”的。这种看法，实际上讲的是深圳应当发挥作为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我认为，把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概括为“双向型”，或者笼统地叫做“开放型”，是不妥当的。在对内经济关系中使用“开放”一词，是一种转借的用语。就其本来

* 本文原载1985年8月5日《人民日报》。



意义上说，开放政策指的是对外开放，而不是对内开放。特区经济本身就是对外开放政策的产物，而决不是对内开放政策即打破条块分割政策的产物。深圳特区只有办成外向型的经济，才能完成它在我国对外开放政策中应当肩负的特殊使命，即起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的使命，因此，特区办什么不办什么，要严格按照外向型的要求进行筛选，无论外引内联，都不能来者不拒。不宜用双向型、开放型等模糊提法，避难就易。

深圳特区处在对外开放的最前沿，不仅与内地一般地区有明显的区别，而且与沿海开放地带开放城市比，在外向程度上也应当更高一层。那末，深圳特区外向型目标的标志是什么呢？我们提出三条主要标志：第一条是，资金来源以外资为主，在整个工业投资中，外资所占比重达到50~60%以上。第二条是，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的特区产品应当逐步达到占特区企业生产的商品产值的70%以上。特区产品其余30%内销部分，应以进口替代产品，即以市场换技术生产出来的产品为主。第三条是，进出口贸易的外汇收支要有顺差。

关于产业结构重点的选择

有关特区发展战略目标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是产业结构重点选择的问题。这里有“以农为主”、“以贸为主”、“以工为主”等不同主张。主要的争论在于“重商”还是“重工”。

“以农为主”说的主要理由是，深圳原有工业基础薄弱，缺乏技术、人才和资源，不应以发展工业为主，应当充分利用毗邻香港的优势，依靠以宝安县为基地的土地资源，大力发展种植、养殖、捕捞等业，以农牧渔业产品及其加工产品，供应香港和东南亚市场，出口创汇，并带动内外贸易、轻型工业和旅游业等。这种意见看到了农业在深圳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着眼于把



深圳农业办成出口型的农业。而且，如果能够充分采用现代农业科技，宝安县发展外向型农业确实是有很大潜力的。这种意见还联系珠江三角洲的依托，强调深圳要走贸工农的道路，是有它可取之处的。但是，深圳市本身农业土地面积有限，而且以农为主难以充分发挥四个窗口的作用，所以持这种主张的人是很少的。

主张“以贸为主”的同志比主张前一种意见的人多。这种意见反对以工为主的理由与前种意见相同。他们认为深圳应当充分利用香港作为国际贸易中心、金融中心、航运中心、信息中心的条件，大力发展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把深圳建设成为一个沟通国内外的大商埠，一个以国际贸易和转口贸易为主的国际贸易中心、购物中心、金融中心、旅游中心，并带动为贸易服务的加工工业和技术贸易，这样做来得快，赚钱多，也能够起到一定的技术窗口的作用。他们还强调，城市产业不能只看到工业，工业是“第二产业”，还应该看到“第三产业”，即商业、金融、旅游、服务等行业，并且，“第三产业”在现代经济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有的同志还认为，香港就是以贸为主发展起来的，深圳也应当走香港的路。这种意见，看到了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对深圳经济的特殊重要意义，是有它可取之处的，但是提出“以贸为主”，以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为主，实质上是把深圳仅仅作为自由贸易区或自由港来看待，虽然它也提到技术贸易，但只是把技术作为贸易对象来看待，缺乏工业基础的消化筛选的过程，因此这种主张实行起来仍然是难以充分发挥四个窗口的作用的。作为四个窗口，深圳特区既有自由贸易区、自由港的因素，也包含有出口加工区的因素，以及“工业园”、“科学园”、“技术开发区”等等因素和特征，所以，把深圳仅仅看成为自由贸易区，把它仅仅办成一个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的大商埠，是不妥当的。就拿香港来说，香港在60年代以前，确曾以转口贸易为主，但那时香港经济并不引人注目，香港经济的起飞和成



熟，是在六、七十年代制造业飞速发展以后。现在香港虽然是一个国际贸易中心，但很难说它是“以贸为主”。因为现在香港最大的产业部门是制造业，工业产品占香港出口贸易总额的60%以上，制造业才是整个香港经济和贸易发展的基础。

深圳经济的发展，只有“以工为主”才是正确的。第一，只有以工为主，有选择地发展先进技术工业，建立起牢固的工业基础，才有可能充分发挥引进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的窗口作用。第二，只有以工业为主，才能为特区的贸易和整个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否则深圳的经济将是一个脆弱的经济。第三，深圳战略地位的优势，使它能够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和两个市场，弥补自己资源、技术、人才的不足，把工业发展起来。基础差并不是发展工业的一个不可逾越的障碍。问题不在于原来的工业基础怎样，而在于具不具备某些发展工业的条件和采取什么样的发展对策。

必须强调指出，我们说深圳经济的发展必须以工业为主，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或者轻视贸易。重工不能轻商。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对特区经济的发展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深圳本身缺乏资源，本地市场容量也有限。离开了国内国外的资源和市场，特区工业是发展不起来的。深圳工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不是为了满足深圳本地市场的需要，而是为了出口创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深圳发展工业生产所需市场信息、技术信息等等，都离不开国际市场。以工业为主，说到底，是以面向国际市场的工业为主。因此，对特区的发展模式，单提一个“以工为主”是不够的，必须高度重视发展贸易，特别是对外贸易，在“以工为主”的前提下实现工贸并举。并且，特区由于所处位置，发展贸易有着极为有利的条件，充分利用这个条件，发展进出口贸易，对于贯彻以工为主，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深圳应不应该发展转口贸易，应不应该成为一个国际的和国



内的购物中心？对于这个问题，几年来一直有不同看法。深圳既然毗邻香港，是一个进出口岸，又有大鹏湾盐田深水港那样条件优越、开发前景良好、可以直通海外并连系我国沿海口岸的良港，不让发展转口贸易，是很难说得通的。如果问题的实质是在外汇留成、利润分配等利益关系上，应该调整改进利益关系，而不是堵塞流通渠道。但是也要看到，近几年由于某些单位利用特区优惠条件而不正常地发展起来的进口转口贸易，是应当加以严格限制的。深圳以其通海口岸的地理位置和土地、劳务等费用比香港低的优势，以国内外廉价商品吸引海外游客，成为一个国际购物中心，也是有前景的。但是，把特区同时作为吸引内地来客的购物中心，根据近几年的经验，这样做流弊甚大，也不符合外向型经济的要求，是不可取的。

关于技术发展类型的选择

对于技术发展类型的选择问题，有主张以劳动密集型为主的，有主张以技术、知识密集型为主的。看来，劳动密集型产品虽然目前在国际市场上我们还有某些优势，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发展一些有竞争力的产品，但是深圳要成为四个窗口，特别是技术的窗口、知识的窗口，劳动密集型技术是不能作为特区技术发展的战略目标的。深圳要起到技术和知识窗口的作用，必须以技术密集、知识密集型产业作为最终的战略目标，把采用先进技术放到重要位置上。由于美、日等国对我采取保持5~10年技术差距的策略，而深圳的科学技术和工业基础又不如其他许多城市，在这里建立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客观上难度较大。看来，到本世纪末，真正的“双密型”工业或者高科技产业在整个特区工业结构和产业结构中只能是重要而比重却不很大的一部分；另一部分重要而比重较大的部分，是用现代先进技术改造过的传统工业。



发展先进技术工业必须有一个过程，要有一定的时间，也要有一定的条件。看来，深圳将经历一个传统工业与新兴工业并存，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过渡的时期，逐步建立以先进技术为主的技术结构。我们应当尽一切努力，缩短这一过程。

总括起来讲，根据办深圳经济特区的指导思想和特区的战略地位，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可以概括为：把深圳建成为外向型的，以先进工业为主的，工贸并举，工贸技结合，兼营金融、旅游、服务、房地产和农牧渔等业的综合性经济特区；建成为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人民生活富裕的，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新型城市，为内地和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



深圳特区发展面临新的战略阶段*

在确定了深圳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之后，还应当分清战略步骤，正确划分实现战略目标的阶段，一步一步地前进；并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提高办特区的工作水平。

深圳特区发展的三个战略阶段

深圳特区的发展，看来可以划分为三个战略阶段：一、从建立特区到目前，是草创阶段或奠基阶段；二、从目前到1990年前后，是开拓阶段或成型阶段；三、从1990年前后到本世纪末，是进一步提高阶段。

第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一个落后的边陲小镇，为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创造一个初具规模的投资环境，并为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摸索一套初见成效的经验。

第二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实现内向型经济向外向型经济的转化，达到资金来源以外资为主，产品销路以外销为主；同时实现产业结构以贸易为主向以工业为主、工贸并举的转化，有重点、有选择地发展少量高技术工业，发展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传统工业，并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工业。

第三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传统工业的技术改造，完成

* 本文原载1985年8月12日《人民日报》。



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向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为主的转化，使高技术产业在整个经济结构中占适当比重。

在战略步骤上，还要考虑1997年收回香港主权这一重要因素，使深圳在本世纪末的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尽可能缩小与香港之间历史上形成的差距，达到中等发展水平，并在某些方面有所超过，以便进一步密切深港关系，共同促进祖国向更高的现代化目标前进。

正确评价第一个战略阶段的成就

目前，深圳正处在从第一个战略发展阶段过渡到第二个战略发展阶段的过程中。为了在第二个阶段以及以后第三个阶段更好地实现特区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有必要对特区在第一个阶段走过的路作一个正确的评价。

经过五年来的努力，深圳特区建设已经走过了草创或奠基的阶段。第一，已经初步完成了32平方公里基础设施的建设，建成了一大批工业厂房、职工宿舍、商业楼宇、旅游设施和文教卫生设施等，一个现代化的新型城市正在平地崛起。第二，到1984年底为止，已经同外商签订协议2218项，协议投资总额达116亿港元，实际投入使用的外资约41亿港元，占全国引进外资的七分之一。在引进的技术设备中，有些是比较先进的。第三，吸收和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到1984年底，已有各种专门人才12300多人。第四，按照“特事特办、新事新办、立场不变、方法全新”和“跳出现行体制框框之外”的原则，对行政管理体制、基本建设管理体制、企业管理体制、人事制度、劳动工资制度、价格体系、外贸体制等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并制订了一批特区单行法规。第五，1984年深圳全市工业生产总值达18亿元，比1978年的8000万元增长了近30倍；农业总产值1.15亿元（按新口径计



算)，增长9.6%；财政收入5亿元，增长28倍。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也有了很大的改善。总起来看，几年来深圳特区建设所取得的成就是很大的。深圳从过去一个荒凉的边陲小镇变成现在这样一个初具规模的现代化城市，建成了具有一定基础的投资环境，为开放和改革探索了道路。深圳已经取得的这些成就，不可低估。这是党中央开放政策的胜利，也是深圳全体干部和群众在国家所给予的优惠和内地所给予的支援下，辛勤劳动、努力奋斗的结果。

在肯定成就的同时，不能不看到，深圳经济在前一阶段的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头几年深圳商业贸易和房地产业发展得特别快，那几年深圳的繁荣主要是靠商业和房地产业支撑的。这个情况在去年有所变化，工业产值开始上去了，但是还没有扭转商贸为主的局面。二是产品内销比重大，1984年仍在70%以上，销售到国际市场的不到30%，外贸进口远大于出口，深圳经济基本上还是内向型的。三是不少工业企业还是简单加工性质，1984年工业净产值只占总产值的21%，加工深度低于全国平均35%的水平。

看不到上述问题是不对的，这不利于深圳经济向新的更高的阶段过渡，更好地向战略目标前进。另一方面，因为存在着上述问题而否定深圳建设的成就，更是错误的。应当指出，深圳经济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要作具体分析。第一，要看到客观存在的发展的阶段性的。深圳原来的基础很差，资源、技术、人才都很缺，不可能在短短几年时间内就建立起先进的工业和外向的经济，而必然要经历一个为达到将来目标创造条件的过程。先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做起，搞一些房地产业，相应地发展一些必需的商业贸易，为引进资金技术、建立先进工业开路，就是这样一个过程。第二，办特区是新事，没有现成的经验，对特区发展战略目标的认识和适应，也要有一个过



程。第三，也要看到，我国目前工业品和农产品的国内价格和国际价格之间，存在着两个台阶式的落差。特区开放后，有了可以利用这两个落差的条件，一些单位凭借特区的优惠，利用价格落差，赚钱容易，发展了一些不正常的内向性的商业贸易，出现了炒买炒卖外汇等现象。但这类现象不是深圳所特有的，主要是管理工作没有跟上去造成的。

努力实现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化

现在，深圳特区的发展正在跨入新的战略阶段，怎样爬好两个坡（拟议中的二线管理和特区金融改革），更上一层楼，完成新阶段的战略任务，这牵涉到许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寻求多方面的对策。这里我想简单谈谈三点看法。

第一，要坚定地树立转向的思想，努力克服转型过渡期的暂时困难。特区经济要不要转向？这是特区向更高发展阶段过渡时首先要解决的认识问题。特区在前一个发展阶段，由于上述的种种原因，形成的是一种内向型的经济，而中央要求的特区，是建立外向型经济。现在到了非转向不可的时候了。转不转向，不但关系到特区本身存在的意义，而且关系到党中央举办特区的决策的贯彻，所以，转向是一件非同小可的大事。我认为，深圳特区在进入第二个发展阶段以后的一切经济工作，都应当围绕着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的转化，“以贸为主”向“以工为主”的转化，一般技术为主向先进技术为主的转化这样一个根本战略任务。一切对内向型经济的留恋必须克服，一切对外向型转化的障碍必须扫除。不彻底解决这个认识问题，深圳经济要朝更高的阶段迈步，是不容易的。

当然，搞外向型经济，比搞内向型经济难得多，办工业比办商业难得多，搞先进技术比搞一般技术难得多。所以，特区经济



的转向，其难度不能低估。我们应当尽一切努力克服转型期的暂时困难。这些困难也是能够克服的。我认为，拟议中的二线管理和特区金融改革，可以成为促使深圳克服困难、实现转向的契机和动力。在度过难关的过程中，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在计划安排、物资调拨、产品内销和外汇等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和照顾，继续扶一把是非常必要的；但是，扶是为了促，而不单是为了保，对于少数本来就不正常、再扶也不能转成外向型的企业，要有计划地及早调整或转移，这样将更有利于特区经济的健康发展，由此而出现某些阵痛，应当看成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第二，为了比较顺利地实行转向，稳步地向战略目标前进，必须适当控制特区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强宏观经济的管理。

深圳特区创办以来，实现了超高速增长，这两年每年都翻了一番以上。这在创业阶段是可能的。但是，超高速增长往往带来结构不合理的现象。过去内联外引的项目，往往未能经过严格的筛选，不少不符合特区发展目标要求的企业也兴办起来了，有的技术落后，经营不善，影响了特区的经济效益。今后基数提高了，不可能长期继续以过去那样的超高速增长。为了转为外向型，调整结构，提高效益，有必要适当控制发展速度，防止经济生活出现过热和失衡现象。

根据深圳特区的有利地位和国家给予特区的优惠条件，今后深圳经济的发展速度应当而且也有可能高于内地和香港。但是这种高速度，应当是有利于实现特区经济转向的高速度，应当是结构合理和效益提高前提下的高速度，而不应追求超高速度以致给结构和效益带来不良后果。特区资金来源门路较多，若是单从资金来源看，速度不是不可以加快，但是其他方面存在不少制约的因素，如能源、交通相当紧张，技术干部和熟练工人很缺乏，经济管理经验不足，等等。即使在资金方面，作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外商投资，也带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能够引进多少并不取决于



我们的主观意愿，而是受国际经济状况、游资动向、国际投资条件、国内其他开放地区投资条件和深圳投资条件对比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在规划1990年和2000年达到的发展水平和相应的增长速度时，要注意实事求是，留有余地，宁可在实际执行中超额完成，切忌规划过大，防止出现扑空或者失控现象。根据特区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对引进外资的洽谈、签约、组建、投产，要尽可能形成一个合理的配组，以保证每年都有外资投入，有生产能力投产，从而保证特区经济的持续增长。

当然，在转型期适当放慢速度，应该吸取我国过去的经验教训，防止大起大落，切忌急刹车，以免造成不良的后果。

与控制速度和调整结构相联系的，还有一个加强宏观控制和宏观指导的问题。加强宏观控制，首先是对经济总量的控制，保证社会需求总量与供给总量的平衡，物资流量和资金流量的平衡。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形成，看来深圳物资在对外输出输入方面将是出超型的，在对内输出输入方面将可能是入超型的；随着外引内联的发展，资金运动在对外对内两个方面，在相当时期内都将是流入型的。所有这些情况，增加了特区综合平衡的复杂性，要根据这些特点，组织好特区财政、信贷、物资、外汇收支以及人民币收支的综合平衡。鉴于特区经济的运行主要靠市场调节，无论是总量控制还是结构调整，都要注意运用经济杠杆，特别是银行信贷杠杆和财政税收杠杆。

第三，为了更好更快地实现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要进一步解决特区体制和优惠政策问题。目前条条的干预多了一些，有些从条条下来的政策措施，往往是“一刀切”，不尽符合“特事特办”的精神。这将会增加特区转向的困难，不利于战略目标的实现。看来需要进一步扩大深圳特区的自主权，明确以块块为主，使特区在经济工作上有更多的机动、变通和探索、试验的权力。各部门在深圳举办企事业单位，要经由特区严格筛选，接受特区



政府的节制和监督。随着深圳经济向外向型过渡的完成，要进一步从战略上考虑特区行政隶属体制同收回主权后的香港体制如何逐步接近的问题，以便更好地处理深港之间的协调与联系。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战略的若干问题*

一、我国从1979年起，开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四个经济特区，引起了国内外人士的注目和关心。几年来开办特区的利弊得失，一直是人们议论的一个话题。对于特区的发展前景和未来，中外经济界人士更加注意。我以为，要对特区以往工作做出正确的评价，对今后的发展做出恰当的估量，就需要对中国建立的经济特区的性质、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阶段，有一个大体的分析和明确的认识。

二、1985年，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一些学者，到深圳对特区发展战略问题做了一番调查研究，其部分成果已在报刊上发表。我们指出，中国政府建立经济特区的意图，并不是简单地划出几块出口加工区以吸引外商办厂，从而解决就业、创汇问题，也不是简单地设立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发展转口贸易，而是要通过特区，扩大对外经济联系，更好地吸引外资，引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办法，发挥“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同时，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做大胆的试验，为全国的体制改革提供经验，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为收回香港主权、保持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促进台湾回归，为实现“一国两制”的战略决策做出贡献。按照这种意图设立的经济特区，由于目的的多重性，它们的任务和性质不同于世界上许多地区兴办的单一的出

* 本文系作者1986年12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的讲演稿。



口加工区、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科学园等特别区域，而是要把它们的功能都摄取进来，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经济特区。建立这样具有多重目的的综合性的经济特区，其难度要比建立单一的加工区、自由港等大得多。这是我们在观察特区问题时不能忘记的。

三、特区建设的战略目标是由它在全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决定的。从上述我国政府兴办经济特区的战略意图看，特区要在对外开放与经济改革中先行一步，探索道路，提供经验，以带动沿海和全国的开放和改革。基于特区的这种战略地位和作用，再考虑到它的毗邻港澳或面对台湾的特殊地理位置和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所起的特殊作用，我们对经济特区发展的战略目标得出一个概念，即它们应该是外向型的，以工业为主的、工贸并举、工贸技结合，兼营各业的综合性经济特区。这一观点已被吸收到国务院有关文件中了。但对其中某些提法或其含义，国内经济学界人士历来有不同看法，近年来仍在继续讨论。这一讨论进一步深化了对经济特区发展战略问题的认识。

四、经济特区创办了几年之后，1984年我国决定进一步开放沿海14个城市和海南岛，1985年又决定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带开辟为经济开放区。这样，由点到线，南北千里的沿海地区形成了一个多层次的开放地带。沿海地区开放带的形成和发展同经济特区所进行的试验是分不开的，这证明办特区的方针是正确的。但是，随着开放城市的增加和开放地带的扩大，经济特区在对外开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已经发生并将继续发生变化。一方面，特区毗邻港澳台的地缘优势，是其他城市难以替代的，作为全国实行开放政策的先行试验场所，国家对经济特区实行的特殊政策和优惠条件仍然保持，必要时还将采取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特区管理线的启用，使特区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措施有了更好的条件，如最近即将对深圳进一步简化出入境手续，



即为一例。从这个意义上讲，特区将保持它在对外开放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增加一批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带后，外商到我国投资地点选择的自由度扩大了，经济特区不可能完全保持过去吸引外商投资的那种特殊地位，因为沿海的开放城市和地区对外商投资所提供的条件，虽不如特区，但也是优良的。因此，经济特区不能再仅靠优惠政策来吸引投资和引进技术，而要更多地靠自己的特殊优势，以及提供更好的投资环境、更佳的职工素质和更高的行政办事效率，在吸收外资的竞争中求得自己的发展。

五、在经济特区开放的方向问题上，去年我们提出了应以外向型作为发展方向以后，国内经济学界继续有“双向型”或“开放型”的议论，其理由是特区要发挥“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其经济发展方向就不光是对外，还要对内；既要利用外资外技，又要利用内资内技；产品既要外销又要内销。这种主张忽视了一个重要之点，即特区在我国沿海开放地带中其外向度应该是最高的，把特区等同于一般对外开放城市，对特区经济活动在内外关系上不分主次，其结果必然导致特区发展战略目标方向的模糊化，导致特区工作避难就易。过去几年有些特区办了不少离开了特区战略意图的内向型企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方向不清。另有一种看法，认为特区的外向型经济就是外贸导向型经济，其目的在于扩大出口创汇。当然，扩大出口创汇是特区的一个重要任务，但这种看法没有注意到特区战略目标的多重性，办特区不仅仅是为了出口创汇。如果外向型仅限于此，那特区就无异于一般的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了。

考虑到特区在外向程度上比其他开放地带有更高的要求，我们去年提出特区外向型目标的三个主要标志：一是资金来源以外资为主，外资在整个工业投资中达到50%以上；二是产品以外销为主，出口的特区产品应当逐步达到占特区企业生产的商品产值



的70%以上；三是进出口贸易的外汇收支要平衡有余。这三个标志是就深圳特区来讲的，经过一番努力爬坡的过程是可以达到的。当然，这三个标志对各个特区不能机械地套用，尤其是其中具体的数量界限，要考虑到各个特区的不同情况适当调整。比如今年年初特区工作会议要求在“七五”期间争取工业制成品60%以上能够外销。但对于厦门特区目前老企业比重和内销比重较大的情况来说，实现起来就可能不同于其他几个特区了。

六、在特区产业结构及其重点选择的问题上，多数人的认识已经统一到应以先进工业为主，工贸并举，兼营旅游、金融、房地产等各业上来。但在讨论深圳产业结构问题时仍有执着以商贸为重点的主张，其理由是深圳的优势在于毗邻香港，就要利用这种交通便利、信息灵通、渠道通畅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对外贸易，使之成为一个大型的转口商埠和购物中心，并结合发展有关的加工、包装、储运等事业。也有认为深圳应从旅游、商贸局部外向工业、农业、金融等更大范围的外向发展。还有一种意见主张深圳为加强国外经济技术及文化交流服务，其发展战略方针应以流通性服务性的第三产业为主，以带动工业、科技、农业、人才培养以及其他行业的全面发展。这些主张各有一定道理。发展商贸流通及为中外经济技术直接交流服务的行业，深圳确有其难以替代的优势，而且特区本身的资源有限，发展工贸所需的资源和市场如果没有商贸的相应发展是不行的，故必须十分重视。问题在于作为发展战略目标，商贸、旅游、服务行业是不能代替先进工业为主的地位的。因为特区要发挥“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都需要一个载体，这主要是工业。特区办工业，才能使国外的资金、技术、知识、管理等与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经过消化、吸收、改造和创新，再转移到内地；或者把内地的初级产品拿到特区，按照国际市场的需要，引进国外技术，进行后整理、精加工、精包装、梳妆打扮后出口。这些都是顺理



成章的。当然，以工业为主，不等于第二产业在比重上要占优势，从长远看，特区产业结构中，还是第三产业的规模和比重要超过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尤其是商业、金融、咨询、服务、旅游等都要有很大的发展。但是，根据特区的现状和任务，在相当时期内，应当力争工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业比重有所增长；过早地与发达国家的产业结构相比拟，现在就把第三产业超过第二产业摆上议事日程，将会放松发展先进工业的努力，影响现有结构的调整合理化，不一定是恰当的。

以先进工业为主，在某种意义上，也是以外向型工业为主，各个特区都要建立一个有自己特色的出口工业体系。对于我们强调发展外向型工业，有些港澳人士和外商有不同看法。一是他们更多地着眼于我国内地市场，一是担心会引起与港澳工业的竞争。当然，特区工业产品可以有一部分作为进口替代，或者根据“以市场换技术”的政策，或者按照国产化原材料半成品应用的情况，允许内销。特区应根据国际市场动态和发挥国内优势，不宜多搞国际上已趋饱和的产品，并注意开发间隙产品，以减少与港澳工业的摩擦。与国际市场容量相比，我国出口所占份额很小，回旋余地还是宽阔的。

根据上述要求，各个特区在发展工业时，要创立一个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规划。去年，我们在深圳研究这个问题时，感到以内销为主的电子工业比重过大，有必要调整。同时，在食品、轻纺、精细化工和精密机械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各个特区应根据自己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扬长避短，在产业结构上不搞一个模式。

七、特区要建立先进工业，有一个对于技术发展类型的选择问题。当然，就先进性来说，特区应尽可能引进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东西，特区要起技术窗口、知识窗口的作用，也要建立以技术密集、知识密集产业作为长期奋斗目标。但是，要求现在中



国特区引进的技术都是世界最先进的东西，那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作为窗口和枢纽，特区不但应考虑引进项目的先进程度，还要考虑自己的消化吸收能力；不但要考虑能把技术吸收进来，还应考虑能把产品销售出去，增强创汇能力；不但要考虑引进项目是否适合特区发展情况，还要考虑是否适合我国现阶段建设的需要。总之，要把技术先进性同经济合理性、把近期发展重点同长期奋斗目标结合起来。鉴于一些国家对我国保持技术差距的策略，而特区的工业基础和科学技术又不如其他一些沿海开放城市，在这里建立技术、知识密集型产业，客观上难度较大。所以，深圳特区“七五”期间工业结构发展设想：运用现代技术革命成果生产新兴工业产品的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20%左右；而用先进技术装备起来的传统工业占60%左右；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工业控制在20%以内。当前，除着力发展少数“双密”企业，生产具有一定世界先进水平产品之外，还要瞄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特点，生产技术比内地先进、有竞争能力、能出口创汇的适用工业产品。搞来料加工生产，不是特区工业发展的方向，但它目前仍是特区主要创汇的来源。通过来料加工学习技术、锻炼队伍，为将来发展创造条件，适当接受还是可以的。

八、关于特区发展的阶段划分问题，去年我对深圳特区的发展，曾划分为三个战略阶段：（一）从建立特区到“六五”末期，是草创阶段或奠基阶段；（二）从“六五”末期到1990年前后，是开拓阶段或成型阶段；（三）从1990年前后到本世纪末是进一步提高阶段。特区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对其他特区也是适用的。以后的讨论中，虽然在提法上有些不同，但三个阶段大体上为人们所接受。有的同志把三个阶段叫做：创立阶段、调整阶段和开拓发展阶段，有的划分为准备期、发展期和成熟期。也有同志提出第一阶段是打基础阶段，第二阶段是外向型的初级阶段，第三阶段才是建成真正的外向型经济阶段。这些说法何者更



为准确，还可以继续研究。问题在于特区目前正处于从第一个阶段转入第二个阶段，是否存在转型的问题？有些同志认为，目前特区的经济仍然是属于内向型的，没有做到“三个为主”（资金来源以引进外资为主、产业结构以工业为主、产品以外销为主），所以，仍然存在一个由内向向外转型问题。但也有一部分同志不赞成“转型”的提法，因为创办特区的初期中央就提出了外向型经济的要求，几个特区也一直是按照这个要求建设的。目前是如何继续向外向型发展的问题。看来，特区建设以来，基本上还是按中央指出的外向型方向工作的，并确有进展，但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当前离外向型的目标尚远，因此应采取积极有力的对策，逐步走上真正的外向型轨道上来。各个特区由于起步有早迟，条件有差异；要求不能一律化；它们目前大多处于建立外向型经济的关键时期。经过奠基阶段，要不要办特区的问题解决了，树立了办特区的信心；进入成型阶段，在基本上摸到了办特区的路子后，就要解决实际执行中的复杂问题。所以，目前时期，工作难度比奠基阶段更大一些。

九、如前所述，中国经济特区当前大体上已进入第二阶段即成型阶段。为了更好地朝着战略目标前进，有必要检讨一下前一发展阶段的工作。去年有一段时期对特区的种种议论，有的把深圳特区说得一无是处，有的关心特区的朋友也怀疑特区是否出了什么问题。但是，几年来特区的建设成就是有目共睹的。概括起来说，一是初步创造了一个比较好的投资环境；二是在“吸收外资、引进技术”上打开了局面；三是工农业生产和第二产业有了很大发展，一批产品进入了国际市场，财政收入有了大幅度增长，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四是在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两个方面，为沿海开放地带和内地提供了某些有益的经验，并培养、锻炼了一大批人才。

对特区的指责，主要是认为这几年的工作不尽符合当初办特



区的要求，没有做到三个为主。当然，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特区建设和发展中确实存在不少问题。仍以深圳为例，去年以来，大家注意到的主要问题，一是发展速度过快，摊子铺得过大。1980年以来，基建投资每年平均增长1.4倍，投资额超过了人力、物力、财力等主观条件和客观需要。这几年开发面积，包括罗湖、上埗、蛇口南头、沙头角等，总共已经达到50平方公里以上，而广州市搞了那么多年，现在也就是50平方公里。二是产业结构、投资结构不合理。头几年商业贸易、房地产业发展得特别快，1984年工业产值开始上去了，但是尚未扭转商贸为主的局面。1985年的投资中，工业项目占24%，而商业、房地产、旅游、宾馆这些非生产项目占总投资的35%，利用率不高，经济效益较差。三是外向的目标不够明确，投资来源中外资比重不够大，过多地依靠内资和银行贷款。新建工业不少是简单加工、内销为主，以致工业净产值只占总产值的比重的20%左右，低于全国水平。不少企业出口创汇能力弱，造成外汇平衡上的困难。四是发展中放松了巩固、消化、提高和完善。在外引内联工作中筛选不严，管理工作没有跟上，造成某些不正常现象。其他几个特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些问题。

看不到特区发展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是不对的，它不利于特区向新的更高的阶段过渡；但是，因为存在上述问题而否定特区建设的成就，也是不对的。这些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发展中的问题，有些是工作中的失误，有些是对办特区这件新事物缺乏经验；难免要走一些弯路，有些则是特区发展的阶段性所决定的。例如在草创阶段，要从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抓起，多搞一些房地产业，相应地多发展一些商业贸易，为引进资金技术、建立先进工业开路，就很难说是完全没有必要。当然所有这些问题，在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之后，都要在认真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十、标志着特区发展进入了阶段性目标转换时期的，是国务院今年年初在深圳召开的经济特区工作会议。这次会议肯定了几年来特区建设的重大进展，明确提出“七五”期间特区的任务是建成以工业为主、工贸结合的外向型经济，把更多的先进技术引进来，使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更好地发挥“四个窗口”和“两个扇面”的枢纽作用。要完成这个任务，关键在于经济特区的工作重点，要从前几年铺摊子、打基础转到抓生产、上水平、求效益方面来。特区今后中长期发展规划，不能再从加快发展速度和扩大建设规模着眼，而要着重于完善配套、充实提高；不能再以发展商贸、房地产业为重点，而要逐步建立有本特区特色的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以合理的外向型工业做为主导。按照外引内联的原则，对项目严加筛选，下功夫办好一批能出口创汇的生产项目。特区的种植、养殖、旅游、建筑、商贸和金融等其他行业，都要围绕建立以工业为主的外向型经济协调发展。配合转型的需要，特区还要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建立微观放开搞活与宏观加强管理相结合的合理机制；在改善投资环境的工作中，特别要重视软件部分；在健全经济立法、提高人的素质、提高行政效率上做出新的成绩。今年以来，各个特区按照年初特区工作会议的要求，克服工作部署调整中遇到的困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如深圳市决定今后几年不开发新区，不新建酒店、宾馆、高层建筑，按1984年水平安排今年基建计划16.5亿元，比去年实际压缩了42%，1~9月份实际完成11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1.5%，而竣工面积则高于去年，又有117间工厂建成投产。工业生产1~9月比去年同期增长19.6%，预计全年增长23.6%；这样，去年超高速（60%）带来的问题有所缓解。今年头九个月外资企业占深圳工业总产值比重达60%，工业品外销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3%，其中蛇口达到68.4%。可以预期，经过“七五”计划的工作，各个特区将不同程度地走上外向型经济的轨道。在此基



基础上，再经过十年到本世纪末、或较长一些时间，我们就能把特区建成一个以先进工业为主、工贸并举、产业结构合理、科学技术先进、生活文化富裕、国际市场畅通、高水平外向型的经济发达地区。

十一、最后就加强深圳特区同香港的经济关系问题谈一点看法。过去曾有人认为，中国办特区是要与香港竞争，最后取而代之。这至少是一种误解。香港与深圳各有自己的优势与不足，两者之间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消长的关系，而是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关系。香港由于其地理位置和历史背景，已经在金融、贸易、航运、信息、旅游等方面形成了一个多功能的国际经济中心，并且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工业基础；但是用地紧张，原料缺乏，本地市场狭小、科技力量不足。而深圳特区在实行比内地沿海城市更加开放的政策下建设几年，投资环境已初具规模，土地劳力费用低廉，特别是有内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广阔的市场作依托，有内地的工业基础和技术力量作后盾。因此，两地发展经济合作，必能相得益彰。现在中英关于香港前途的联合声明已经正式生效，香港已进入过渡期，今后十一年内要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这是包括香港人民在内的全国人民共同关心的大事。当前，深圳特区正进入新的战略发展阶段，就是上水平、求效益、尽快把特区建成外向型的综合经济特区。深港的经济关系已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两地更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取长补短，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共同繁荣。

特区同香港发展经济合作的前景是十分宽阔的。比如在工业方面，香港工业很大部分是轻工业，工业门类不齐，缺少工业生产资料，深圳可以适当发展机械制造、精密仪器制造、石油化学、原料等生产资料工业。通过香港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对内地的原料和半成品进行精加工，然后输往香港，支援香港工业的发展。特别是在电子工业方面，香港已有一定基础，深圳在内地



支持下起步也快。深圳和香港现在都要求发展中前工序的产品，如电子元件、零部件、基础件，这些产品不仅是香港、深圳和内地所需，在海外市场也有出路。深港电子工业相互协作，分工合作，朝着生产专业化方向发展，对双方都是十分有利的。又如食品工业，珠江三角洲和全国各地的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特区毗邻香港，再外层就是东南亚国家，如能争取同有食品业经验和海外销售潜力的港商外商合作，利用有利条件，大大提高食品工业制作和包装技术，提高附加价值，生产有中国特色的具有国际水平的食品，这是很有前途的。再者，在特区建设的现阶段，深圳与香港展开三来一补业务，仍有必要，香港可以利用深圳土地、工资方面的优势，适当地把一些工厂转移到深圳来，既可以提高香港产品的竞争能力，又能为深圳培训技术骨干，提供部分利润。总之，深港之间工业合作领域很广，可以采用的方式也不少。除了工业之外，在贸易、金融、旅游以及科技、管理、人才、信息等方面的合作也都有很大发展潜力，这里就不多谈了。可以预期，到了1997年，深圳和香港都在现有基础上取得新的进展，深圳有可能逐步缩小与香港的差距，使相互关系更加密切起来，共同促进祖国的繁荣昌盛。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对话

日前，记者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有关问题，走访了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以下是谈话记录。

问：最近，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讨论方兴未艾。我们想请您谈谈，怎么理解我们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答：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十二次代表大会和十二届六中全会都提到过。我理解，其含义有两层，一是说我国社会已是社会主义社会了，其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要坚持。二是说我国社会主义的成熟程度还很低，仅是初级阶段。正确估量一个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发展程度，是我们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不能超越阶段。

在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划分上，估价过高是对社会主义建设很不利的。这方面教训很多。比如苏联，斯大林在1939年就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赫鲁晓夫则在60年代提出了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到1980年将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从勃列日涅夫开始，口号便不再那么冒进了，他提出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安德罗波夫则提出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的初始阶段；戈尔巴乔夫更是指出要建设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其中的思想发展轨迹是不难发现的。我国也曾提出过要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搞穷过渡等。这种脱离现实的估价给我们带来了很大的损失。这也是“左”倾错误的危害。问题主要出在脱离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片面强调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作用，以为这样就能很快向高级社会过渡。事实证明，这种做法行不通。

问：划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什么现实意义？社会主义国家是否都经过初级阶段？

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是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中国



生产力的实际水平出发的。我国的现状是：生产力水平、商品化程度、社会化程度都很低，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也很不成熟。因而，不能把我国看成是成熟的社会主义。

由于中国是从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脱胎而来，没有经过资本主义阶段，因此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都很不充分，必须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去发展生产力，提高社会化、商品化水平，在此基础上才能使我们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成熟起来。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落后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看来也要经过这样的阶段。而那些生产力比较发达或中等发达的国家如果进入社会主义，就不一定经过我们所说的初级阶段。

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中国所必须经历的阶段，这是必然无疑的。那末，您能否再谈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什么？

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特征，简单地说就是生产力水平较低，也包括商品化的程度低，社会化的程度低。我们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也不成熟，同时，人的文化素质也不高，目前甚至还有不少文盲。在这种情况下，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现在还不能说我们的社会主义是够格的社会主义。

目前我们的经济体制，仍沿袭了苏联的做法，如集中管理等。这是有历史原因的。苏联建国后一直处在战争环境中，处在帝国主义的包围之中，因此，经济必须要集中管理。我国在建国后把国际和国内的阶级斗争估计得很严重，那时的经济实际上是“战备经济”。而现在的情况完全不同了，因而不能再沿用过去的一套了。现在不能只搞统一物资调拨，只搞指令性计划，而要搞商品经济，要有商品交换。

有人把所谓“产品经济”的理论说成是从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来的，这是不对的。马恩没有直接讲过“产品经济”这个概念，“产品经济”的概念是后人概括出来的。马恩只讲了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进入社会主义，应搞直接分配、计划经济，那得有个物资极为丰富以及和平自由的环境才成。而我们现在的条件离马恩所说的条件相差很远，因此，还应该搞商品经济。

问：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是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过程，它是否贯穿于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之中呢？



答：改革是针对过去错误的僵化体制来讲的，它的目的是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但是它同一般意义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的“改进”、“完善”不同，有其特殊的含义。改革的概念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没有提过，它是指对过去的僵化体制模式进行彻底的、根本性的改造，其程度比一般说的“改进”、“完善”更深入、更彻底。改革需要有一段比较长的历史时期，集中力量改造旧的模式，不是三年五年就能完成的。对于用不用“改革”的字眼，苏联、东欧国家很讲究。苏联在柯西金时提过改革，以后一段时间不提改革，而只是提完善，直到最近戈尔巴乔夫才讲要进行改革。我们知道，一般意义的“完善”是贯穿于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过程，而改革是在社会主义的一些特殊阶段出现的。我认为，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作为模式转换的改革也并不贯穿于整个过程。当改革完成了，僵化的体制基本上被新的有生机和活力的体制替代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也就不就此结束了。看来实现现代化还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当然，到那时仍要不断完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

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整个社会主义的一部分。照您的说法，是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本身还得再区分成几个小阶段呢？

答：确实如此，我以为从经济体制的演变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还可以区分为三个小阶段。第一阶段是旧体制时期。由于缺乏经验、教条主义等原因，经济体制比较僵化。那种传统的、高度集中的、忽视市场机制、不要商品经济的僵化体制，在我国存在了近三十年，苏联存在了六七十年。第二阶段是体制转换时期或改革时期。即传统的高度集中的僵化体制开始转化成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的时期。现在我们就处在新旧体制的转轨时期，即处于既是旧体制向新体制转化，又是新旧并存的阶段。原来说“七五计划”时期可以解决新体制的框架问题，现在看来时间还要更长一些。第三阶段是新体制时期。即旧的僵化体制模式被基本上抛弃，新体制已居主导地位，基本框架已经形成。改革将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推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高水平。此时，改革的基本任务就完成了，但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当然，新体制建立以后，还要继续完善企业机制、市场机制和政府管理经济的体制。

问：您认为改革完成的标志就是新体制的建立。那末新的经济体制的主体是什么？



答：将来新的经济体制的主体，不少同志认为是“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即国家不直接来管企业，而是通过市场来引导企业。这是个有争议的观点。当然，国家直接控制企业的情况也还存在，但已不是主体。新体制建立后，经过完善，能在很大程度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使我们逐步达到中等的发达水平，加上政治上的民主化和法制化，逐渐达到由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转向社会主义的较高阶段。

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之一就是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以及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化分配形式并存。当我们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后，是否还会有非社会主义成分存在？是否还允许非按劳分配形式存在？非按劳分配的形式有哪些？

答：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的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这适应于我国生产力发展不平衡的实际状况，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据我看，目前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社会主义成分发展得还不够，应继续发展，当然同时要加强对它们的管理。当我们脱离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些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只要它还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并且不危及公有制为主体的体制，看来还可以允许存在。现在某些生产力水平大大高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国家，最近改革的趋势之一也是所有制的多样化，允许非公有制的存在。从这点也可看出，对这个问题不要轻率下结论，要让历史来做结论。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元化分配形式，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形式。要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不能光靠按劳分配，因为劳动的差距是有限的，虽然可以有一些大科学家、大艺术家可以先富起来（这方面按劳分配做得还远远不够），但毕竟是少数。要使更多的人富起来，那还得靠商品经济的发展。只要非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存在，那末非按劳分配的形式也必然存在。非按劳分配形式同非公有制形式的存在，这两件事是互相联系的。

非按劳分配成分中包括部分经营收入、资产收入、资金收入（债券利息、股息、红利）等。企业家的经营收入一部分是复杂劳动收入，还有一部分是机会收入、风险收入等，后一部分是非劳动收入。在当前，为了克服平均主义，拉开收入差距，不但要强化按劳分配，也要使非按劳分配部分得到合理的强化，这样能促使居民的收入不全部转化到消费上去，造成消费需求膨胀，而是通过储蓄、购买股票、债券等方式转化到生产资金上去。



当然，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应该是公有化程度越来越高，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越来越强。但在近期，我们还应扩大非公有制的成分，鼓励经营收入等非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到了社会主义高级阶段，进入共同富裕后，非社会主义成分会有下降，差距会逐步缩小。但差距总会存在，因为没有差距的社会就无法前进。

问：我们现在的短缺经济是怎样形成的？如何才能加以克服？它是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固有的特征？

答：短缺经济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认为，凡是集中的体制一般都是短缺经济。现在有两种主张，一种认为在改革过程中能创造一种宽松的经济。另一种认为这根本不可能。只要改革没有完成，短缺经济问题就根本解决不了。

短缺经济是高度集中、吃大锅饭的旧体制造成的，这种短缺必须要靠经济体制改革来解决。但不能说改革注定了只能在“短缺”中进行。应该看到，现在的“短缺”比过去要好多了，过去繁琐的票证现在少了，排队少了，买东西挑选的余地大了。值得注意的是，短缺经济并不是贯穿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始终的，而是随着改革的完成而缓解、而解决的。

短缺经济的形成除了体制上的原因外，还有经济发展战略方针上的原因。如果我们的发展战略追求高速度、大投资，而且还促成高消费，那必然会产生短缺经济。如果我们能控制投资规模、控制速度，那就将有助于我们克服短缺经济。短缺经济并不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固有的特征，而是在社会主义的一定阶段，在传统体制和传统发展战略下产生的。发展战略的转换和经济体制的改革能缓解并最终消灭“短缺”。

问：您曾提出了中国经济双重模式转化的理论。能否请您谈一谈。

答：我认为，中国的经济面临着双重模式的转化。一是体制模式的转化。二是发展模式的转化。体制模式的转化，就是指旧的僵化的体制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新体制转化。发展模式的转化，就是指从追求数量、追求规模、追求外延扩大再生产的发展战略向追求质量、追求效益、追求内涵扩大再生产的发展战略转化。这样来控制需求，提高效益，增加供给。双重转化的现实意义就在于能逐步缓和短缺经济。

问：发展生产力，是当前最根本的任务。为此有人提出：凡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包括政策、理论、措施，必定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您认为



这种说法对吗？

答：对。我认为，这个命题是正确的，即凡是社会主义的政策、理论、措施，必然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那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政策、措施、理论，就不可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比如平均主义、大集中等，都破坏了生产力，因此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主义应该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有计划商品经济。

但这个命题反过来讲是不能成立的。是不是“凡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都是社会主义的”？不一定。也可能是非社会主义的。马克思就曾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本主义发展生产力的巨大作用评价很高。由此可见，发展生产力的东西，也有可能是资本主义的。但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我们也可以利用。

问：那末对于资本主义的东西，哪些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呢？

答：资本主义社会有的东西，凡是适用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 社会化大生产的，我们都可以吸取，如企业的科学管理、资金市场等。有些东西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所产生的经济形式，象股份制，资本主义能用，我们社会主义也能用。总之，只要符合商品经济、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符合现代化的要求，我们就应该拿过来，然后同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结合起来运用。比如私营企业，它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同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情况是不同的，它受到我们社会主义公有制体制的制约，因此可以允许它发展。

但是，有些资本主义的东西，虽然对发展生产力有进步作用，但我们坚决不能用。比如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种种方式，那种用血与火的残酷手段发展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是我们所要摒弃的。

（本文摘自1987年7月14日《文汇报》）

“答《文汇报》记者周锦尉、黄罗怡问”）



经济理论在八年改革中实现重要突破

继续推进改革要求理论界解决一系列新课题

经济改革以来，我国经济理论在哪些方面有所突破？改革的实践给经济理论提出了哪些需要探索的新课题？

《人民日报》记者董焕亮，就上述问题拜访了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这位40年代毕业于西南联大经济系，50年代又在莫斯科经济学院攻读了四年马克思主义经济管理学的老教授同记者侃侃而谈。

刘国光：改革以来，我们在理论上的第一个重要发展，就是确认目前我国社会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记者：记得1958年“大跃进”时，不少人头脑发热，认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任务已胜利在望，很快就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有人甚至提出“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提前进入共产主义”等口号。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被纠正过来了。

刘国光：三中全会前的一些提法不符合当时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与性质，人为地降低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标准。这种理论与现实的矛盾，长期困扰着人们的头脑，折磨着我国的经济。现在，我们象列宁曾经做过的那样，把理论重新从“天国”引向人间，根据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经济、政治体制的发育程度和完善程度，全民族的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以及人民的消费水平等等，如实地承认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就从根本上摆脱了不切实际的提法对实践的束缚。



记者：现在的提法概括了我国现阶段最重要的国情，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出发点，是理解经济体制改革的一把理论钥匙。

刘国光：是的。再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把苏联从30年代起形成的过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看作社会主义经济的唯一模式。三中全会以后，我们认识到发展社会主义可以有多种模式，为从实际出发改革我国经济体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前提。这是经济理论的又一重大突破。

记者：过去有哪些所谓“社会主义原则”，并非社会主义的固有属性，而是人们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

刘国光：例如，对经济过分集权的管理和平均主义的分配，重工抑商，排斥商品货币关系，都是这种附加的东西。我们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就是要根据国情，逐步探求、建立包括多种类的所有制结构，多层次的经济决策结构，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调节体系，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相互促进的利益结构，适合社会化大生产客观要求的经济组织管理结构等内容的目标模式。

记者：据了解，在八年改革期间，我们根据生产力发展水平，对所有制结构进行了调整。以1978年与1986年作比较，我国工业中全民、集体、个体经济成分从分别占80%、19.8%和0.2%，变成69%、29%和2%。这种调整与经济理论的突破有何联系？

刘国光：我们在认清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础上，纠正了所谓越大越公越纯就越社会主义的论点，这是理论上的第三个突破。过去，脱离生产力发展水平搞生产关系的“穷过渡”，造成低效益、高浪费。群众中有句口头禅：“美洲有个‘加拿大’，中国有个‘大家拿’”，形象地说明了超前过渡的危害。改革中，经济理论界破除了经济形式单一化的旧观念，认识到在公有制为主体、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应当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存在，允许和鼓励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有不同程度的发展。

记者：在经济理论上，除有硬性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外，过去是否也曾把一些本来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的“专利品”？

刘国光：是的。比如过去认为，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只是私有制经济才有的，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实行两权合一。理由是如果将经营权交由某



集团或某人执掌，势必削弱和侵蚀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正是以这种理论为依据，国有国营，集体所有集体经营，这种传统模式实行了30年之久，成了禁锢很多人头脑的“天经地义”的东西。农村改革首先冲破了“两权合一”的桎梏，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权未变，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获得充分的经营权，结果很快就使农业生产成倍增长。同样，两权分离的原则也适用于城市改革。租赁、承包、企业之间互相参股等，都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形式，资本主义可以采用，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肯定社会主义经济可以实行两权分离是理论上的第四个突破。

记者：据我所知，过去在理论上是排斥商品经济的，认为在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经济是消极的、异己的力量，必须严格加以限制。

刘国光：商品经济是任何有社会分工，又有利益差别界限的社会所共有的经济现象，同样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专利”。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我们冲破了过去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观点，明确地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涉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可以说是八年来经济理论第五个突破，也是最重要的突破。

记者：传统理论认为，计划不是预测，不是建议，而是指令，主张“计划——市场排斥论”。我们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对计划的理解与以往的观点有何不同？

刘国光：过去把指令性计划看成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存在的标志，甚至把计划机制与市场机制看成水火不相容的关系。现在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不能单靠计划调节，而应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在计划管理方面，应当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实行与市场机制的作用紧密联系的指导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这是第六个突破。

过去认为社会主义市场仅限于个人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不能进入市场，资金、劳务、技术等生产要素更被绝对地排斥在市场之外。现在，从只承认单一的消费品市场发展到现在确认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这是经济理论的第七个突破。

记者：匈牙利经济学家曾形象地比喻说，社会主义国家进行价格改革好似轮船航行在“神秘的百慕大三角区。”

刘国光：是的，我们勇敢地接受了这一挑战。在价格理论上，破了把



价格仅看作计算工具和再分配工具的传统观念，立了价格作为经济调节重要杠杆的新观念；破了把稳定物价看成物价固定不变的传统观念，立了把物价基本稳定与灵活调整结合起来的新观念；破了单一国家定价、国家调价的旧观念，立了调改结合，并逐步扩大市场价格的价格形成机制的新观念。这是第八个突破。

从时间上看，八年改革中，经济理论上最早突破的对象是收入分配领域的平均主义，我们先是强调了按劳分配，继而强调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劳动者先富起来，以吸引并带动大多数人逐步走向共同富裕。为实现这一目标，逐渐确立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观点。

记者：这是第九个突破。

刘国光：第十个突破是在国家职能方面，破除了国家作为政权机构与作为全民所有制财产所有者两种职责不分的观点，确认国家这两种职能应当分开。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具有双重身分：一是作为政府，代表了国家行政权力，一是作为全民所有制财产的所有者，代表了一定的经济权利。在这种认识基础上，我们提出“国家职能分开，税利分流”的宏观管理制度改革的构想。

记者：近八年，我国经济逐步实现从封闭型经济向开放型经济的转变。据统计，截至目前已引进280多亿美元外资，引进14000多项技术和设备。这对于解决四化建设急需的资金、技术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请谈谈对外开放的实践与经济理论突破的关系。

刘国光：经济理论的第十一个突破，是破除了片面强调自力更生导致闭关自守的观点，提出实行对外开放，有计划地引进外资，引进技术，积极发展对外贸易，把中国经济纳入世界经济分工的体系，以加快国民经济建设的步伐。不这样做，就无法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就不能建成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

记者：上面您谈了经济理论的十一个方面的突破。但是，从目前情况看，仍存在理论落后于改革实践的问题，不少争论亟待澄清，不少难点亟待突破。

刘国光：我们需要继续探索和深入研究的问题很多，下面也举十一个主要课题：



- (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同于高级阶段的质的特征；
- (二) 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和结合方式；
- (三) 实现国有经济两权分离的各种形式（利改税、租赁、承包、股份制等）的比较研究；
- (四) 对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研究；
- (五) 所有制关系改革与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的关系，企业改革与价格改革的关系；
- (六)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市场体系的研究；
- (七) 价格改革中的双轨制研究；
- (八) 经济改革与经济的关系，改革的环境问题；
- (九) 如何在改革中控制通货膨胀；
- (十) 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克服平均主义与消除不合理的收入差距问题；
- (十一) 如何科学地界定各级政府管理经济的职权范围？

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改革开放要更勇敢一些”；同样，经济理论界也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更勇敢地进行探索，才能做出无愧于当今改革时代的更大贡献。

（本文摘自1987年7月20日《人民日报》）



在改革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学说

如何理解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是当前的“热点”问题。日前，我们为此走访了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

“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认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而不断丰富、发展和深化的。”刘国光在他的办公室里，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向我们阐述了他的看法。

他说，现在有“两化”要反对，一是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是反对思想僵化。这是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所决定的。思想僵化是改革、开放的重大障碍，尤其是对社会主义的一些僵化的、片面的，但又十分流行的看法，如不加以纠正，势必影响改革和开放的进程。

在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上，僵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把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附加给社会主义；二是把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硬说是资本主义独有的。

哪些东西是附加给社会主义的呢？刘国光作了具体的分析：

——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最基本特征之一，但由于过去对这一条的理解过于僵化，以至于在所有制问题上一直有一种看法，认为所有制越公、越大、越纯就越是社会主义，认为只有全民所有制才是社会主义，并以此为标准来构造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其实，我国目前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很不发达，还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因此，不可能产生成熟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这种条件下，追求所有制的“公、大、纯”是不现实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有制形式虽然仍要以公有制为主体，但多种所有制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共存也是必要的。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问题。传统的说法是，公有制必须实行所



有权与经营权的统一。60年代，批判经济学家孙冶方关于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主张时，一个重要论据，就是认为两权分离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所以，孙冶方的正确主张被说成是搞资本主义。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过去认为，在公有制基础上只能实行计划经济，即使有点市场调节，作用也是微乎其微。计划性越强，越是社会主义；而对于计划经济，又认为其唯一标志就是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越强、集中程度越高，社会主义也就越标准。因此，统一分配、统一调拨、指令到底、集中管理，就似乎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天经地义的模式。其实这也是一种对社会主义的误解。

我国的计划经济模式基本上是沿袭苏联的。而苏联的计划经济、高度集中则是在战争和备战的环境中形成的。在帝国主义的包围中搞经济建设，需要集中。当时物资缺乏，经济紧张运行，不搞配给、调拨，经济就难以运转。记得恩格斯说过：任何一个被围困的城防司令，都会采纳配给制。这是一种特殊情况。

建国初期，我们也遇到类似情况，因而强调指令性计划，高度集中，搞调拨、配给是必要的。但这并不是社会主义所固有的。在和平条件下，不一定要沿用战争时期的办法。我们的计划不可能计划好每一个单位、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的需求，只能是从大的方向上，从总量上和大的结构上大体把握。

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集中与分散结合、计划与市场结合。

那末，资本主义经济有没有计划呢？也不是完全没有，不过方法不同。如英、美、澳大利亚等国，都是通过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手段，对市场进行宏观控制。也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编些计划，但不是计划经济。日本有的经济学家认为：中国实行的是真正的计划经济，而日本则不过是经济计划。这是由于所有制不同所决定的。

当然，这不等于说，计划经济是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而是说，高度集中，通过行政性强制手段，以指令的方式贯彻经济计划并不是计划经济的本来意义。现在我们讲的计划经济，与上述那种计划经济的含义不一样。现在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是说，计划只是体现在宏观指导上，总量控制上，是经济发展方向、经济结构变化的一种指导，这种指导不是通过强制性的行政手段，而是更多地采用经济的方法、市场的方法，通过



价格、利润、税收等经济杠杆来实现的。

关于市场，含义也与过去不一样。过去否认市场的调节作用。尽管社会主义国家都或多或少有一点市场，但那是“被遗忘的角落”，根本起不到调节的作用。

现在市场的内涵大大丰富了。除了生产资料进入市场之外，更重要的是，过去根本不承认的生产要素市场也陆续出现了，如资金、劳务、技术、房地产等，而且范围还在继续扩大。现在看得很明显，如果没有这些生产要素市场，扩大企业自主权就没有意义。

——分配问题。过去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公正、平等的社会。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也不能不承认，这是一个理想。如果把社会主义的平等和平均主义等同起来，这就弄错了。

在我们这个国家，小农经济思想根基很深，历史上农民起义“均贫富”的思想影响，更使平均主义观念深入人心。认为平等就是平均主义，就是吃“大锅饭”，就是社会主义。在所有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中，这种看法是最顽固、最有害的。

其实，马克思主义讲的平等，是指在劳动面前人人平等。社会主义是承认差别的，而按劳分配就是差别。承认这一原则，也就等于承认劳动收入可以有差别。还应让一部分人靠劳动收入，靠正当的经营收入以及资产、资金收入先富起来。但按劳分配应当是主体。

要去掉附加给社会主义的“大锅饭”意识，就当前来说，有两个难题需要解决：一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在奖金在很多企业已失去奖励作用，“变质”了，而且攀比风严重。这也是消费基金难以控制、物价上涨的重要原因。另外，平均主义不破，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很难实现。二是收入上的不公平。多劳的不一定多得，一些投机倒把分子却大钻空子，收入颇丰。这很不合理。现在抓市场整顿也正是要解决这个问题。当然，也要看到，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初级阶段，在双轨制的条件下，加上市场管理跟不上，宏观失控，这种现象是很难避免的。

在认识上还有另外一个问题，那便是把并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东西，硬归之于资本主义。谈及这一点，刘国光说，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但我们过去实际上是把商品



经济与资本主义等同起来了。

我们现在认识到，只要存在社会分工、存在利益主体之间的差别，商品交换就是不可避免的。商品经济最早是由两千多年前两个原始部落之间的简单的物品交换产生的，不但不姓“资”，甚至也不姓“私”，那时还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也有分工，也有利益差别，自然也就会有商品经济。

——社会化大生产也不是资本主义特有的。因此一些社会化大生产所带来的经济现象，也不能看成是资本主义的。如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市场，又如债券、股票、承包、租赁等等，都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过去我们视之为异物，那是僵化造成的错误。

——在分配上，过去我们一直把非劳动收入视为剥削，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社会主义社会不能容许它存在，这也是片面的。企业家由于经营水平高而获得的经营收入，是一种复杂劳动的收入，在竞争中正当的风险收入、机会收入，虽不属于劳动收入，也应当允许存在，以鼓励大批社会主义企业家的成长；此外，储蓄和债券的利息收入、股票的红利收入等等，对我们积聚资金、发展社会生产力都是有利的，也应当承认。就象我们承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有多种形式的所有制共存一样，也应当相应地允许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各种分配形式的共存。

那末，到底如何判别什么是社会主义的，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所允许的呢？当我们向刘国光提出这个问题时，他说：

判断是否是社会主义的，是否为社会主义社会所允许的标准，还是要看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作为评判标准并不是机械的，而是要和生产关系结合起来综合考察。社会主义的政策、理论、方针，必须符合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需要。如果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就不能说是社会主义的。这一点必须明确。那末，这是不是等于说，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都是社会主义的呢？我认为，这要区分几种情况：

一、确实是社会主义的东西，符合社会主义方向。

二、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所共有的，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

三、确实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但有利于我们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比如



外资企业有雇佣劳动和私人经营等，这些肯定是资本主义的东西，但有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它们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汪洋大海中，不会改变我们整个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只要服从我们的法令，我们就可以允许并且鼓励它发展。

四、资本主义的丑恶的东西。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曾靠欺诈、暴力、强制等手段，靠掠夺使大批劳动者成为无产者，从而“造就”了一批资产所有者，很快地发展了生产力，如英国17世纪的“圈地运动”，再如，不顾人的死活，大批使用童工，只顾牟取暴利的办法等，虽然于生产力的发展不无作用，但社会主义绝对不能允许靠这些手段发展生产力。

属于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东西，以及资本主义一些于我有用的东西，都可以为我所用。但是，绝不能照搬，“全盘西化”是行不通的。

刘国光说，我们要根据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根据我国国情，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有选择地利用。过去，我们过多地强调了我国的特殊性，将一些可以利用的东西拒之门外，自然有很大的片面性。但是也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现在理论界有个倾向，就是只强调共同性，主张“拿来主义”的多了。确实，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具有共同性，但是共性的东西，是通过个性、特殊性表现出来的。同样，商品经济、社会化大生产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社会，就会有不同的表现。人们在借鉴时，要结合各个国家的具体情况来考虑取舍，不能采取简单化的“拿来主义”。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就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所谓“具体”，就是特殊嘛！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不一样，社会主义各国之间也不一样。这个不一样，如在发展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上表现出来，也一定会是各有各的特色。所谓“趋同论”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潮，我觉得我们不必赶这个时髦。

（本文原载《瞭望》周刊1987年第87期“答《瞭望》记者林晨、卢仲云问”）



社会主义再认识丛书

中国经济大变动与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

刘国光著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淮安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8 插页4 字数：196,000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800册

ISBN 7-214-00181-0

F·28

定价：(平)2.60元
(精)5.60元

责任编辑：杨家祥 王田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